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CPR 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目的

（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打造超高纯金属材料制造平台

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可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新能源、超导材料、医疗器械等新兴行业，是支撑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先导产业，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一系列法规及政策文件，推动超高纯金属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攻关突破，满足新质生产力产业链的发展需求。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先进金属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形成了超高纯 4N5-6N 钽、6N 铝、7N 铜、5N 锰及相关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核心产品服务于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先进显示行业，同时满足半导体精密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对先进金属原材料的需求，为超高纯金属材料制造平台的打造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上市，旨在为公司深化超高纯金属平台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在超高纯金属和高纯高性能金属领域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布局，促进我国芯片制造、先进显示、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航空航天等产业链的国产化协同发展。

（二）提升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可控，为集成电路供应链安全贡献力量

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制品的核心应用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因此关键材料的突破对于集成电路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随着贸易制裁措施不断升级，供应链安全成为影响晶圆厂和半导体设备商生存发展的核心问题，因此关键材料和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半导体上游超高纯金属材料长期被国外龙头垄断封锁，部分企业已经限制对中国超高纯金属材料的出口。在半导体供应链自主可控战略意义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半导体上游关键材料的本土化供应已成为主要的“卡脖子”突破口。同时，集成电路制造商为追赶世界先进水平，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制程、新产品迭代，需要通过上游关键材料和新工艺的相互配合升级实现。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布局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化产线，构建了领先的特种装备设计开发和材料分析检测能力和体系。公司核心产品半导体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钽、铝、铜、锰金属原材料已经实现对国内外主流芯片制造企业的规模化供应，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改变了半导体溅射靶材超高纯金属原材料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的被动局面，增强了产业链在外部环境不确定下的韧性与谈判能力；同时，公司核心产品直面国外巨头厂商展开竞争，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尖端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际先进芯片制程。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进一步加大对核心产品的资金投入，继续推动半导体上游关键金属原材料的国产替代自主可控进程，为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贡献力量。

（三）加大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投入，拓展先进金属材料的应用场景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与普通工业级金属材料相比具有纯度更高、组织更加细化均匀的特点，通过去除杂质、合金化、晶粒结构优化等工艺，能够极大提升金属材料的强度、导电性、导热性、耐高温性、抗腐蚀性、抗疲劳性等综合性能，可以拓展材料的使用边界，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产业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未来，公司将凭借在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和工艺积累优势，加大对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投入，拓展先进金属材料的应用场景，满足半导体、航空航天、清洁能源、交通运输、国防军工、超导材料及通讯等领域对材料性能的极致要求；发展水平更高、性能更好的先进高性能、高纯度金属材料，特别是轻金属材料，支撑新兴产业创新升级；发展环境友好的金属材料，满足改善地球和社会环境的要求；推动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制备技术的工业化改造和革新，实现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

（四）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优势

先进金属材料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体系具有“多材料、多工艺、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涉及物理、化学、材料科学、精密加工等多个基础学科和领域，产品研发难度大、技术门槛高。以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溅射靶材超高纯金属材料为例：一方面，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金属材料需要对金属纯度、元素含

量、杂质含量、微观组织结构进行精准控制，并适配下游晶圆厂的工艺认证，实现稳定、一致的量产难度较大；另一方面，下游集成电路制程持续向 14nm-3nm 以下先进节点突破，对金属镀膜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将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性能推向极限。

核心技术等不来、买不来，一切只能靠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实践，自主研发了制备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核心技术和核心装备，全面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体系，自主设计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量产生产线，在超高纯金属材料、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行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超高纯金属材料、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基础理论和工艺研究、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将创新技术与产业化深度融合，提高自主研发实力，牢牢掌握创新发展的主动权，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

（五）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通过上市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透明度，打造运作规范、治理高效的现代化企业，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成功上市也将使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业务投入，引入尖端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市场拓展，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这一平台，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制

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回报规划，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用于先进制程用超高纯钽、超高纯铜、超高纯锰和高性能铝合金的产能，以满足未来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对先进制程超高纯金属材料 and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需求，确保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安全；技术研发上，在集成电路领域聚焦世界最先进的1.4nm制程，研究开发更先进的超高纯金属材料技术路线，力争在产品品质和成本上达到甚至超越竞争对手的水平，同时承接国家高纯铬项目研发，发挥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推动其他先进材料“卡脖子”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本次融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快产业化成果转化，扩展产品矩阵，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保障下游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超高纯金属原材料的供应链安全，带动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以及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补齐国家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的短板，特别是保障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供应链安全，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量产交付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品类齐全、技术先进并闯入国际市场的领军企业。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质量，已经进入国际先进制程芯片供应链，核心产品服务于我国先端芯片制造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原材料需求，并广泛应用于先进显示、半导体设备、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展不断取得突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和地位持续提升，具备产业链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下游客户壁垒较高等核心发展优势，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先进金属材料的高水平技术研发，在保持超高纯金属材料核心技术壁垒的基础上，加大对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持续积累和开拓工艺和产品技术，夯实核心技术根基，加速产能布局建设，在保证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金属供应的基础上，拓展先进金属材料多元化产品组合和市场应用，不断强化人才建设与运营管理体系，向更高纯度和更前沿材料技术迈进，从“国产替代”迈向“国产创新”，最终实现“以超高纯技术促进新材料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美好发展愿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姚力军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0.5428 万股且不超过 12,001.6283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5.4277 万股且不超过 48,006.513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2
致投资者的声明	3
一、发行人上市目的	3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5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6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6
本次发行概况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重大事项提示	2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概况	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6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30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4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7
十、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8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1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8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05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8

九、分部信息	20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1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24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56
十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0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261
十六、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61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26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6
三、未来发展规划	27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7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27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78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8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78
六、同业竞争	28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1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1
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1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重大合同	315

二、对外担保	318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第十一节 声明	32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八、验资机构声明	330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1
第十二节 附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时间	333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4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3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5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8
附件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	381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23
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	429
附件八：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清单	439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同创普润、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和/或分公司
同创普润有限	指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机电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特材	指	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丽水同创	指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同创	指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创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同创	指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	指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微泰	指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创致	指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同创	指	沈阳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同创	指	嘉兴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同创	指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日本 MKN	指	MKN 铝业株式会社
哈尔滨科技	指	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属	指	宁波同创普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同创	指	景德镇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同创	指	东莞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兴恒	指	哈尔滨兴恒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丽水元能	指	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创欣	指	浙江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等离子	指	湖南同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科芯创	指	北京丰科芯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材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融金投	指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丰同创基金	指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弘昕	指	宁波弘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昕聚	指	宁波昕聚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鑫骋	指	宁波鑫骋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通高	指	宁波通高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弘华伍号	指	青岛弘华乾元伍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翎	指	上海同翎创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信金	指	威海信金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钛合	指	中金钛合绿碳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焕新	指	上海焕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丽昕	指	宁波丽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鑫益	指	宁波鑫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纯	指	宁波致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沿碳中禾基金	指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置信	指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舜欣	指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赳泉中金	指	江苏赳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信金	指	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建鑫	指	丽水建鑫信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芯创科技	指	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沿扬州基金	指	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翎润	指	上海翎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华舆	指	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道禾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道禾产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兴富	指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迈	指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交投	指	信金交投股权投资（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皓海	指	共青城皓海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泰康	指	南昌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信金华盈	指	北京朝阳信金华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粒子创投	指	苏州粒子基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冰诚	指	宁波冰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鼎汇	指	天津鼎汇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东方	指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尚顺	指	河南尚顺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孚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远	指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金元盈	指	北京朝阳信金元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元禾	指	南通元禾厚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创新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奉投	指	上海奉投贤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联	指	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前沿同创基金	指	前沿同创（扬州）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证券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产投	指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弘华贰号	指	青岛弘华上晋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哲汇益	指	铭哲汇益（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辰星	指	华夏辰星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交投	指	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招商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芯创智造	指	北京芯创智造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临港	指	南通临港东久先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重投	指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重守	指	深圳重守投恒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景炎	指	淄博景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创建粤	指	惠州市惠创建粤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惠州市惠创建信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舜	指	杭州国舜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天使	指	扬州市天使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甬元	指	宁波甬元高投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深改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战新	指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浙	指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智兆	指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沿投资	指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金顺致基金	指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鼎	指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丰电子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	指	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阳明工研院	指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创普润私募	指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韩国 SK Hynix 及其子公司，是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半导体内存芯片制造商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世界知名的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联华电子/联电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代工业务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 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一家全球化半导体晶圆代工企业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华虹集团旗下从事晶圆代工业务的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 BBS	指	BBS 日本株式会社
三菱自动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爱信株式会社	指	爱信轻金属株式会社
炎陵今成	指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JX 金属	指	JX 金属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文名称 JX Advanced Metals Corporation，曾用名 JX Nippon Mining & Metals Corporation）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olstice	指	Solstice Advanced Materials, 是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C. Starck	指	H.C. Starck Solutions, 是超高纯钽材料的生产商之一

Materion	指	Materion Corporation，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ANIOBIS	指	TANIOBIS GmbH，是电容器、半导体材料、SAW 元器件用钽、铌粉末等材料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朝日金属	指	朝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アサヒメタルコーポレーション（英文名称 Asahi Metal Corporation）
海德鲁	指	Norsk Hydro ASA，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挪威
美铝	指	Alcoa Corporation，美国铝业公司
爱励	指	Aleris Corporation，爱励铝业公司
东方钽业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有研新材	指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有研亿金	指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新材之子公司
蓝箭航天	指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新材	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有研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是集成电路的基础，半导体行业隶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即将电阻、电容、电感、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通过一定的半导体工艺进行集成互连，使其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晶圆	指	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所以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4英寸、5英寸、6英寸、8英寸、12英寸等规格
先进制程	指	晶体管中栅极的宽度（也称制程）。宽度越窄，晶体管就越小，电流通过时的损耗越低，性能也越高，制造工艺也更复杂。先进制程指当下时点芯片制造最小的工艺制程，目前通常指14纳米及以下的工艺制程
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目标材料，是制备薄膜材料的原材料
4N5、5N、6N	指	纯度单位，N指“Nine”，4N5即物质含量在99.995%以上，5N即物质含量在99.999%以上，6N即物质含量在99.9999%以上，以此类推
平板显示器	指	一种屏幕，可分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薄膜沉积工艺	指	利用含有薄膜元素的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通过气相沉积（包括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以及原子气相沉积（ALD）等）方式在衬底表面形成薄膜的过程，系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的重要工艺之一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一种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某种物质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板材料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把一种或几种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化合物放置在有基材的反应室，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在基体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
冷等静压	指	在常温下将粉末材料装入橡胶或塑料包套等弹性模具中，置于高压容器内，通过液体介质均匀施加各向同性压力，使粉末被压实成形，为进一步烧结或热等静压工序提供坯体
热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操作，以改变材料的组织结构，优化力学性能、物理性能或加工性能的工艺过程
表面处理	指	改变材料表面成分、结构或形貌，以优化其耐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导电性或其他功能特性的工艺总称
酸洗	指	通过化学腐蚀作用去除材料表面杂质、氧化皮或不良镀层的工艺方法

熔炼	指	将金属材料或其他物质加热至熔化状态，以实现提纯、合金化或改变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工艺过程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痕量	指	某种物质的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主要运用于材料科学、化学、生物医学分析等
晶粒	指	材料内部组织结构，是组成多晶体的外形不规则的小晶体。在结晶过程中，通过晶核（结晶中心）生成和晶体成长而发展起来的由晶界所包围的整个区域，晶粒大小和形状对材料的性能有显著影响，一般晶粒越均匀，材料的综合性能越好
织构	指	晶粒受加工工艺影响，呈现出一定的规则性排列
偏析	指	合金中各组成元素在结晶时分布不均匀的现象
GDMS	指	辉光放电质谱仪，分析杂质元素
松装/松装密度	指	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是粉末多种性能的综合体现
ppm	指	一种表示浓度或比例的单位，即百万分之一
ppb	指	一种表示浓度或比例的单位，即十亿分之一
nm、 μ m、mm	指	纳米、微米、毫米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了费用，但相关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及其他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技术研发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涉及材料科学、真空冶金、精密加工、痕量分析等多学科交叉，需要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为半导体芯片制造，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性能需不断更新迭代。新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未能达到预期性能指标，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集成电路产业的研发验证需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和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失准，可能导致产业化进度延迟乃至失败，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重点应用于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所使用的溅射靶材。半导体溅射靶材领域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JX 金属、江丰电子、霍尼韦尔等少量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关联方江丰电子为全球领先、国内最大的溅射靶材龙头企业，公司系江丰电子产业链上游超高纯金属材料供应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286.09 万元、129,821.84 万元和 161,33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6%、84.15%和 81.90%，占

比较高。其中，公司关联方江丰电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来自江丰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收入占比分别 36.84%、53.58%和 53.08%。

若公司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高纯金属行业长期处于国际巨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以日本 JX 金属、美国 Solstice（霍尼韦尔）、美国 Materion（H.C. Starck）、日本住友化学、挪威海德鲁、日本朝日金属等在内的国际巨头占据了超高纯钽、铜、铝、锰等半导体溅射靶材核心金属材料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

若国际竞争对手对公司采取价格或其他市场竞争手段，或国内同行突破技术壁垒进入该领域，而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等措施有效应对，则可能丧失现有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产能、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冲击，甚至导致利润大幅下滑或亏损。

4、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业绩表现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各下游行业对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的需求均会受到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例如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预期与信心的影响，高性能运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会受到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际政治与贸易形势、先进制程产能制约、高算力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进度的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动，均会造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5、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的风险

目前，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还相对薄弱，与集成电路行业配套的相关产业尚未完全成熟，尤其部分关键设备和原材料仍主要需要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若供应商所在国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构建贸易壁垒，使得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矛盾加剧，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包括芯片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以及半导体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企业均可能受到境外国家或境外组织采取的限制措施，从而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5 年上半年，我国与美国曾因关税事项产生一系列贸易摩擦。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关税加征相关实施方式、税率、豁免清单等进一步发生变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2021 年，公司完成对日本 MKN 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日本 MKN 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日本 MKN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41.22 万元、51,102.49 万元和 56,753.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60%、33.97%和 30.31%。

由于海外子公司所处的法律体系、市场环境及企业文化与国内差异显著，且受国际物流、政治局势、地缘冲突等外部因素影响，其经营环境更为复杂多变，公司因此面临相应的海外经营风险。若未来无法适应日本监管与市场要求，或因境内外管理理念不一致而导致境外管控体系执行失效，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14.72%的股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钟伟攀、毛剑控制 19.12%的股份表

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8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6,004.88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5 层
控股股东	姚力军	实际控制人	姚力军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无
审计、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在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2%。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保荐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0.5428 万股且不超过 12,001.628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00.5428 万股且不超过 12,001.628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5.4277 万股且不超过 48,006.513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纯钼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N5-6N 钼、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掌握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装备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重点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显

示产业，有力地支撑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并已进入全球先进制程芯片供应链；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1、超高纯金属材料

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包括超高纯钽金属、超高纯铜及合金和超高纯铝及合金等产品，主要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先进显示等核心产业，系薄膜沉积工艺所使用的溅射靶材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反复使用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将溅射靶材在硅片表面溅射形成金属层镀膜，用于制作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多层复杂的互连导线；随着集成电路先进制程金属膜和线宽以纳米计量，溅射靶材对于金属材料的纯度、杂质控制、微观组织结构控制的要求推向极限，超高纯度的金属材料成为生产超高纯溅射靶材的“卡脖子”原材料，直接影响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工艺制程先进性及产品的最终性能。在先进显示领域，超高纯金属能够提高平板显示器制造过程中大面积膜层的均匀性，显著提高分辨率、透光率等主要技术指标，随着未来高分辨率、大尺寸 OLED 及 Micro-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先进显示面板将对金属材料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超高纯钽金属：公司能够稳定量产 4N5-6N 超高纯钽，用于客户生产钽溅射靶材。超高纯钽作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铜互连阻挡层材料，凭借其高熔点、优异的热稳定性及与硅和铜的惰性兼容性，可有效阻隔铜原子向硅基底的扩散，是先进制程铜互连布线阻挡层的核心材料。

超高纯铜及合金：（1）**超高纯铜：**公司主要产品为 4N 至 6N 级超高纯铜，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技术特征聚焦于纯度管控、微观结构优化及理化性能稳定性，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量产超高纯铜的企业；（2）**超高纯锰：**超高纯锰是铜锰合金靶材的关键组成成分，其技术特征直接决定铜锰合金靶材的扩散阻挡性能。公司是全球唯二、国内唯一的电子级超高纯锰材料生产商，超高纯锰产品主要自用生产超高纯铜锰合金；（3）**超高纯铜合金：**公司产品包括 5N 至 6N 级的铜锰、铜磷、铜铝等多元超高纯金属合金铸锭，主要用于客户生产溅射靶材。

超高纯铝及合金：公司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对合金元素比例、杂质含量的需求定制化生产溅射靶材用铝合金铸锭，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铝互连导线和先进显示面板功能薄膜。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量产用于 12 寸先进制程超高纯钽靶坯、少数能够量产用于 12 寸先进制程的超高纯铜和超高纯铝及相关合金产品的中国企业，已经通过全球一流芯片厂评价进入量产，使用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的溅射靶材已经在晶圆厂一、SK 海力士、美光、联电、格罗方德、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和京东方、TCL 华星等先进显示面板企业实现批量供货。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与普通工业级金属材料相比，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具有纯度更高、组织更加细化均匀的特点，通过去除杂质、合金化、晶粒结构优化等工艺，能够极大提升金属材料的强度、导电性、导热性、耐高温性、抗腐蚀性、抗疲劳性等综合性能，可以拓展材料的使用边界，是支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公司可生产大尺寸电子级 6061、5083 等高性能铝合金，主要用于溅射靶材用铝背板、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等领域；以及多款型号的高性能压铸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涡轮压缩机、算力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公司生产的钽条及钽零件具有稳定性和均匀性高的特点，用于生产钽靶溅射过程中的配套产品钽环。公司研发的铌钨、钽钨合金产品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防腐蚀等特性，已批量用于生产制造火箭发动机尾喷管、航空发动机部件等，已向蓝箭航天等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并于 2026 年被蓝箭航天评为“质量先进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生产模式、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生产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不同、客户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进行研发，并批量实现供货，采取“按订单和技术标准生产”的模式。对于供货量

大、订单交付周期稳定的产品，公司采用“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生产节奏的实际情况，提前安排生产一定量的半成品或成品。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氟钽酸钾、钽粉、精铝、4N 纯度铝、电解铜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包括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创欣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丰电子、炎陵今成、日本 BBS、爱信株式会社、三菱自动车等，并逐步拓展蓝箭航天等新兴领域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超高纯金属材料重点面向先进制程半导体制造，对杂质控制、批次稳定性、溯源体系及客户认证周期要求较高，行业整体呈现技术与客户双重壁垒。海外企业在高端金属提纯、薄膜材料体系和全球头部客户认证方面积累较深，在铜锰合金靶材等关键品类长期占据较强影响力；近年来受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快速发展和国产替代需求的驱动，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研发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加快产业化与认证导入，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主要产品均面向国外巨头直接竞争，并逐步提升市场地位和份额。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公司在超高纯钽材料领域处于全球第一梯队，全球市占率超过 30%，在超高纯铜材料和超高纯铝材料领域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约为 24%和 27%。

于超高纯钽领域，日本 JX 金属、美国 Materion 和公司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 12 寸超高纯钽靶坯供应能力的企业。在公司突破超高纯钽材料产业化之前，美国和日本长期垄断了国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的原材料供应，国内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产业面临供应链安全的重大挑战。公司作为国内

超高纯铝材料的主要生产商，有力支撑了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中国核心芯片厂的业务安全和发展。于超高纯铝领域，挪威海德鲁、日本住友化学和公司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突破了超高纯铝制备及合金化的核心技术，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于超高纯铜领域，日本 JX 金属、美国 Solstice（霍尼韦尔）、公司及有研新材子公司有研亿金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突破了超高纯铜制备及合金化的核心技术，是国内极少具备 7N 超高纯铜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于超高纯锰领域，日本朝日金属和公司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是全球唯二具备超高纯锰量产制备能力的供应商，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格局，有效保障了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安全。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和情形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573.43 万元、6,189.34 万元和 9,219.02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9,981.79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0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85%，不低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22 项，大于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986.80 万元，超过 3 亿元

（三）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的战略

近年来，美国政府禁止国内先进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从美国进口产品，包括芯片制造材料及零部件，以进一步限制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随着制裁措施持续升级，供应链安全成为影响国内半导体设备商和晶圆厂发展的核心问题，因此关键材料和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在半导体供应链自主可控战略意义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半导体上游关键材料的本土化供应已成为主要的“卡脖子”突破口。同时，集成电路制造商为追赶世界先进水平，持续进行新产品迭代，需要通过上游关键材料和新工艺的相互配合升级来实现。

因此，国家战略持续向高端制造、自主可控倾斜，企业需加快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国产替代的进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成功实现超高纯钽、铝、铜、锰及其先进合金材料的技术突破，实现了半导体溅射靶材核心原材料的国产替代，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构建自主可控的材料底座，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的战略。

2、搭建了独立自主的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工艺实践，突破了制备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技术难点，全面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体系，自主设计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量产生产线，是国内量产交付超高纯金属材料品类齐全、技术先进并闯入国际市场的领军企业，对于保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的供应链自主可控意义深远。

公司曾参与科技部 A 项目、工信部 B 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专项，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及高纯金属提纯技术进入工信部和国资委 2022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核心装备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锭和高端芯片用钽靶坯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国际先进”，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及铜锰合金研发及产业化被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评定为“国际先进，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宁波市科技局评价为“国际先进”，5N 超高纯锰进入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创新产品（服务）目录，6N 超高纯铝被评为 2025 年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

3、打破国外垄断，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超高纯金属行业长期处于国际巨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以日本 JX 金属、美国 Solstice（霍尼韦尔）、美国 Materion（H.C. Starck）、日本住友化学、挪威海德鲁、日本朝日金属等在内的国际巨头占据了钽、铜、铝、锰等半导体溅射靶材核心高纯金属材料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均面向国外厂商直接竞争，并逐步提升市场地位和份额。公司自产 6N 超高纯钽粉用于核心产品钽靶坯的生产，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量产 12 寸钽靶坯并获得下游晶圆厂客户验证的企业，已经通过国际先进制程材料认证；公司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溅射靶材用铝合金铸锭；公司成功突破超高纯锰金属材料的量产，是目前全球唯二具备超高纯锰量产制备能力的供应商。

公司产品立足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产业链，解决了超高纯金属材料提纯和制备的“卡脖子”难题，打破了半导体溅射靶材上游超高纯钽、铝、铜、锰等金属材料长期被国外龙头垄断封锁的局面，实现了国产替代。使用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的溅射靶材，已经在晶圆厂一、SK 海力士、美光、联电、格罗方德、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企业和京东方、TCL 华星等先进显示面板企业实现批量供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下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3803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5,554.19	352,258.79	328,81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374.84	92,572.55	82,25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	32.66%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2%	73.83%	75.08%
营业收入（万元）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净利润（万元）	17,866.51	8,184.81	-4,1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61.67	8,267.84	-3,97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62.65	5,487.14	-7,4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9.46%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6.28%	-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6.69	20,496.02	-17,388.4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01%	5.3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4 年、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281.78 万元、196,986.80 万元，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87.14 万元和 14,662.6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的市场化融资情况，公司投后估值为 55.55 亿元，并结合可比公司近期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纯铝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412.17	44,333.17
2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65,999.00	65,999.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693.00	11,624.49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43.34	28,043.34
合计		151,147.51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涉及材料科学、真空冶金、精密加工、痕量分析等多学科交叉，需要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为半导体芯片制造，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性能需不断更新迭代。新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未能达到预期性能指标，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集成电路产业的研发验证需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和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判断失准，可能导致产业化进度延迟乃至失败，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决定超高纯金属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伴随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活动中。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性，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核心技术被不当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掌握，可能给公司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重点应用于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所使用的溅射靶材。半导体溅射靶材领域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JX 金属、江丰电子、霍尼韦尔等少量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关联方江丰电子为全球领先、国内最大的溅射靶材龙头企业，公司系江丰电子产业链上游超高纯金属材料供应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286.09 万元、129,821.84 万元和 161,33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6%、84.15%和 81.90%，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关联方江丰电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来自江丰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4%、53.58%和 53.08%。

若公司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12.68 万元、45,764.90 万元和 76,729.70 万元，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2%、43.42%和 45.8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超高纯钽产品原材料之一氟钽酸钾的供应商相对集中，且因超高纯产品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品质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通常向行业头部供应商进行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或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超高纯钽的原材料为钽铌矿或以钽铌矿制备而成的氟钽酸钾。钽铌矿优势资源主要分布在美洲、澳洲和非洲等地区，国内钽铌资源虽然储藏量较大，但因大部分属于多金属伴生矿床，采选技术难度大、成本高，不具备经济效益，国内钽铌矿石原料 90%以上依赖进口。

若未来国际政治局势、进出口贸易政策、宏观经济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原材料进口、运输或供应商供货质量、交付时间等无法满足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厂房主要位于上海及哈尔滨，丽水、宁波、湖南、日本 MKN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虽然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44%、20.19%和 21.31%，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实力的领先地位，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亦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应收款项较快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账面价值分别 26,065.78 万元、46,631.91 万元和 60,668.85 万元，占公司各

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8%、23.69%和 23.89%，呈现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规模可能将不断增加，可能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未来若经济形势有所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可能会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一步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99.24 万元、67,643.70 万元和 88,71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4.37%和 34.9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其价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导致钽、铜、铝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成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8.43 万元、20,496.02 万元和-5,106.6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可能进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内控和法律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或运行情况不佳，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2021年，公司完成对日本 MKN 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日本 MKN 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日本 MKN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41.22 万元、51,102.49 万元和 56,753.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60%、33.97% 和 30.31%。

由于海外子公司所处的法律体系、市场环境及企业文化与国内差异显著，且受国际物流、政治局势、地缘冲突等外部因素影响，其经营环境更为复杂多变，公司因此面临相应的海外经营风险。若未来无法适应日本监管与市场要求，或因境内外管理理念不一致而导致境外管控体系执行失效，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

公司高纯金属产品具有技术工艺复杂的特点，产品生产周期长，下游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客户，对产品的良率要求较高，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不当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质量未能达到客户预期的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与客户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业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14.72% 的股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

纯、宁波冰诚、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钟伟攀、毛剑控制 19.1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8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高纯金属行业长期处于国际巨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以日本 JX 金属、美国 Solstice（霍尼韦尔）、美国 Materion（H.C. Starck）、日本住友化学、挪威海德鲁、日本朝日金属等在内的国际巨头占据了超高纯钽、铜、铝、锰等半导体溅射靶材核心金属材料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

若国际竞争对手对公司采取价格或其他市场竞争手段，或国内同行突破技术壁垒进入该领域，而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等措施有效应对，则可能丧失现有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产能、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冲击，甚至导致利润大幅下滑或亏损。

（二）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业绩表现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各下游行业对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的需求均会受到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例如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预期与信心的影响，高性能运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会受到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际政治与贸易形势、先进制程产能制约、高算力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进度的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动，均会造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三）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的风险

目前，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还相对薄弱，与集成电路行业配套的相关产业尚未完全成熟，尤其部分关键设备和原材料仍主要需要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若供

应商所在国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构建贸易壁垒，使得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矛盾加剧，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包括芯片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以及半导体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企业均可能受到境外国家或境外组织采取的限制措施，从而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5 年上半年，我国与美国曾因关税事项产生一系列贸易摩擦。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关税加征相关实施方式、税率等进一步发生变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枢纽，也是利用新质生产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等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行业发展，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和折旧摊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CPR Mat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资本	36,004.88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5 层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021-57558561
传真	021-57558561
互联网网址	www.goldenwin.com
电子信箱	IR@goldenw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李统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57558561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12220616 号），同意上海特材、姚力军作为股东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上海特材及姚力军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同创普润有限。设立时同创普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上海特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同创普润有限注册资本的 1%；姚力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880 万元，占同创普润有限注册资本的 99%。

2021 年 1 月 7 日，同创普润有限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G7255）。同创普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力军	11,880.00	99.00%
2	上海特材	120.00	1.00%
总计		1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同创普润是由同创普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5116号），同创普润有限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2,647.55万元。2025年10月24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报表所列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624号），同创普润有限截至2025年8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9,855.75万元。

2025年10月24日，同创普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创普润有限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同创普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同创普润有限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2,647.55万元按1:0.166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5年10月24日，同创普润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25年11月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95号），经其审验，相关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060.6271	17.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仲卓	1,753.8896	6.10%
3	中建材基金	1,682.0573	5.85%
4	工融金投	1,121.3715	3.90%
5	宁波冰诚	1,023.4356	3.56%
6	江丰同创基金	932.2320	3.24%
7	宁波弘昕	932.2000	3.24%
8	宁波鑫骋	854.0404	2.97%
9	宁波昕聚	853.5358	2.97%
10	宁波致纯	853.0872	2.97%
11	宁波捷洲	738.3066	2.57%
12	李桂鹏	693.4480	2.41%
13	宁波丽昕	682.2343	2.37%
14	宁波通高	672.8229	2.34%
15	威海信金	594.7194	2.07%
16	上海焕新	560.6857	1.95%
17	毛剑	520.0720	1.81%
18	宁波鑫益	511.8299	1.78%
19	前沿碳中禾基金	466.7893	1.62%
20	朱孔财	466.1160	1.62%
21	中车华舆	454.9292	1.58%
22	俞胜杰	434.4755	1.51%
23	单长滨	427.5828	1.49%
24	走泉中金	392.4801	1.37%
25	常州信金	392.4800	1.37%
26	丽水建鑫	392.4800	1.37%
27	北京芯创科技	372.8928	1.30%
28	苏州粒子创投	372.8928	1.30%
29	交控中金	351.2857	1.22%
30	郭廷宏	346.6960	1.21%
31	于启明	346.6960	1.21%
32	上海翎润	330.9424	1.15%
33	宁波绿河	329.1700	1.15%
34	上海智鼎	312.880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35	上海道禾	280.3429	0.98%
36	安徽兴富	280.3429	0.98%
37	上海海迈	280.3429	0.98%
38	信金交投	279.7823	0.97%
39	上海金浦	279.6696	0.97%
40	共青城皓海	279.6696	0.97%
41	前沿扬州基金	186.4400	0.65%
42	钟伟攀	173.3200	0.60%
43	中金钛合	168.2057	0.59%
44	褚皓安	81.8100	0.28%
45	郭月	77.4300	0.27%
46	陈贵义	69.1500	0.24%
47	惠创建粤	56.0685	0.20%
48	青岛融源	11.1868	0.04%
合计		28,735.1451	100.00%

公司基于财务核算审慎维度，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复核。2026 年 4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创普润有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72,181.73 万元。

202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及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事项，以同创普润有限经调整后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72,181.73 万元，按 1:0.1669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重新折股后总股本仍为 28,735.1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除前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外，整体变更时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追溯调整后，同创普润有限折股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股改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实的情况。

2026 年 5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029 号），对同创普润有限以 2025 年

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同创普润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8,735.1451万元。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力军	5,527.4100	21.91%
2	李仲卓	1,753.8896	6.95%
3	宁波冰诚	1,118.6400	4.43%
4	宁波捷洲	1,118.6400	4.43%
5	浙江深改	932.2320	3.69%
6	国调战新	932.2320	3.69%
7	江丰同创基金	932.2320	3.69%
8	宁波弘昕	932.2000	3.69%
9	宁波鑫骋	932.2000	3.69%
10	宁波昕聚	932.2000	3.69%
11	宁波致纯	932.2000	3.69%
12	单长滨	932.2000	3.69%
13	宁波丽昕	745.7600	2.96%
14	李桂鹏	745.7600	2.96%
15	宁波鑫益	559.3200	2.22%
16	毛剑	559.3200	2.22%
17	杭州富浙	466.1160	1.85%
18	朱孔财	466.1160	1.85%
19	中车华舆	454.9292	1.80%
20	郭廷宏	372.8800	1.48%
21	于启明	372.8800	1.48%
22	苏州粒子创投	372.8928	1.48%
23	北京芯创科技	372.8928	1.48%
24	上海翎润	330.9424	1.31%
25	俞胜杰	434.4755	1.72%
26	宁波绿河	329.17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7	上海智鼎	312.8800	1.24%
28	上海金浦	279.6696	1.11%
29	共青城皓海	279.6696	1.11%
30	钟伟攀	186.4400	0.74%
31	前沿碳中禾基金	186.4464	0.74%
32	临港智兆	186.4464	0.74%
33	褚皓安	81.8100	0.32%
34	郭月	77.4300	0.31%
35	陈贵义	69.1500	0.27%
36	青岛融源	11.1868	0.04%
合计		25,230.8591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变动事项	股东变化情况	变化前注册资本/股本	变化后注册资本/股本
202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姚力军将其持有的 186.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前沿扬州基金	25,230.8591	25,230.8591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浙江深改、国调战新等 18 名股东向宁波通高、威海信金等 13 名股东合计转让 4,281.5247 万元注册资本； 中建材基金、工融金投、上海海迈、上海焕新、上海道禾和信金交投以增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682.0573 万元、1,121.3715 万元、280.3429 万元、168.2057 万元、140.1714 万元和 112.1372 万元。同创普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504.28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735.1451 万元	25,230.8591	28,735.1451
2025 年 11 月	股份公司改制	同创普润有限按 1: 0.166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8,735.1451	28,735.1451
2025 年 11-12 月	股权转让、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宁波绿河、上海智鼎等 16 名股东向上海同翎、深圳红土等 28 名股东合计转让 4,671.1089 万股； 青岛弘华伍号、余姚舜欣、前沿扬州基金、上海国孚、上海奉投、中金钛合、建投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北京信金元盈、南通临港、深圳重投、深圳重守、北京芯创智造、重庆东方以增资方式新增股本 672.8229 万股、448.5486 万股、280.3429 万股、168.2057 万股、	28,735.1451	36,004.8849

时间	变动事项	股东变化情况	变化前注册资本/股本	变化后注册资本/股本
		112.1372 万股、112.1372 万股、112.1372 万股、112.1372 万股、112.1372 万股、56.0686 万股、56.0686 万股、56.0686 万股、56.0686 万股和 56.0686 万股。同创普润股本增加 2,410.9491 万股，增资后的股本为 31,146.0942 万股；公司以 31,146.0942 万股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6 股，合计转增 4,858.7907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6,004.8849 万股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南通元禾向元禾创新转让 129.6306 万股	36,004.8849	36,004.8849
2026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26 年 1 月，前沿扬州基金向前沿同创基金转让 129.6306 万股	36,004.8849	36,004.88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299.1546	14.72%
2	中建材基金	1,944.4582	5.40%
3	李仲卓	1,379.3436	3.83%
4	工融金投	1,296.3055	3.60%
5	江丰同创基金	1,077.6602	2.99%
6	宁波弘昕	929.5085	2.58%
7	宁波昕聚	914.3745	2.54%
8	宁波鑫骋	904.0861	2.51%
9	宁波通高	777.7833	2.16%
10	青岛弘华伍号	777.7833	2.16%
11	上海同翎	712.9681	1.98%
12	威海信金	687.4956	1.91%
13	中金钛合	648.1528	1.80%
14	上海焕新	648.1527	1.80%
15	宁波丽昕	610.4652	1.70%
16	毛剑	601.2032	1.67%
17	宁波鑫益	586.9114	1.63%
18	宁波致纯	585.0656	1.62%
19	前沿碳中禾基金	539.6084	1.50%
20	朱孔财	538.8301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北京置信	518.5222	1.44%
22	深圳红土	518.5222	1.44%
23	余姚舜欣	518.5222	1.44%
24	李桂鹏	509.9571	1.42%
25	俞胜杰	502.2537	1.39%
26	惠泉中金	453.7070	1.26%
27	建投投资	453.7070	1.26%
28	常州信金	453.7069	1.26%
29	丽水建鑫	453.7069	1.26%
30	北京芯创科技	431.0641	1.20%
31	前沿扬州基金	409.9704	1.14%
32	交控中金	406.0863	1.13%
33	郭廷宏	400.7806	1.11%
34	于启明	400.7806	1.11%
35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388.8917	1.08%
36	上海翎润	382.5694	1.06%
37	单长滨	377.6182	1.05%
38	中车华舆	331.4523	0.92%
39	上海道禾	324.0764	0.90%
40	安徽兴富	324.0764	0.90%
41	上海海迈	324.0764	0.90%
42	信金交投	323.4283	0.90%
43	上海金浦	323.2981	0.90%
44	共青城皓海	323.2981	0.90%
45	南昌泰康	259.2611	0.72%
46	北京信金华盈	259.2611	0.72%
47	苏州粒子创投	258.6795	0.72%
48	宁波冰诚	240.9083	0.67%
49	天津鼎汇	201.9435	0.56%
50	钟伟攀	200.3579	0.56%
51	重庆东方	194.4459	0.54%
52	河南尚颀	194.4458	0.54%
53	上海国孚	194.4458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4	上汽创远	194.4458	0.54%
55	北京信金元盈	129.6306	0.36%
56	杭州金投	129.6306	0.36%
57	元禾创新	129.6306	0.36%
58	厦门建发	129.6306	0.36%
59	上海奉投	129.6306	0.36%
60	上海芯联	129.6306	0.36%
61	深创资本	129.6306	0.36%
62	前沿同创基金	129.6306	0.36%
63	浙商证券投资	129.6305	0.36%
64	航空产投	97.2230	0.27%
65	青岛弘华贰号	97.2230	0.27%
66	褚皓安	94.5724	0.26%
67	郭月	89.5091	0.25%
68	陈贵义	79.9374	0.22%
69	铭哲汇益	74.8942	0.21%
70	华夏辰星	71.2968	0.20%
71	河北交投	64.8154	0.18%
72	交控招商	64.8153	0.18%
73	北京芯创智造	64.8153	0.18%
74	南通临港	64.8153	0.18%
75	深圳重投	64.8153	0.18%
76	深圳重守	64.8153	0.18%
77	淄博景炎	64.8153	0.18%
78	惠创建粤	64.8152	0.18%
79	杭州国舜	64.8152	0.18%
80	扬州天使	64.8152	0.18%
81	宁波甬元	60.8909	0.17%
82	青岛融源	12.9319	0.04%
合计		36,004.8849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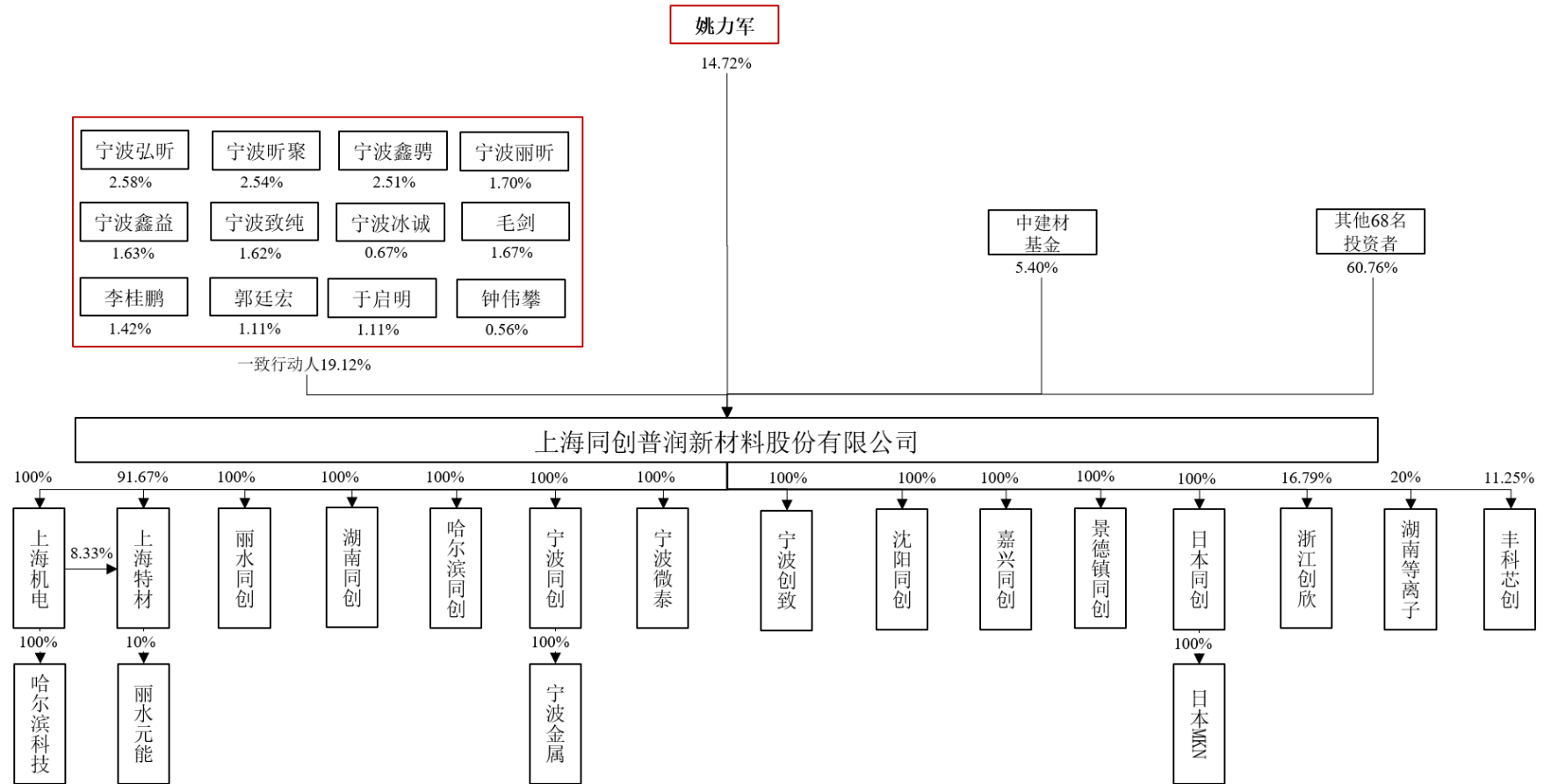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表中红色框线内代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表决权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开展、研发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或利润贡献等情况，确定上海机电、丽水同创、哈尔滨同创、湖南同创、宁波同创、宁波微泰、宁波创致和日本 MKN 八家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要全资子公司

1、上海机电

公司名称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8,133.3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133.3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1 层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04,131.26	22,153.45	193,052.52	-256.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丽水同创

公司名称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6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钽金属及高纯钽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83,397.78	43,900.49	125,272.29	22,053.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3、哈尔滨同创

公司名称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铝、铜、锰及铜锰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10,539.10	15,239.65	31,883.63	-1,008.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4、湖南同创

公司名称	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钽粉及钽铌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49,271.83	16,002.55	47,668.92	586.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5、宁波同创

公司名称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106 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铝及合金、高性能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7,553.51	1,993.97	6,398.74	-15.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6、宁波微泰

公司名称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428.57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28.5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18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铜锰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5,117.94	3,115.41	6,122.92	52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7、宁波创致

公司名称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18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超高纯铜、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11,637.72	2,442.65	3,591.09	-40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8、日本 MKN

公司名称	MKN 铝业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1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30,100.00 万日元			
注册地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8 番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潟县上越市福田町 1 番地上越科技中心内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性能铝合金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日本同创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47,902.17	10,127.03	60,909.24	-699.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全资子公司

1、上海特材

公司名称	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 2 幢 2 层 A2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 2 幢 2 层 A2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91.67%股权，上海机电持有 8.33%股权
------	-------------------------------

2、沈阳同创

公司名称	沈阳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23-27 号 6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23-27 号 604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嘉兴同创

公司名称	嘉兴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 28 号内 2-3（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 28 号内 2-3（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4、哈尔滨科技

公司名称	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1 号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1 号楼 20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机电持有 100%股权

5、宁波金属

公司名称	宁波同创普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8 号 106 室
股权结构	宁波同创持有 100%股权

6、景德镇同创

公司名称	景德镇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未实缴
注册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特种工业陶瓷技术研究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特种工业陶瓷技术研究院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日本同创

公司名称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10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30,100.00 万日元
注册地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8 番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8 番 2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三）参股子公司

1、浙江创欣

公司名称	浙江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6 号丽沙小微园内综合楼 202 室、203 室、405 室	
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236.27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坚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9.31%
	丽水创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

	同创普润	16.79%
--	------	--------

2、丰科芯创

公司名称	北京丰科芯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4-1	
设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2,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4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4%
	淄博福瑞百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16.08%
	同创普润	11.25%
	天津鼎汇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天津凌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无锡芯创甄品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3、丽水元能

公司名称	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上海特材	10.00%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湖南等离子

公司名称	湖南同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区江丰电子产业园	
设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丰同创基金	40.00%
	余珍胜	20.00%
	江丰同创集团	20.00%
	同创普润	2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先生。姚力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7****，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姚力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2%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2%的股份，其已与姚力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姚力军保持一致。因此，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3.84%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中建材基金，持有发行人 5.40%的股份。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00	19.67%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6.67%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14.00%
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67%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7	合肥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8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5.07%
9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2.67%
10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	1.60%
1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	1.33%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4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	0.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合肥纬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10%
16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0.1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五）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六）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4.884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0.5428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1.628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如按照发行规模下限 4,000.5428 万股（行使超配售选择权之前）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299.1546	14.72%	5,299.1546	13.25%
2	中建材基金	1,944.4582	5.40%	1,944.4582	4.86%
3	李仲卓	1,379.3436	3.83%	1,379.3436	3.45%
4	工融金投	1,296.3055	3.60%	1,296.3055	3.24%
5	江丰同创基金	1,077.6602	2.99%	1,077.6602	2.69%
6	宁波弘昕	929.5085	2.58%	929.5085	2.32%
7	宁波昕聚	914.3745	2.54%	914.3745	2.29%
8	宁波鑫骋	904.0861	2.51%	904.0861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通高	777.7833	2.16%	777.7833	1.94%
10	青岛弘华伍号	777.7833	2.16%	777.7833	1.94%
11	上海同翎	712.9681	1.98%	712.9681	1.78%
12	威海信金	687.4956	1.91%	687.4956	1.72%
13	中金钛合	648.1528	1.80%	648.1528	1.62%
14	上海焕新	648.1527	1.80%	648.1527	1.62%
15	宁波丽昕	610.4652	1.70%	610.4652	1.53%
16	毛剑	601.2032	1.67%	601.2032	1.50%
17	宁波鑫益	586.9114	1.63%	586.9114	1.47%
18	宁波致纯	585.0656	1.62%	585.0656	1.46%
19	前沿碳中禾基金	539.6084	1.50%	539.6084	1.35%
20	朱孔财	538.8301	1.50%	538.8301	1.35%
21	北京置信	518.5222	1.44%	518.5222	1.30%
22	深圳红土	518.5222	1.44%	518.5222	1.30%
23	余姚舜欣	518.5222	1.44%	518.5222	1.30%
24	李桂鹏	509.9571	1.42%	509.9571	1.27%
25	俞胜杰	502.2537	1.39%	502.2537	1.26%
26	亓泉中金	453.7070	1.26%	453.7070	1.13%
27	建投投资	453.7070	1.26%	453.7070	1.13%
28	常州信金	453.7069	1.26%	453.7069	1.13%
29	丽水建鑫	453.7069	1.26%	453.7069	1.13%
30	北京芯创科技	431.0641	1.20%	431.0641	1.08%
31	前沿扬州基金	409.9704	1.14%	409.9704	1.02%
32	交控中金	406.0863	1.13%	406.0863	1.02%
33	郭廷宏	400.7806	1.11%	400.7806	1.00%
34	于启明	400.7806	1.11%	400.7806	1.00%
35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388.8917	1.08%	388.8917	0.97%
36	上海翎润	382.5694	1.06%	382.5694	0.96%
37	单长滨	377.6182	1.05%	377.6182	0.94%
38	中车华舆	331.4523	0.92%	331.4523	0.83%
39	上海道禾	324.0764	0.90%	324.0764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0	安徽兴富	324.0764	0.90%	324.0764	0.81%
41	上海海迈	324.0764	0.90%	324.0764	0.81%
42	信金交投	323.4283	0.90%	323.4283	0.81%
43	上海金浦	323.2981	0.90%	323.2981	0.81%
44	共青城皓海	323.2981	0.90%	323.2981	0.81%
45	南昌泰康	259.2611	0.72%	259.2611	0.65%
46	北京信金华盈	259.2611	0.72%	259.2611	0.65%
47	苏州粒子创投	258.6795	0.72%	258.6795	0.65%
48	宁波冰诚	240.9083	0.67%	240.9083	0.60%
49	天津鼎汇	201.9435	0.56%	201.9435	0.50%
50	钟伟攀	200.3579	0.56%	200.3579	0.50%
51	重庆东方	194.4459	0.54%	194.4459	0.49%
52	河南尚顺	194.4458	0.54%	194.4458	0.49%
53	上海国孚	194.4458	0.54%	194.4458	0.49%
54	上汽创远	194.4458	0.54%	194.4458	0.49%
55	北京信金元盈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56	杭州金投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57	元禾创新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58	厦门建发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59	上海奉投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60	上海芯联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61	深创资本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62	前沿同创基金	129.6306	0.36%	129.6306	0.32%
63	浙商证券投资	129.6305	0.36%	129.6305	0.32%
64	航空产投	97.2230	0.27%	97.2230	0.24%
65	青岛弘华贰号	97.2230	0.27%	97.2230	0.24%
66	褚皓安	94.5724	0.26%	94.5724	0.24%
67	郭月	89.5091	0.25%	89.5091	0.22%
68	陈贵义	79.9374	0.22%	79.9374	0.20%
69	铭哲汇益	74.8942	0.21%	74.8942	0.19%
70	华夏辰星	71.2968	0.20%	71.2968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1	河北交投	64.8154	0.18%	64.8154	0.16%
72	交控招商	64.8153	0.18%	64.8153	0.16%
73	北京芯创智造	64.8153	0.18%	64.8153	0.16%
74	南通临港	64.8153	0.18%	64.8153	0.16%
75	深圳重投	64.8153	0.18%	64.8153	0.16%
76	深圳重守	64.8153	0.18%	64.8153	0.16%
77	淄博景炎	64.8153	0.18%	64.8153	0.16%
78	惠创建粤	64.8152	0.18%	64.8152	0.16%
79	杭州国舜	64.8152	0.18%	64.8152	0.16%
80	扬州天使	64.8152	0.18%	64.8152	0.16%
81	宁波甬元	60.8909	0.17%	60.8909	0.15%
82	青岛融源	12.9319	0.04%	12.9319	0.0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5428	10.00%
合计		36,004.8849	100.00%	40,005.427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299.1546	14.72%
2	中建材基金	1,944.4582	5.40%
3	李仲卓	1,379.3436	3.83%
4	工融金投	1,296.3055	3.60%
5	江丰同创基金	1,077.6602	2.99%
6	宁波弘昕	929.5085	2.58%
7	宁波昕聚	914.3745	2.54%
8	宁波鑫骋	904.0861	2.51%
9	宁波通高	777.7833	2.16%
10	青岛弘华伍号	777.7833	2.16%
合计		15,300.4578	42.4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姚力军	5,299.1546	14.72%	董事长
2	李仲卓	1,379.3436	3.83%	-
3	毛剑	601.2032	1.6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朱孔财	538.8301	1.50%	-
5	李桂鹏	509.9571	1.42%	丽水同创总经理
6	俞胜杰	502.2537	1.39%	-
7	郭廷宏	400.7806	1.11%	核心技术人员
8	于启明	400.7806	1.11%	董事、副总经理
9	单长滨	377.6182	1.05%	-
10	钟伟攀	200.3579	0.5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	褚皓安	94.5724	0.26%	法务主管
12	郭月	89.5091	0.25%	-
13	陈贵义	79.9374	0.22%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包括余姚舜欣、建投投资、深创资本和浙商证券投资，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姚舜欣（CS）	518.5222	1.44
2	建投投资（SS）	453.7070	1.26
3	深创资本（CS）	129.6306	0.36
4	浙商证券投资（CS）	129.6305	0.36
合计		1,231.4903	3.42

注：SS 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 系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建投投资应标注“SS”标识，余姚舜欣、深创资本和浙商证券投资应标注“CS”标识。2026年3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

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6]3 号），建投投资证券账户标注“SS”，余姚舜欣、深创资本、浙商证券投资的证券账户标注“CS”。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除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新增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的股东共计 54 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万 股）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 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 据	入股原因
1	前沿扬州基 金	186.4400	202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5.01	协商定价	股权投 资，看好 公司发展
		280.3429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2	前沿碳中禾 基金	280.3429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3	宁波通高	672.8229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4	韋泉中金	392.4801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5	中金钛合	168.2057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280.3429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6	交控中金	351.2857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7	常州信金	392.4800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8	信金交投	167.6451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12.1372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9	上海焕新	392.4800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68.2057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10	上海道禾	140.1715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40.1714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11	威海信金	594.7194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2	安徽兴富	280.3429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万 股）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 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 据	入股原因
13	丽水建鑫	392.4800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4	惠创建粤	56.0685	2025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7.84		
15	中建材基金	1,682.0573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16	工融金投	1,121.3715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17	上海海迈	280.3429	2025 年 8 月	增资	17.84		
18	余姚舜欣	448.5486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19	天津鼎汇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62.5544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20	宁波甬元	52.6738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1	河北交投	56.0687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2	上汽创远	168.2057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3	河南尚颀	168.2057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4	南昌泰康	224.2743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5	厦门建发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6	交控招商	56.0686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7	北京置信	448.5486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8	青岛弘华伍号	672.8229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29	深圳重投	56.0686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30	深圳重守	56.0686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31	浙商证券投资	112.1371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32	北京信金华盈	224.2743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33	华夏辰星	61.6754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34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224.2743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35	上海国孚	168.2057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36	上海奉投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37	淄博景炎	56.0686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38	扬州天使	56.0685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39	建投投资	280.3429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112.1372	2025 年 11 月	增资	17.84		
40	深圳红土	224.2743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万 股）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 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 据	入股原因
		224.2743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41	深创资本	56.0686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56.0686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42	上海同翎	375.6595	202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7.84		
		241.0949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43	杭州金投	112.1372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44	南通临港	56.0686	2025 年 12 月	增资	17.84		
45	北京信金元盈	112.1372	2025 年 12 月	增资	17.84		
46	北京芯创智造	56.0686	2025 年 12 月	增资	17.84		
47	杭州国舜	56.0686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48	重庆东方	112.1372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56.0686	2025 年 12 月	增资	17.84		
49	上海芯联	112.1372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50	铭哲汇益	64.7874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51	航空产投	84.1029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52	青岛弘华贰号	84.1029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7.84		
53	元禾创新	129.6306	202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5.43		
54	前沿同创基金	129.6306	2026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5.63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中第 53、54 项所列“取得注册资本”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数量，“入股价格”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202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31,146.0942 万股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6 股，合计转增 4,858.7907 万股。上述转增股本后，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36,004.8849 万股。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股东宁波通高及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通高的有限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工融

金投的有限合伙人；宁波通高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股东宁波甬元的有限合伙人；

（2）股东建泉中金及中金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股东威海信金、北京信金元盈、北京信金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信金顺致基金，且常州信金、信金交投、威海信金、北京信金元盈、北京信金华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信金顺致基金；发行人董事胡斌，亦为股东常州信金的有限合伙人，并实际控制信金顺致基金；信金交投的有限合伙人河北交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河北交投的有限合伙人；

（4）股东上海焕新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中建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焕新有限合伙人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股东前沿碳中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焕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上海芯联的有限合伙人；

（5）股东前沿同创基金、前沿扬州基金和前沿碳中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沿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持股 70%，发行人股东单长滨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 JIE PAN（潘杰）担任经理；前沿扬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是扬州天使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单秀红，亦为前沿碳中禾基金、前沿同创基金及前沿扬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6）股东丽水建鑫和惠创建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建鑫的有限合伙人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惠创建粤的有限合伙人；

（7）股东中建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中车华舆的有限合伙人；中建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创资本 100%股权；

（8）股东交控招商的有限合伙人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交控中金的有限合伙人；交控招商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股东河北交投及宁波甬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9）股东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股东北京置信的有限合伙人；

（10）股东北京芯创智造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为股东北京芯创科技、江丰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芯创智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北京芯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11）股东航空产投、青岛弘华伍号及青岛弘华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投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股东中车华舆的有限合伙人；

（12）股东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股东上汽创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尚颀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亦为上汽创远的有限合伙人；河南尚颀的有限合伙人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亦为南昌泰康的有限合伙人；

（13）股东上海奉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上海国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时，上海国孚为股东上海芯联、河南尚颀的有限合伙人；

（14）股东深圳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深创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红土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上海金浦的有限合伙人；深圳

红土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深圳重投的有限合伙人；

（15）股东深圳重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深圳重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6）股东扬州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东元禾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扬州天使的有限合伙人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亦为前沿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17）股东天津鼎汇的有限合伙人丁一，亦为股东铭哲汇益的有限合伙人；

（18）上海道禾的有限合伙人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股东安徽兴富、中金钛合的有限合伙人；

（19）上海芯联的有限合伙人江丰电子，亦为股东江丰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2、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国泰海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超过 0.20%。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此外，国泰海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国泰海通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通过新增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姚力军	14.72%	发行人股东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2%的股份，其已与姚力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姚力军保持一致
	宁波弘昕	2.58%	
	宁波昕聚	2.54%	
	宁波鑫骋	2.51%	
	宁波丽昕	1.70%	
	宁波鑫益	1.63%	
	宁波致纯	1.62%	
	宁波冰诚	0.67%	
	毛剑	1.67%	
	李桂鹏	1.42%	
	郭廷宏	1.11%	
	于启明	1.11%	
	钟伟攀	0.56%	
2	姚力军	14.72%	江丰同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江丰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江丰电子，江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
	江丰同创基金	2.99%	
3	褚皓安	0.26%	褚皓安和郭月为配偶关系
	郭月	0.25%	
4	威海信金	1.91%	威海信金、常州信金、信金交投、北京信金华盈和北京信金元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信金顺致基金，信金顺致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斌
	常州信金	1.26%	
	信金交投	0.90%	
	北京信金华盈	0.72%	
	北京信金元盈	0.36%	
5	中金钛合	1.80%	中金钛合和建泉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泉中金	1.26%	
	交控中金	1.13%	
6	工融金投	3.6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工融金投和宁波通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工融金投和宁波通高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通高	2.16%	
7	前沿碳中禾基金	1.50%	前沿碳中禾基金、前沿扬州基金和前沿同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前沿扬州基金	1.14%	司
	前沿同创基金	0.36%	
8	青岛弘华伍号	2.16%	青岛弘华伍号、青岛弘华贰号、航空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弘华贰号	0.27%	
	航空产投	0.27%	
9	深圳红土	1.44%	深圳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资本亦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资本	0.36%	
10	丽水建鑫	1.26%	丽水建鑫、惠创建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惠创建粤	0.18%	
11	北京芯创科技	1.20%	北京芯创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屹唐智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北京芯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芯创智造	0.18%	
12	上汽创远	0.54%	上汽创远和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汽创远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河南尚颀的有限合伙人
	河南尚颀	0.54%	
13	上海国孚	0.54%	上海国孚和上海奉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奉投	0.36%	
14	元禾创新	0.36%	扬州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元禾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扬州天使	0.18%	
15	河北交投	0.18%	河北交投及宁波甬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亦为交控招商的有限合伙人及交控招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控招商	0.18%	
	宁波甬元	0.17%	
16	深圳重守	0.18%	深圳重投和深圳重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重投	0.18%	

（七）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2 名股东，包括 13 名自然人及 6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69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12 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3 家有限责任公司，

剩余 54 家私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他股东所签署的《加入协议》，约定了包含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作出安排：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审计报告之日前以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作为前述条款的义务人和当事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团队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时间发生孰早者为准），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当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或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主动撤回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否决；（2）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受理之日满 24 个月仍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满 36 个月仍未完成注册（但前述期限届满之日，公司的上市申请仍处于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或者已获中国证监会的受理注册的除外）；（3）公司在其股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的约定，相关方就公司提交上市申报和合格重组作出了对赌安排，并设置了回购权条款：（1）对赌安排（回购权）的直接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内部团队，而发行人并非对赌安排项下的直接回购义务人，其在回购权条款项下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均已在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签

章版审计报告前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亦约定了不作为该等安排的当事人；（2）实际控制人和内部团队的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的前一日自动终止，据此，回购权条款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回购权触发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提名人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期
姚力军	董事长	姚力军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JIE PAN (潘杰)	董事	姚力军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姚琳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姚力军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姚力军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周垠垠	董事、副总经理	姚力军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钟伟攀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唐一壬	董事	中建材基金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胡斌	董事	威海信金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单秀红	董事	前沿碳中禾基金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付菁丽	董事	江丰同创基金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郑梅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邵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KEY KE LIU (刘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武高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潘今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姚力军

姚力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 Royka Matthey Corporation 产品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Japan）日本生产基地技术支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负责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霍尼韦尔电子材料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江丰电子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江丰电子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丰电子首席技术官；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JIE PAN（潘杰）

JIE PAN（潘杰），男，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美国纽约 Raymond James 证券公司投资顾问；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美国 TV Shopping Inc. 副总裁；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回国自主创业；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丰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丰电子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丰电子高级顾问、江丰同创集团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3、姚琳琳

姚琳琳，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管；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成本管理部部长、中国空调及热交换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马瑞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热交换产品事业部 CFO 及亚太成本管理部部长；2022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于启明

于启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哈尔滨市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黑龙江滨才学院院长；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哈尔滨市南岗区赛尔少儿文化培训学校校长；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哈尔滨同创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同创董事长；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周垠垠

周垠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黎明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利众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统管理部总监；2022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信息部总监。

6、钟伟攀

钟伟攀，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江丰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发行人铝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宁波同创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唐一壬

唐一壬，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研发主管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投资总监；现任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麒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

8、胡斌

胡斌，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兼副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交易员；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

场部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9、单秀红

单秀红，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科长；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南方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10、付菁丽

付菁丽，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航工业总公司高级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高级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英国科伦菲尔德大学留学；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5月年至2006年11月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机电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同创普润私募董事、总经理；现任哈尔滨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景昇智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

11、郑梅莲

郑梅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其中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会计系系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兼任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邵征

邵征，女，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任大通银行高级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副总裁；2002 年至 2004 年，任摩根大通银行副总裁；2004 年至 2006 年，任 OLPC 基金会中国区代表；2006 年至 2009 年，任 Istithmar 迪拜投资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任卢米埃影业创始人；2025 年至今任南京仙林卢米埃影院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KEY KE LIU（刘科）

KEY KE LIU（刘科），男，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美国孟山都公司项目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美国联合技术壳牌合资公司系统工程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气化平台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兼首席科学家；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环球资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讲席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武高辉

武高辉，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3 年 10 月至 1976 年 6 月任黑龙江卫东青年农场副厂长；1976 年 6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齐齐哈尔房产水泥厂团支部书记；198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

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系副主任、副教授、教务处处长，日本千葉工业大学研究员，日本精密铸造公司研究员，空间环境材料行为与评价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年4月至2025年3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金属基复合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所长，金属基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潘今一

潘今一，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7月任职于海军东海舰队；1987年9月至1989年9月任职于上海师范大学；1993年5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美国贝尔实验室；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诺基亚中央研究院；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美国神通网络公司；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弘视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弘视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郑梅莲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1月
潘今一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1月
付菁丽	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1月

1、郑梅莲

郑梅莲，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潘今一

潘今一，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付菁丽

付菁丽，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姚琳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周垠垠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毛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李统超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

1、姚琳琳

姚琳琳，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于启明

于启明，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周垠垠

周垠垠，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毛剑

毛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碳化钨车间主任、钴粉厂副厂长、动力中心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钽铌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同创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李统超

李统超，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成长企业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标准主要参考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等情况综合认定。具体参考以下方面确定：

（1）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核心专利申请、重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WUWEN YI（易骛文），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京人工晶体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攻读工程科学与力学博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霍尼韦尔公司电子材料部高级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贺利氏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哈里伯顿公司首席材料科学家；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丰电子研发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微泰总经理，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毛剑，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郭廷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自主创业；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职宁波创致铜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哈尔滨同创、上海机电铜事业部负责人，现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钟伟攀，其个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姚力军	董事长	江丰电子	首席技术官	关联方
			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冰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致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昕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弘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鑫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丽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鑫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	JIE PAN	董事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捷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江丰同创集团	经理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3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同创胜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唐一壬	董事	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麒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胡斌	董事	信金常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河南信卓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信金致和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信金励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Xinji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Xinjin Hong Kong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injin Hong Kong Consulting Limited（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Gold Honest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old Integrit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old Elite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old Vision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old Vision G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injin Cayma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G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J Fitnes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J Renaissance (BV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XJ Harbour (BV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J Red (BV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XJ Champion (BVI)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6	单秀红	董事	上海秀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Positec Inc.	董事	关联方
			扬州帝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汇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投资人	关联方
			上海长三角科创企业服务中心	理事	-
7	付菁丽	董事	宁波景烁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北京景烁创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同创普润私募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景昇智鑫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众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郑梅莲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9	邵征	独立董事	南京仙林卢米埃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卢米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海南成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南成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10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南方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讲席教授	-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武高辉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复合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首席科学家、所长	-
			金属基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首席科学家、主任	-
12	潘今一	独立董事	上海磐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佛山弘视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弘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云深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珠海云深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佛山深云弘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董事	关联方
			嘉兴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宁波沧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福宁保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杰夫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福宁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热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嘉兴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晶科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嘉兴智慧城市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浙江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风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上海沧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盘岩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嘉兴红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13	WUWE N YI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威廉爱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关系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琳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的堂妹，姚琳琳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垠垠先生系夫妻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5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姚力军、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因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在减持江丰电子股份时触及5%的整数倍时未依法停止交易，宁波证监局对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上述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任或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书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之外，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董事长	14.72%	0.51%	15.23%
2	JIE PAN	董事	-	不足 0.01%	不足 0.01%
3	姚琳琳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0.27%	0.27%
4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1%	-	1.11%
5	周垠垠	董事、副总经理	-	0.15%	0.15%
6	钟伟攀	董事、核心技术 人员	0.56%	-	0.56%
7	唐一壬	董事	-	不足 0.01%	不足 0.01%
8	胡斌	董事	-	0.01%	0.01%
9	单秀红	董事	-	不足 0.01%	不足 0.01%
10	付菁丽	董事	-	不足 0.01%	不足 0.01%
11	郑梅莲	独立董事	-	-	-
12	邵征	独立董事	-	-	-
13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	-	-
14	武高辉	独立董事	-	-	-
15	潘今一	独立董事	-	-	-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6	毛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7%	-	1.67%
17	李统超	董事会秘书	-	0.19%	0.19%
18	WUWEN YI	核心技术人员	-	1.10%	1.10%
19	郭廷宏	核心技术人员	1.11%	-	1.11%
合计					21.40%

注：上表中姚力军的间接持股仅考虑其通过一致行动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

2、近亲属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公司间接股东姚舜系董事长姚力军之子	姚舜通过宁波冰诚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琳琳系董事长姚力军之堂妹，姚琳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垠垠系夫妻关系	姚琳琳和周垠垠分别通过宁波鑫骋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和 0.15%股份
公司股东郭月系董事长姚力军之外甥女，郭月与褚皓安系夫妻关系	郭月、褚皓安直接持有公司 0.25%、0.26%股份，郭月通过宁波鑫骋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股份
公司股东单长滨系董事长姚力军之表弟	单长滨直接持有公司 1.05%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持股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姚力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江丰电子	21.40%
		江丰同创集团	7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
		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8.86%
		江西芯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7%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8%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80.00%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烯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9%
		景德镇宇宙艺科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宁波江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4%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00%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7%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
		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苏州江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衢州海邦众创汇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宁波菱丰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JIE PAN	董事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85%
		宁波捷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于启明	董事、 副总经理	哈尔滨同创胜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宁波瑞创达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
		宁波菱丰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宁波昕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8%
钟伟攀	职工董事	宁波昕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唐一壬	董事	安徽纬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安徽纬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胡斌	董事	河南信卓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2.50%
		信金致和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8.50%
		信金常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7%
		Gold Honesty Limited	100%
		Gold Vision GP Limited	50%
单秀红	董事	上海秀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22%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
		上海汇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100.00%
		前沿碳中禾基金	0.13%
		前沿同创基金	0.02%
		前沿扬州基金	0.02%
		临港前沿（苏州）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前沿易宝（扬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临港前沿智宝（扬州）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上海芯研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
		前沿传宝（扬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
付菁丽	董事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景烁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苏州江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郑梅莲	独立董事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杭州海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0%
		杭州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潘今一	独立董事	上海磐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杰夫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上海福宁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上海热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今科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武高辉	独立董事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70%
		哈尔滨识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哈尔滨龙卓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
		哈尔滨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
毛剑	副总经理	宁波昕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
WUWEN YI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威廉爱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与规范公司治理需要而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日期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姚力军、姚琳琳、李桂鹏、邹俊伟、付菁丽	2024 年初董事会成员，邹俊伟为杭州富浙委派董事，付菁丽为江丰同创基金委派董事，其他为姚力军委派董事
2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姚舜、姚琳琳、李桂鹏、付菁丽、严思晗	因股东委派董事人选调整，姚力军、邹俊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相应变更为姚舜、严思晗
3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姚舜、姚琳琳、李桂鹏、付菁丽	因浙江深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委派董事严思晗辞任
4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姚舜、姚琳琳、付菁丽、钟伟攀、于启明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伟攀为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因股东委派董事人选调整，李桂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变更为于启明。任期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

序号	变动日期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记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25 年 11 月 7 日）起
5	2025 年 12 月至今	姚力军、JIE PAN、姚琳琳、于启明、周垠垠、钟伟攀、唐一壬、胡斌、单秀红、付菁丽、郑梅莲、邵征、KEY KE LIU、武高辉、潘今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引入机构股东相应提名董事，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日期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单长滨	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由单长滨担任监事
2	2025 年 11 月至今	-	2025 年 10 月，全体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

自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梅莲、潘今一、付菁丽，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姚琳琳	2024 年初姚琳琳为公司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2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姚琳琳、于启明、周垠垠、毛剑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姚琳琳为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于启明、周垠垠、毛剑为副总经理，于启明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25 年 11 月 7 日）起
3	2025 年 12 月至今	姚琳琳、于启明、周垠垠、毛剑、李统超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于启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为完善管理层设置，发行人聘请李统超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WUWEN YI、毛剑、郭廷宏、钟伟攀。前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绩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履行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489.16	436.01	425.17
利润总额	19,922.61	9,198.80	-5,617.25
占比	2.46%	4.74%	-

除上述领取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5 年担任公司职务	2025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姚力军	董事长	-
JIE PAN	董事	-
姚琳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3.66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86
周垠垠	董事、副总经理	83.66
钟伟攀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7.06
唐一壬	董事	-
胡斌	董事	-
单秀红	董事	-
付菁丽	董事	-
郑梅莲	独立董事	-
邵征	独立董事	-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
武高辉	独立董事	-
潘今一	独立董事	-
单长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毛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33
李统超	董事会秘书	10.00
WUWEN YI	核心技术人员	53.11
郭廷宏	核心技术人员	61.76

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在关联方江丰电子领取薪酬，董事 JIE PAN 在关联方江丰电子领取薪酬，董事付菁丽在关联方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单长滨在关联方江丰电子领取薪酬，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邵征、KEY KE LIU、武高辉、潘今一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和宁波冰诚 7 家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此外，部分激励对象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的股权激励系为直接持股形式。上述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为 19.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和宁波冰诚作为公司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对外投资其他主体，设立后的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持股平台相关规定，若员工离职，公司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要求该等人员配合转让未解锁的平台财产份额。

3、股份锁定期

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及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已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被激励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011.00 万元、1,986.60 万元和 1,444.87 万元。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净资产。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力军先生，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境内员工人数	617	511	406
境外员工人数	105	93	84
合计	722	604	490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生产人员	465	64.40%
	研发人员	100	13.85%
	行政管理及其他	157	21.75%

项目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合计	722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168	23.27%
	本科以下	554	76.73%
	合计	722	100.00%
年龄结构	50岁及以上	104	14.40%
	40岁（含）-50岁（不含）	128	17.73%
	30岁（含）-40岁（不含）	176	24.38%
	30岁以下	314	43.49%
	合计	72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617	511	406
社保缴纳人数	598	492	388
社保缴纳比例	96.92%	96.28%	95.57%
公积金缴纳人数	592	481	381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95%	94.13%	9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2）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国企下岗职工由原单位缴纳社保；（4）农村户籍/境外员工自愿不缴纳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力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主体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N5-6N 钽、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掌握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装备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重点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显示产业，有力地支撑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并已进入全球先进制程芯片供应链；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1、超高纯金属材料

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包括超高纯钽金属、超高纯铜及合金和超高纯铝及合金等产品，主要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先进显示等核心产业，系薄膜沉积工艺所使用的溅射靶材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反复使用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将溅射靶材在硅片表面溅射形成金属层镀膜，用于制作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多层复杂的互连导线；随着集成电路先进制程金属膜和线宽以纳米计量，溅射靶材对于金属材料的纯度、杂质控制、微观组织结构控制的要求推向极限，超高纯度的金属材料成为生产超高纯溅射靶材的“卡脖子”原材料，直接影响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工艺制程先进性及产品的最终性能。在先进显示领域，超高纯金属能够提高平板显示器制造过程中大面积膜层的均匀性，显著提高分辨率、透光率等主要技术指标，随着未来高分辨率、大尺寸 OLED 及 Micro-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先进显示面板将对金属材料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超高纯钽金属：公司能够稳定量产 4N5-6N 超高纯钽，用于客户生产钽溅射靶材。超高纯钽作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铜互连阻挡层材料，凭借其高熔点、优异的热稳定性及与硅和铜的惰性兼容性，可有效阻隔铜原子向硅基底的扩散，是先进制程铜互连布线阻挡层的核心材料。

超高纯铜及合金：（1）**超高纯铜：**公司主要产品为 4N 至 6N 级超高纯铜，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技术特征聚焦于纯度管控、微观结构优化及理化性能稳定性，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量产超高纯铜的企业；（2）**超高纯锰：**超高纯锰是铜锰合金靶材的关键组成成分，其技术特征直接决定铜锰合金靶材的扩散阻挡性能。公司是全球唯二、国内唯一的电子级超高纯锰材料生产商，超高纯锰产品主要自用生产超高纯铜锰合金；（3）**超高纯铜合金：**公司产品包括 5N 至 6N 级的铜锰、铜磷、铜铝等多元超高纯金属合金铸锭，主要用于客户生产溅射靶材。

超高纯铝及合金：公司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对合金元素比例、杂质含量的需求定制化生产溅射靶材用铝合金铸锭，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铝互连导线和先进显示面板功能薄膜。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与普通工业级金属材料相比，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具有纯度更高、组织更加细化均匀的特点，通过去除杂质、合金化、晶粒结构优化等工艺，能够极大提升金属材料的强度、导电性、导热性、耐高温性、抗腐蚀性、抗疲劳性等综合性能，可以拓展材料的使用边界，是支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公司可生产大尺寸电子级 6061、5083 等高性能铝合金，主要用于溅射靶材用铝背板、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等领域；以及多款型号的高性能压铸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涡轮压缩机、算力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公司生产的钽条及钽零件具有稳定性和均匀性高的特点，用于生产钽靶溅射过程中的配套产品钽环。公司研发的铌钨、钽钨合金产品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防腐蚀等特性，已批量用于生产制造火箭发动机尾喷管、航空发动机部件等，已向蓝箭航天等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并于 2026 年被蓝箭航天评为“质量先进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工艺实践，突破了制备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核心技术难点，全面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

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体系，自主设计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量产生产线，改变了集成电路溅射靶材原材料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的被动局面，是国内量产交付超高纯金属材料品类齐全、技术先进、直面国际巨头竞争的领军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4 年公司超高纯钽金属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30%，处于全球第一梯队；超高纯铜及合金产品和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在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4%和 27%，均处于国内第一梯队。

公司曾参与科技部 A 项目、工信部 B 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专项，致力于提升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溅射靶材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及高纯金属提纯技术进入工信部和国资委 2022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核心装备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锭和高端芯片用钽靶坯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国际先进”，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及铜锰合金研发及产业化被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评定为“国际先进，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宁波市科技局评价为“国际先进”，5N 超高纯锰进入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创新产品（服务）目录，6N 超高纯铝被评为 2025 年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

公司产品立足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先进显示行业关键超高纯金属材料产业链，解决了超高纯金属材料提纯和制备的“卡脖子”难题，打破了半导体溅射靶材上游超高纯钽金属材料长期被 Materion（H.C Starck）、JX 金属垄断封锁，超高纯铜金属材料长期被 JX 金属、Solstice（霍尼韦尔）垄断封锁，超高纯锰金属材料长期被朝日金属垄断封锁，超高纯铝金属材料长期被海德鲁、住友集团垄断封锁的局面，实现了国产替代。使用公司超高纯金属作为原材料制造的半导体溅射靶材，已经顺利通过包括晶圆厂一、SK 海力士、美光、联电、格罗方德、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在内的国际主要晶圆厂的生产测试与验证，成为极少数为国际先进制程供应关键原材料的中国企业；在先进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产品也进入了京东方、TCL 华星等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核心供应链。同时，公司利用在超高纯金属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强对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材料的应用边界，服务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在实现先进金属材料自主可控的进程中持续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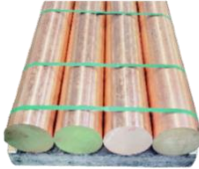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超高纯金属材料

（1）超高纯钽金属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用途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钽靶坯		纯度：4N5、5N、6N 微观及织构组织符合客户要求	半导体溅射靶材	集成电路

（2）超高纯铜及合金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超高纯铜锰锭		纯度 $\geq 6N$, Mn 含量控制 $\pm 10wt\%$, 气体元素含量(C、N、O、H) $< 1ppm$, S $< 0.05ppm$	主要用于 45nm 及以下制程半导体超高纯铜锰合金溅射靶材	集成电路
超高纯铜铝锭		纯度 $\geq 6N$, Al 含量控制 $\pm 10wt\%$, 气体元素含量(C、N、O、H) $< 1ppm$, S $< 0.05ppm$	主要用于半导体 PVD 铜种子层的优选溅射靶材, 适合粘附性高的应用场合	集成电路
超高纯铜磷锭		纯度 4N、6N, P 含量 400-600ppm, 成分误差可精确控制在 $\pm 50ppm$ 以内, 气体元素含量(C、N、O、H) $< 1ppm$	主要用于半导体溅射靶材, 满足目前绝大部分高端半导体电子镀膜需求, 也可以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	集成电路、先进显示面板
超高纯铜锭		纯度 4N、5N、6N, 气体元素含量(C、N、O、H) $< 1ppm$	半导体超高纯铜溅射靶材、超导体材料、先进显示面板溅射靶材	集成电路、先进显示面板、超导体

(3) 超高纯铝及合金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用途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半导体超高纯铝合金锭		纯度 $\geq 5N5$ ，碱金属杂质含量 $\leq 0.5ppm$ ，Fe、Mg 等杂质含量 $\leq 0.5ppm$ ，V、Cr 等杂质含量 $\leq 0.1ppm$ ，气体元素含量（如 O、N） $< 1ppm$	半导体溅射靶材	集成电路
先进显示超高纯铝锭		纯度 $\geq 5N$ ，碱金属杂质含量 $\leq 0.5ppm$ ，Si 杂质含量 $\leq 2.4ppm$ ，Fe 杂质含量 $\leq 1ppm$ ，气体元素含量（如 O、N） $< 1ppm$	LCD、OLED 等显示面板溅射靶材	先进显示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性能	主要用途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高性能铝合金	特种铝合金锭		纯度 3N-5N，主要合金元素控制 $\pm 0.05\%$ ，力学等物理性能满足行业标准，铸锭组织均匀，晶粒细小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
	压铸铝合金锭		纯度 3N-5N，单个杂质含量 $<0.03\%$ ，主要合金元素控制 $\pm 0.05\%$ ，力学等物理性能满足行业标准，可压铸可阳极氧化	手机、耳机等 3C 市场、芯片显卡用高端铝合金散热件	电子产品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高纯钽制品		纯度：3N5、4N、5N、6N 微观组织可控	钽环	芯片溅射机台部件
	钽铌合金制品		化学成分、各项力学性能及耐高温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耐高温、耐腐蚀零部件	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化工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金属材料	87,345.85	46.65%	71,142.06	47.28%	26,429.88	31.61%
超高纯钽金属	71,602.82	38.24%	56,602.49	37.62%	21,167.87	25.32%
超高纯铜及合金	11,310.75	6.04%	10,089.32	6.71%	4,468.17	5.34%
超高纯铝及合金	4,432.28	2.37%	4,450.25	2.96%	793.84	0.95%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99,893.27	53.35%	79,313.72	52.72%	57,175.53	68.39%
高性能铝合金	57,305.62	30.61%	51,423.44	34.18%	43,209.42	51.68%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42,587.65	22.75%	27,890.28	18.54%	13,966.11	16.70%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氟钽酸钾、钽粉、精铝、4N 纯度铝、电解铜等。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安全库存备货量向采购部门报送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需求计划进行综合判断，并结合上游大宗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针对部分日常采购频繁、用量大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一般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与具备产品优势、价格优势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结合公司需求要求供应商安排发货；原材料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与长期合作、规模较大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委托加工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拉拔、冲压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由公司提供材料和委托加工要求，加工完成后公司收回加工品，并执行验收入库程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和采购控制制度，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开发、准入、评价、管理等方面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行业不同、客户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进行研发，并批量实现供货，采取“按订单和技术标准生产”的模式。对于供货量大、订单交付周期稳定的产品，公司采用“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生产节奏的实际情况，提前安排生产一定量的半成品或成品。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销售订单以及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通过销售、采购、物流、生产的整体协作，实施生产活动。销售部门将客户的确定性订单和可预见性订单发送至生产计划部门，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生产周期和交货期情况，汇总形成生产订单并发送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订单要求的产品品类、规格、质量参数、数量、交付日期等组织生产工作。公司产品完工后，经公司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产品，除与长期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还通过参与行业论坛或展会、客户拜访等形式进行推广并获取新客户，并依靠产品质量、研发水平及服务质量获得产品合同及订单。公司与客户主要结合成本利润、采购量、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兼顾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导向，实行项目制管理。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 and 自主研发项目。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控。公司研发流程主要环节如下：

（1）立项阶段：研发团队根据课题任务、行业研发需求、客户产品需求、公司战略目标，确定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内容，提交立项申请后，由研发管理部门组织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方可审批立项。

（2）实施与监控阶段：项目立项后，项目团队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研发工作，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或专题讨论会议，按期进行进展汇报。

（3）验收及评价阶段：项目研制达到预期目标后，项目团队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研发成果等验收资料，研发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评审工作，评审通过后项目团队进行项目资料归档，并开展结题后评价。

公司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新产品、新工艺、工艺改进以及检测技术等方向创新突破，促进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并结合行业特点、产业政策、经营环境、技术创新趋势、产品特点等方面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下游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上下游供求情况等；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等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子公司上海机电 2012 年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了研发探索期（2012-2020 年）、产业化推广期（2021-2023 年）和开拓创新期（2024 年至今）。在各发展阶段，公司始终以超高纯金属材料技术突破和批量化生产为核心，不断整合资源、提升产能、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推进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端的工艺验证，并布局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实现了阶梯式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1、研发探索期（2012-2020 年）

2012 年前后，全球半导体产业分工体系成熟，但我国在超高纯金属材料领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高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钽、铜、铝等原料几乎完全依赖进

口，成为制约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发展的关键“卡脖子”环节。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政策出台，以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初显，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

在此背景下，公司子公司上海机电于 2012 年成立，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致力于实现超高纯金属材料的国产化技术突破。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集中资源开展超高纯钽、铜、铝等先进金属材料的自主研发与试制工作，逐步搭建超高纯金属的提纯、铸造、检测等核心技术体系，并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提升，成功开发出纯度 4N5 级超高纯钽、6N 级超高纯铜、5N5 级超高纯铝等核心产品，率先打破国内半导体溅射靶材原料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实现了超高纯金属材料“从 0 到 1”的突破。

同时，公司逐步推进核心产品在客户端工艺及产品验证工作，陆续进入国内主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和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后续产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业化推广期（2021-2023 年）

2021 年以来，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以美国为首的技术领先国家持续加强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限制和封锁，并逐渐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至半导体零部件、材料等，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通过上下游协同推进国产替代的工作迫在眉睫；同时，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的提升，12 寸先进制程的产线建设不断加速，对上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自主可控需求日益提升。

为应对集成电路产业格局的重点变化并把握国内需求不断提升的窗口期，公司加速推进产业化布局。首先，公司将上海机电、丽水同创、湖南同创、宁波微泰、宁波创致、哈尔滨同创等各生产基地进行整合，形成覆盖超高纯钽材料及高纯钽制品、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铝及合金等多材料体系的产业化集群；同时，为布局半导体零部件用高纯高性能铝合金业务，公司收购三菱化学轻金属事业部相关资产，整合铝合金熔炼与铸造技术，完善高性能铝合金产业链。

在业务整合和产业化布局的落地以及客户持续开拓带来的订单放量，公司营业收入成功突破 5 亿元大关，有力支撑了半导体溅射靶材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

代进程。公司成长为全球半导体产业链金属材料的重要供应商，核心指标实现对国际主流产品的对标，在全球市场实现了从“追赶”到“并跑”的关键跨越。

3、开拓创新期（2024 年至今）

2024 年以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已进入自主可控与前沿引领并重的新阶段。随着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以及 2nm/3nm 等更先进制程技术逐步产业化，对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纯度水平、合金体系创新及绿色循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顺应国家战略导向，全面转入开拓创新期。

于开拓创新期，公司哈尔滨生产基地正式投用，超高纯铜、超高纯铝、超高纯锰及相关合金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深度服务了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多家国内重要晶圆厂，成长为国内市场的头部供应商；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唯一具备量产 12 寸超高纯钽靶坯的供应商，全球市场份额已接近 30%，仅次于 JX 金属，成为保障国内先进制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的重要力量。依托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在高纯高性能材料领域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钽铌合金产品已经进入国内商业航天头部企业蓝箭航天的供应链体系，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开始逐步在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基础设施等领域实现供应。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先进金属材料的高水平技术研发，在保持超高纯金属材料核心技术壁垒的基础上，拓展先进金属材料多元化产品组合并推广产品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应用，以超高纯技术促进新材料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先进金属材料的制备展开，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及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体系，产品可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超高纯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纯度、杂质含量、合金元素比例、微观组织、物理化学性能等多项技术指标符合客户要求，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原材料产出率 and 产品合格率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4%、97.52%和 95.05%，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形成收入	187,239.12	150,455.78	83,605.41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占比	95.05%	97.52%	96.94%

报告期内，公司非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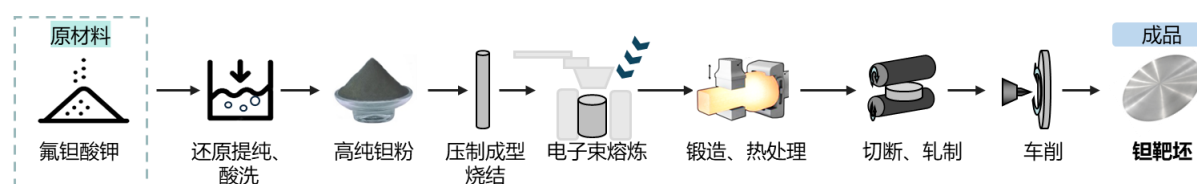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溅射靶材用的超高纯钽金属、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铝及合金、超高纯锰等超高纯金属材料以及高性能铝合金等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上述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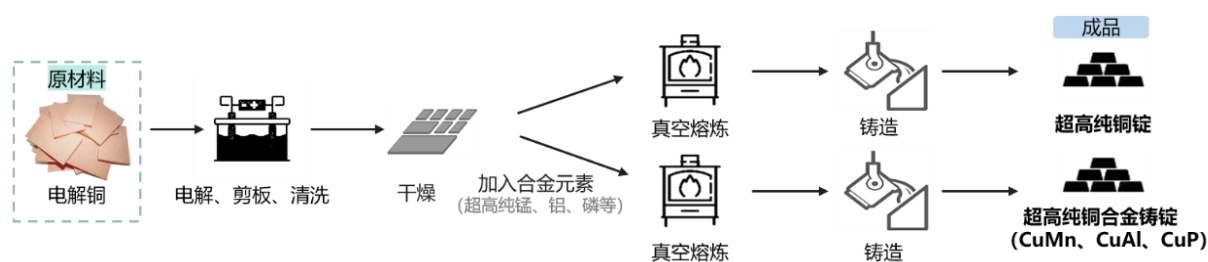
1、超高纯钽金属

公司超高纯钽金属产品主要为超高纯钽靶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还原提纯、压制烧结、电子束熔炼、锻造、轧制、热处理及机械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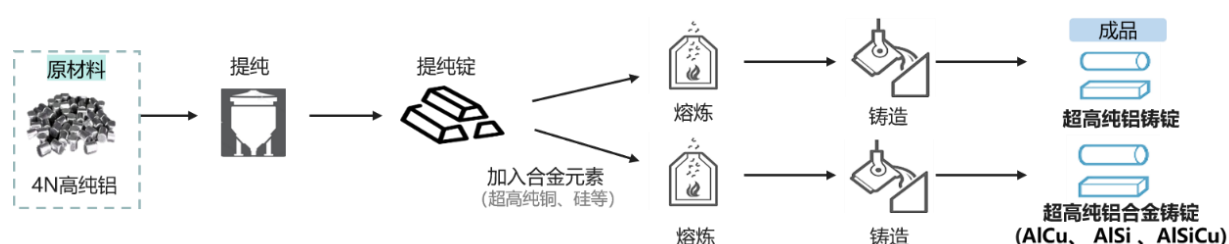
2、超高纯铜及合金

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产品主要为超高纯铜及合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提纯、熔炼和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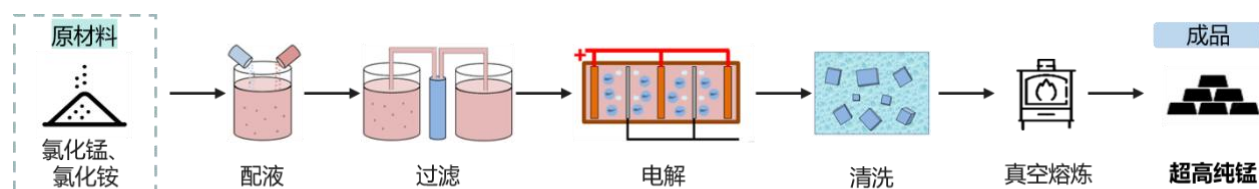
3、超高纯铝及合金

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主要为超高纯铝及合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提纯、熔炼和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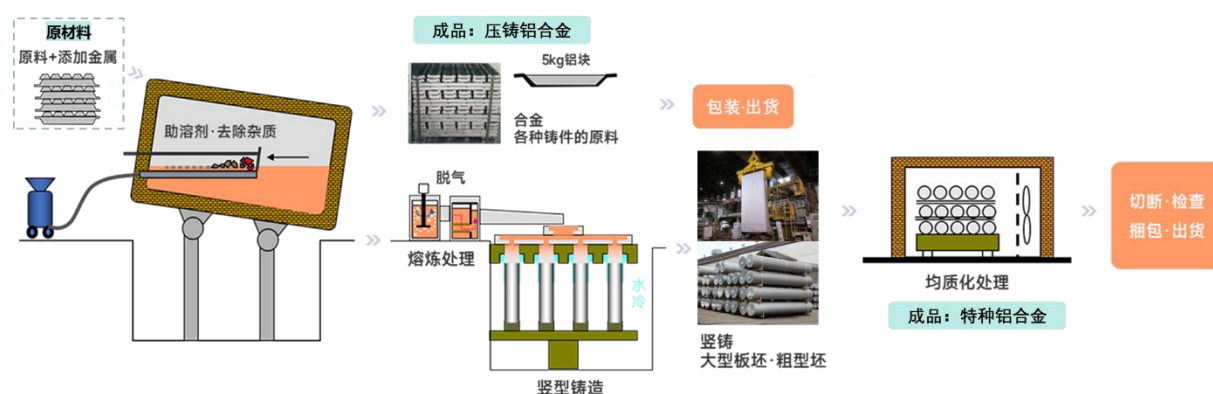
4、超高纯锰

公司生产超高纯锰主要用于铜锰合金铸锭的原材料。



5、高性能铝合金

公司高性能铝合金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锭，主要工艺流程为熔炼、铸造和热处理。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提纯、熔炼的核心技术，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实现了半导体溅射靶材关键原材料的突破。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核心技术、专利数量、产品性能、收入规模等，均有良好表现。相关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和“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对于我国半导体新材料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突破半导体超高纯钽、铝、铜、锰金属材料制备技术和量产交付能力的龙头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负责投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部门规章。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

科技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构；拟定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为全国性行业组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包括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由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中国集成电路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协会下设集成电路设计分会、集成电路分会、分立器件分会、支撑业分会、封测分会、MEMS 分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持续健康发展及自主可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和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加快高端特殊钢、高品质高温合金、超高纯金属、先进陶瓷、高纯石英材料、生物基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等创新突破……
2	2025 年 9 月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 8 部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推动超高纯金属等高品质原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高端稀土新材料等攻关突破
3	2025 年 3 月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10 个部门	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	2025 年 1 月	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11 个部门	引导铜材生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下游应用企业，开展高纯无氧铜、高端压延铜箔、高端引线框架材料等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5	2024 年 12 月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	重点开展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蒸发料、形状记忆合金、高端聚烯烃、电子气体分离膜材料、电池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光伏用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稀土储氢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反光釉料、新能源复合金属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标准制修订
6	2023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芯片用 5N5 超纯铝及铝合金铸锭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7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列为鼓励类项目
8	2023年9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
9	2023年8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研制特种焊接材料、高端涂层/镀层材料、高纯/超高纯金属及靶材/蒸发料、高温形状记忆合金、高强高弹及耐蚀耐磨铜合金、超导材料、贵金属浆料/贵金属催化剂等功能材料及检测方法标准
10	2022年9月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厅	支持鼓励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光电显示材料、光纤材料、压电晶体材料、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11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推动超高纯金属及靶材制备等新技术研发，围绕集成电路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包括靶材在内的一批关键材料
12	2021年12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13	2020年9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强调优化半导体、芯片、新能源、先进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通过鼓励自主研发与产业化，提升关键领域所需高端材料的自主供给能力，推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的出台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有助于推动实现超高纯钽、铝、铜、锰及相关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技术突破，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的供应链安全贡献力量。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超高纯金属材料行业概况

（1）超高纯金属材料

①超高纯金属材料基本情况

金属材料拥有良好的综合使用性能，在大规模生产方面具有便捷性和经济性，并且能够回收多次使用，是物质世界最重要的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

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是指在金属材料行业中，通过专门的冶炼、提纯及后续加工工艺制备，其主元素纯度水平和杂质控制水平显著高于通用工业金属材料的一类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制品。行业实践中，通常将纯度达到较高水平、明显区别于通用工业金属材料的金属材料称为高纯金属材料，其中在更高纯度水平基础上、对杂质含量及组成控制要求进一步提高的产品，通常被称为超高纯金属材料。

超高纯金属的纯度通常用N来表示，例如99.9995%的纯度可以表示为5N5，99.9999%则为6N。在制备超高纯金属的过程中，需要控制的主要杂质包括碱金属、碱土金属、过渡族金属、放射性金属等。由于使用普通冶炼方法得到的金属杂质含量较高，会对其金属特性产生影响，因此超高纯金属可以更好地发挥其金属性能，在科学研究、工业应用中具有重要意义。

超高纯金属纯度通常要求达到99.999%以上，不同金属体系及具体应用领域对超高纯的具体纯度等级和杂质控制指标存在差异。与一般工业级高纯金属不同，超高纯金属材料普遍具有纯度高、杂质控制要求严格、材料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高等特征，能够极大提升金属的性能，可以作为高性能合金的基体金属材料，拓展材料的使用边界，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通信、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科研等领域。其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对纯度要求最高，制备技术突破难度最大。

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属于高端基础材料范畴。不同金属体系在导电性能、扩散特性及界面稳定性方面存在差异，其产品形态及下游应用领域亦有所不同。行业实践中，通常以金属材料的类别属性为基础，对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分类维度	具体金属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导电/互连与电极类材料	铜、铝、镍等	半导体与显示面板制造中的导电薄膜/电极相关环节，电子互连及精密电子
阻挡/粘附/扩散抑制类材料	钽、钛、钨、铬等	半导体及先进封装相关的阻挡/粘附/扩散抑制功能层，精密电子与高端制造
光学与反射/遮光等功能薄膜类材料	银、铝、铬等	显示面板与光学器件相关薄膜，部分光伏及特定高端薄膜制造
功能性合金与复合材料	钽/铌/钨/钼等体系合金；锰、钴等合金化元素相关功能合金	半导体、显示面板及科研等对综合性能（应力/耐蚀/电学/耐高温等）要求较高的功能薄膜与材料开发

②超高纯金属材料行业产业链

公司所处的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的提纯、精炼及深加工制造环节位于金属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关键环节，是产业链技术壁垒最为集中的部分。上游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包括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及基础金属或中间品供给等环节，这些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处理和物理分离工艺，最终得到超高纯度的金属产品。下游主要为半导体制造领域，包括晶圆制造及先进封装等环节，并延伸至显示面板、光伏及科研等对材料纯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超高纯钽行业概况

①超高纯钽简介

钽具有高熔点、耐腐蚀等特性，是仅次于钨、铼的第三难熔的金属，主要存在于钽矿石之中，常与铌共生。纯钽延展性极佳，在冷状态下无需中间退火即可

轧成小于 0.01 毫米的板。钽在常温空气中性质稳定，可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稳定的氧化膜，因此在电子与半导体相关制造中常被用于薄膜功能层及与介质相关的关键环节；抗腐蚀能力与玻璃相同，在约 150℃左右只有氟、氢氟酸、三氧化硫（包括发烟硫酸）、强碱和某些熔盐对钽有影响，在部分强腐蚀工况下亦用于耐腐蚀部件。

超高纯钽是指以钽为主元素，采用多级深度提纯、精炼与全过程洁净制造工艺制备的钽基金属材料；钽材料对氧、氮、氢、碳等间隙元素以及钨、钼、铌等部分金属杂质较为敏感，一般将纯度达到 99.995%（4N5）及以上的钽材称为超高纯钽材。钽对微量杂质与缺陷的敏感性较强，且杂质在高温、电场及薄膜沉积等工况下可能发生迁移、扩散与界面反应，导致氧化膜质量与界面稳定性波动；因此，超高纯钽不仅要求较高的提纯能力，更要求对杂质引入路径进行全流程封闭式管控、在窄工艺窗口内实现稳定量产并保持高度一致性，从而降低制程波动与器件失效风险，满足半导体等精密制造对材料长期稳定运行的要求。

②超高纯钽行业产业链

超高纯钽材料处于钽基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关键环节。上游以钽矿资源开发、选矿分离及冶炼制备初级钽原料为主，重点解决元素分离与基础纯度问题，但该阶段产品仍难以满足精密制造对杂质结构与一致性的要求；中游为超高纯钽材料的核心制造环节，通过多级深度提纯、气体杂质去除、关键金属杂质控制及全过程洁净管控，实现对杂质含量、形态与分布状态的系统性约束，并保证批次稳定性与可追溯性；下游主要面向半导体及相关精密制造体系，并延伸覆盖高可靠性电子器件等应用场景，作为参与薄膜形成、界面构建或关键功能层制造的重要基础材料，其性能稳定性直接影响制程窗口与器件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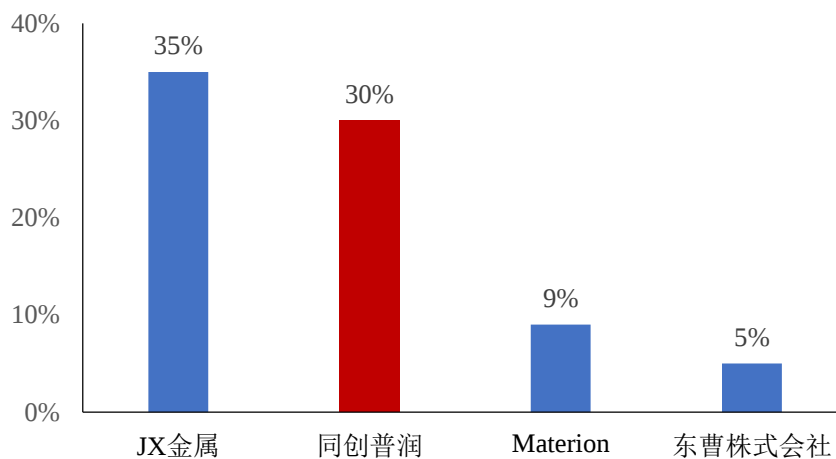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超高纯钽行业竞争格局

钽金属总体用量不大，由于钽矿的分布不均，钽用量大国一般矿石自给率极低。为加强对钽金属的控制，1981年起，美国、加拿大、德国、南非、澳大利亚和英国组成国际战略金属储备组织，钽、铌金属列入其中，被系统研究和追踪。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全球范围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钽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 JX 金属、同创普润、Materion、东曹株式会社等。其中，第一梯队以 JX 金属和同创普润为代表，全球市场份额在 30%以上。第二梯队主要包括 Materion 与东曹株式会社，市场份额约为 5%-10%。

超高纯钽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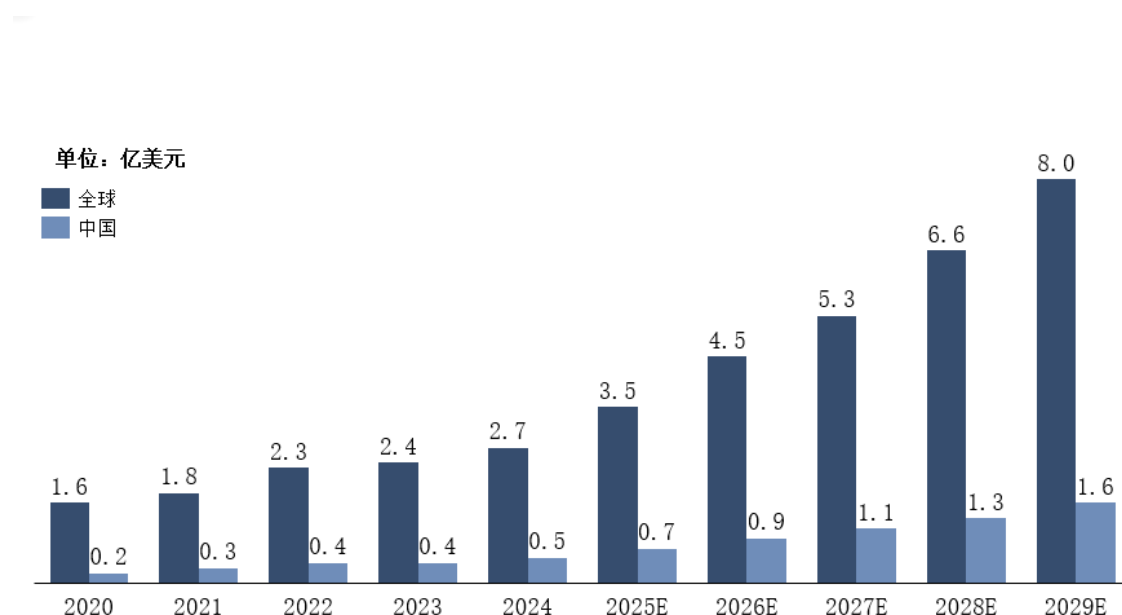
④超高纯钽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看，超高纯钽材料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的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随着先进制程持续推进、金属互连结构复杂度提升以及下游对材料纯度、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要求提高，市场需求逐步扩大，预计从 2020 年 1.6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 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2%。整体来看，全球市场规模的变化与先进逻辑芯片、存储器及相关金属化工工艺的发展进程保持一致。随着互连层数增加及结构微型化程度提升，对高纯度钽材料的需求同步增长。

从中国市场看，2020 年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0.2 亿美元，超高纯钽材料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起步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增长较快。伴随国内晶圆制造产

能扩张、制程能力提升以及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推进，超高纯钽材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也逐步提升。在 2025 年和 2029 年分别增长至约 0.7 亿美元和 1.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3%，反映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规模扩大对超高纯钽材料需求的增长趋势。

全球及中国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钽金属市场规模，2020-2029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市场范围采用需求侧口径测算，主要反映在中国境内用于半导体制造所对应的超纯金属钽靶需求；对于直接对外供货的部分产出，原则上不纳入界定范围。

⑤超高纯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超高纯钽行业的发展，核心由下游精密制造体系对材料功能稳定性与失效风险控制要求持续抬升所驱动。与多数金属材料主要作为结构或导电介质不同，钽在电子与半导体相关应用中往往承担界面稳定、扩散抑制及介质相关的功能性角色，其材料性能对杂质结构、间隙杂质水平及批次一致性高度敏感。由于钽多用于阻挡层及关键界面结构，一旦材料波动，往往表现为良率波动或长期可靠性隐患，而非即时性能失效，因此下游客户对材料稳定性的关注度显著高于一般导电金属。

A、先进工艺对界面与扩散行为控制要求提升，放大钽基材料的功能性价值

在半导体制造中，钽材料常参与关键功能层的形成，其核心作用在于抑制铜等金属的扩散并稳定界面结构。随着制程节点缩小、互连线宽减小及层数增加，扩散容忍度显著下降，阻挡层厚度持续减薄，对材料纯度与界面稳定性的要求同步提升。在先进制程条件下，即便存在微量杂质或组织缺陷，也可能在高温或电场作用下放大为界面失效风险。因此，下游对杂质更可控、批次一致性更高的超高纯钽需求持续增强。该趋势使钽材料从“可替代金属之一”逐步演变为先进互连体系中的主流阻挡材料之一。

B、钽对间隙杂质高度敏感，可靠性要求抬升直接转化为纯度与一致性门槛

钽属于强吸气金属，对氧、氮、氢、碳等间隙杂质高度敏感。上述元素即使在极低含量下，也可能在高温、真空或电场工况下影响氧化膜结构及界面状态。随着下游对失效概率、寿命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提高，单一主元素纯度指标已难以反映材料真实稳定性水平，市场更加重视间隙杂质的上限控制、波动区间及批次稳定性。该特性决定超高纯钽的制备难度不仅在于“去杂”，更在于实现长期、规模化、可重复的杂质控制能力，从而形成较高技术门槛。

C、难熔金属杂质深度控制成为制备分水岭，驱动供给侧技术升级

钽矿原料体系中常伴生与钽化学性质接近的元素，分离难度较高。部分难熔金属杂质在高温熔炼过程中不易通过挥发或简单物理方式去除，对最终材料性能具有潜在影响。随着下游对杂质结构“可预测、可稳定”的要求提升，前端化学分离与深度净化能力由成本因素转变为核心竞争要素。具备成熟分离体系与稳定提纯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有限，行业呈现一定技术集中度特征。

D、大规格化与长期稳定交付要求提升工程化能力壁垒

随着晶圆尺寸升级及先进封装应用扩大，下游对材料规格尺寸及长期供货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超高纯钽材料在放大规格生产过程中，对熔炼稳定性、杂质再分布控制及缺陷管理能力要求显著提高。材料切换通常需经过严格验证流程，替代成本较高，因此客户更倾向于与具备持续供货能力和成熟质量体系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该特征提升了行业进入门槛和客户粘性。

E、国产替代与供应链安全需求形成结构性驱动

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超高纯钽长期由境外企业主导。随着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能力提升及产业链安全要求增强，下游对本地化供应及稳定配套能力的关注度提高。国内企业在提纯工艺、质量控制及产品形态开发方面持续投入，部分细分品类实现导入应用。国产供应比例的提升不仅扩大了市场容量，也推动行业竞争结构发生变化，形成新的增长动力。

（3）超高纯铜行业概况

①超高纯铜简介

铜属于高导电金属，超高纯铜具有优异的电导率，极低温度下 6N 铜的导电率比 4N 铜高 20 倍左右，并同时显示出较高的导热性；此外超高纯铜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表面性能，可以制成很细的铜丝或很薄的铜箔；在低硫低氧情况下，超高纯铜的脆性、氢脆现象将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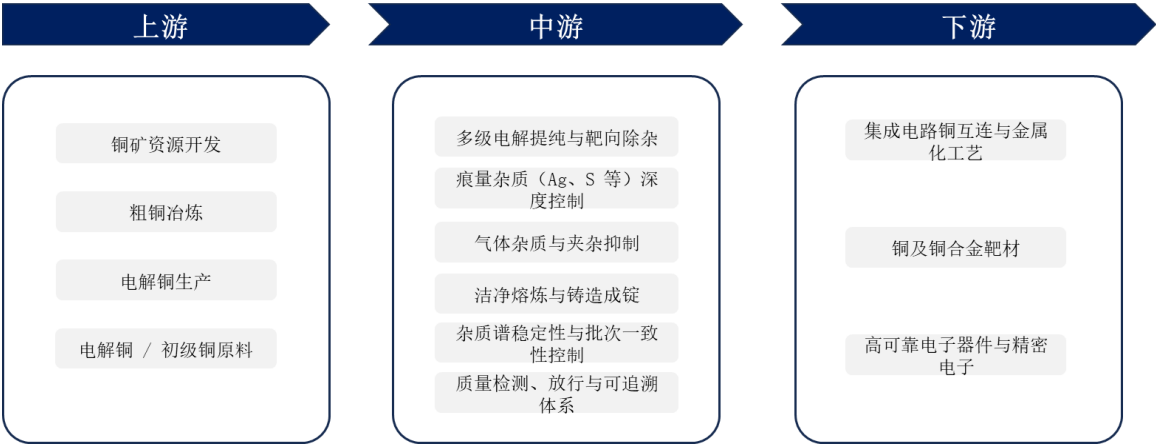
超高纯铜是指以铜为主元素，纯度达到或超过 5N（99.999%）的铜基金属材料，通过电解提纯为核心并辅以洁净熔炼与铸造等工艺制备的铜基金属材料。超高纯铜不仅体现在对总杂质含量的降低，更集中于对银、硫等在铜中具有显著放大效应的痕量杂质进行深度除杂，以及对气体杂质和颗粒夹杂的系统性抑制，并同步控制凝固组织与内部缺陷，以获得稳定、可重复的材料状态。超高纯铜不仅要求在电化学层面实现痕量杂质的选择性分离，更要求在后续熔铸与成形过程中对气体吸收、夹杂混入及偏析行为实施全过程封闭管控，并在连续生产条件下保持高度一致性，以满足半导体等精密制造对导电材料长期稳定运行的要求。

在电子与半导体制造中，铜主要作为互连导体、载流结构及高导电功能层材料使用，其核心作用在于降低线路电阻并提升信号传输效率。在先进逻辑芯片与存储器制造体系中，铜已成为主流互连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芯片功耗、信号延迟及可靠性水平。在先进制程条件下，即便痕量杂质或微观缺陷，也可能在高电流作用下被放大为电迁移失效、空洞形成或局部断裂等问题，从而影响芯片良率与寿命稳定性。

②超高纯铜行业产业链

超高纯铜材料处于铜基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关键环节，是将资源型电解铜原料转化为满足先进互连体系要求的高可靠导电材料的核心转换环节。上游以铜矿资

源开发、选矿冶炼及电解铜生产为主，侧重实现规模化供给与基础成分控制，但该阶段产品在银、硫等痕量杂质、气体杂质及夹杂控制方面通常难以直接满足集成电路等精密制造对载流可靠性与一致性的要求；中游为超高纯铜材料的核心制造环节，依托多级电解提纯、靶向除杂及全过程洁净熔炼与铸造工艺，在离子尺度上实现对关键杂质的深度分离，并在窄工艺窗口内抑制气体吸收、夹杂引入与组织偏析，从而构建稳定、可重复的杂质结构与工程化一致性；下游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铜互连与相关金属化工艺，并延伸覆盖铜及铜合金靶材、高可靠电子器件等应用场景，作为承担高电流密度载流与信号传输功能的重要基础材料，其杂质水平与批次稳定性直接影响电迁移寿命、互连可靠性及制程窗口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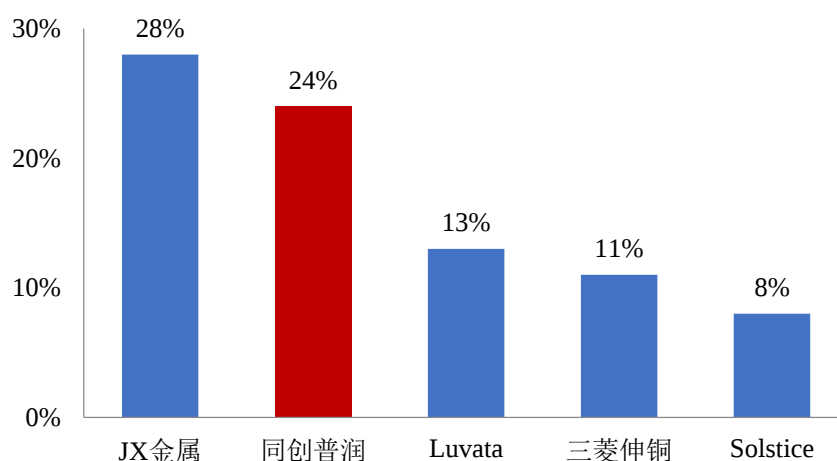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超高纯铜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全球范围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铜及相关铜合金材料的主要参与者包括 JX 金属、Solstice、三菱伸铜、Luvata 及同创普润等。其中，中国市场第一梯队为 JX 金属与同创普润，市场份额接近或超过 25%以上；第二梯队主要由 Luvata、三菱伸铜和 Solstice 构成，市场份额在 10-15% 左右。

超高纯铜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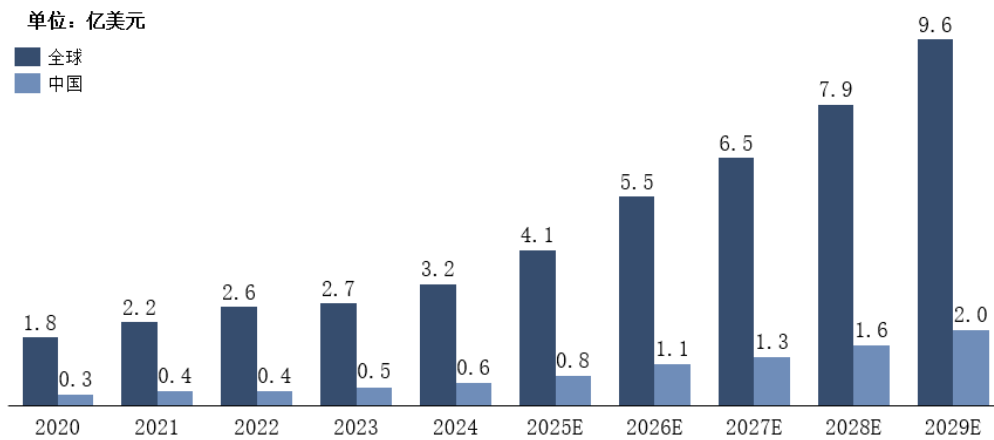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④超高纯铜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铜金属材料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美元，随着先进制程持续推进、铜互连线宽缩小及电流密度提升，对铜材料纯净度、杂质稳定性与电迁移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稳步释放。在先进逻辑芯片与存储器产能扩张、互连与金属化结构复杂化的带动下，预计在 2029 年进一步扩大至约 9.6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4%。整体来看，超高纯铜作为集成电路互连体系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其市场规模增长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演进高度同步，需求具备较强的长期确定性。

从中国市场看，超高纯铜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仍处于加速放量阶段，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20 年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0.3 亿美元。随着国内晶圆制造产线持续建设、先进工艺节点逐步导入以及对互连材料稳定供给与可靠性的重视程度提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2025 年和 2029 年分别增长至约 0.8 亿美元和 2.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07%，体现了国内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能力扩张对高端互连材料需求的集中释放。

全球及中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铜金属市场规模，2020-2029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市场范围采用需求侧口径测算，主要反映在中国境内由下游靶材产品消耗并用于半导体制造所对应的超纯金属铜需求；对于直接对外供货或因下游靶材出口而形成的部分产出，原则上不纳入界定范围。

⑤超高纯铜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超高纯铜需求的形成，源于其在半导体与精密电子制造中所承担的核心载流与互连功能，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极低电阻、稳定载流能力与电迁移可靠性的系统性要求。随着器件集成度提升、电流密度增加及制程环境复杂化，铜材料中极痕量杂质、微缺陷及批次波动对可靠性的放大效应愈发显著，推动铜材料由通用高纯等级向超高纯等级演进，并逐步形成独立的技术与市场需求。

A、高电流密度互连结构对电迁移失效控制的要求持续提高

在集成电路及相关精密制造中，铜作为主流互连导体，长期处于高电流密度与局部热-电耦合工况。随着线宽缩小与结构复杂化，电迁移已成为限制互连可靠性的核心失效机制之一。银、硫等痕量杂质及微缺陷在晶界或载流通道中的富集，会显著降低铜的电迁移寿命并诱发空洞或断裂。相较一般高纯铜，超高纯铜通过对关键杂质与缺陷水平实施更严格约束，可有效降低电迁移失效概率，是高可靠互连结构的重要材料基础。

B、先进制程对互连电阻与信号完整性的敏感性增强

在先进节点及高性能器件中，互连结构的电阻水平直接影响信号延迟、功耗及整体性能。极痕量杂质及组织不均匀性可能导致局部电阻升高，并在复杂互连网络中放大为系统性性能偏差。随着下游对互连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要求提升，铜材料的关注重点已由“名义电导率”转向“长期稳定的低电阻表现”，推动对杂质更为稳定、组织更为均匀的超高纯铜材料需求增长。

C、薄膜沉积与金属化工艺对杂质与颗粒缺陷的容忍度下降

在铜互连相关的薄膜沉积、金属化及后续热处理工艺中，材料中的颗粒夹杂、气体杂质及表面缺陷易在制程中转化为空洞、界面异常或沉积缺陷，直接影响良率与可靠性。随着工艺窗口收窄，下游对铜材料中杂质与夹杂的控制要求进一步前移至材料端，促使超高纯铜在高端制造中的应用比例提升。

D、高可靠电子与长期运行场景对材料稳定性的重视提升

在服务器、高性能计算、通信设备及其他对长期稳定运行要求较高的应用中，互连失效带来的系统风险显著高于单次性能波动。下游对材料的关注重点逐步转向为持续的稳定性，使铜材料的批次一致性、杂质可预测性与可追溯能力成为重要考量因素。超高纯铜通过在电解提纯与后续熔铸环节实施更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更有利于在连续供货条件下维持稳定性能表现，满足高可靠应用需求。

（4）超高纯铝行业概况

①超高纯铝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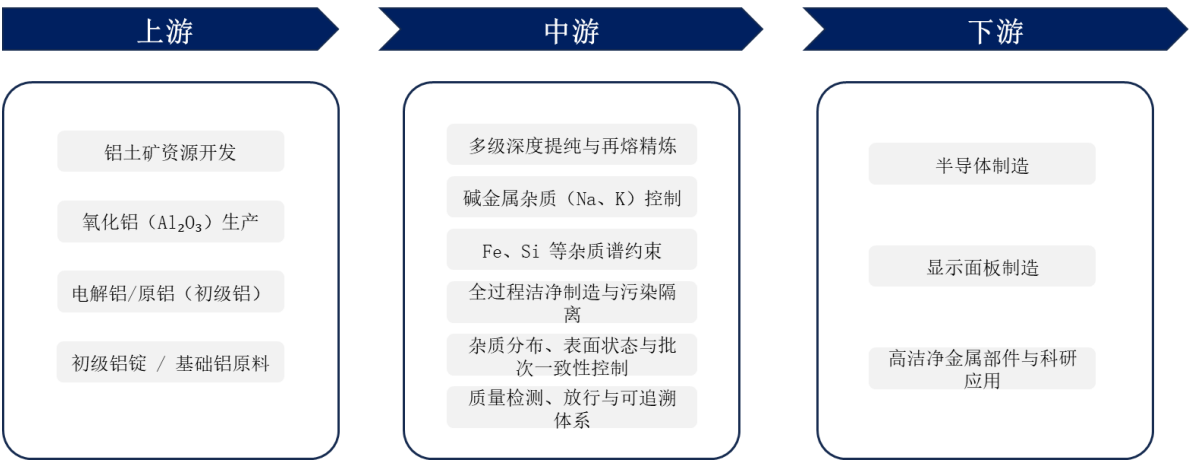
铝属于轻金属，超高纯铝具有密度小、热导率与电导率高的特点，对光的反射率高，导磁性低；因极易在其表面形成一层高纯度、高致密的氧化膜，在大气中具有很强的抗腐蚀性能；此外，超高纯铝加工成形性能好，与纯度较低的精铝相比，没有低温脆性，其强度与塑性均随着温度的下降而升高。

超高纯铝是指以铝为主元素，纯度达到或超过 5N（99.999%）的铝基金属材料，侧重于对 Na、K 等碱金属杂质的严格抑制，以及 Fe、Si 等杂质对导电性与晶界行为影响的稳定控制，同时需对夹杂、表面缺陷及微观组织一致性进行管理，以实现可重复、可预测的材料状态。

在半导体制造早期阶段，铝曾作为主流互连材料广泛应用；随着先进制程发展，部分逻辑器件转向铜互连体系，但铝在特定层级结构、显示面板及功率器件等领域仍保持重要应用地位。在此背景下，铝材料的竞争不再局限于“可导电”，而更多体现在杂质控制能力与批次稳定性上。与部分难熔金属不同，铝在先进制程条件下对杂质引入与表面状态更为敏感。微量杂质易在晶界或界面处富集，并在电场或热作用下发生迁移，进而放大为电迁移风险、界面电性波动或薄膜连续性问题。因此，在先进工艺条件下，材料纯度和组织稳定性对器件良率与可靠性的影响更加直接。

②超高纯铝行业产业链

从产业链分工看，超高纯铝材料处于铝基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关键环节，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上游通用铝原料的深度提纯与稳定化加工能力。上游以铝土矿资源开发、氧化铝生产及电解铝冶炼等环节为主，侧重实现规模化供给与基础成分控制，但该阶段产品在碱金属杂质（如 Na、K）、过渡金属杂质（如 Fe、Si）及夹杂控制、以及批次稳定性方面通常难以直接满足精密制造对材料洁净度与一致性的要求；中游为超高纯铝材料的核心制造环节，通过多级深度提纯、再熔精炼及全过程洁净管控，对杂质含量、杂质结构及其分布状态进行系统性约束，并同步控制夹杂与表面缺陷，以保证材料电学行为、界面状态与批次一致性稳定可控；下游主要面向半导体、显示面板及其他精密制造体系，并延伸覆盖科研等应用场景，作为参与薄膜形成、电极/互连结构构建或高洁净金属部件制造的重要基础材料，其杂质与表面状态的稳定性直接影响薄膜连续性、电迁移风险及工艺窗口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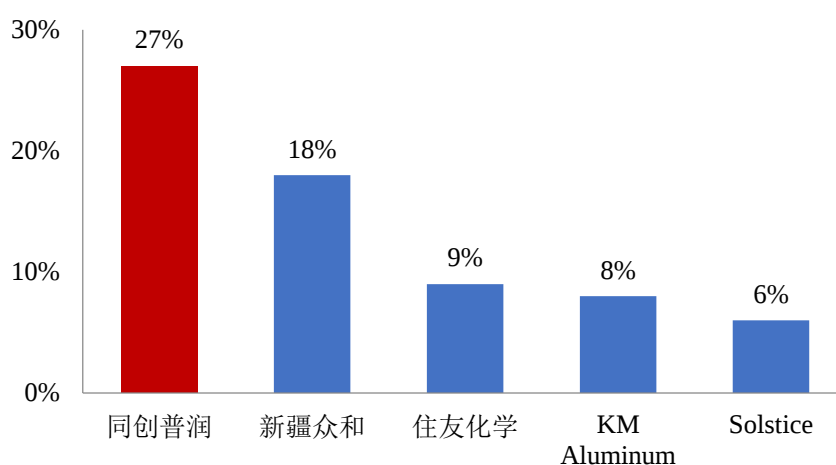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超高纯铝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铝材料及相关铝合金材料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海德鲁、Arconic、Solstice、住友化学、同创普润及新疆众和等。中国市场方面，近年来国产化供应逐步提升。当前行业第一梯队主要有同创普润和新疆众和，市场份额在 15-30%；第二梯队主要为住友化学、KM Aluminum 与 Solstice；其余参与者较为分散，市占率相对不高。

超高纯铝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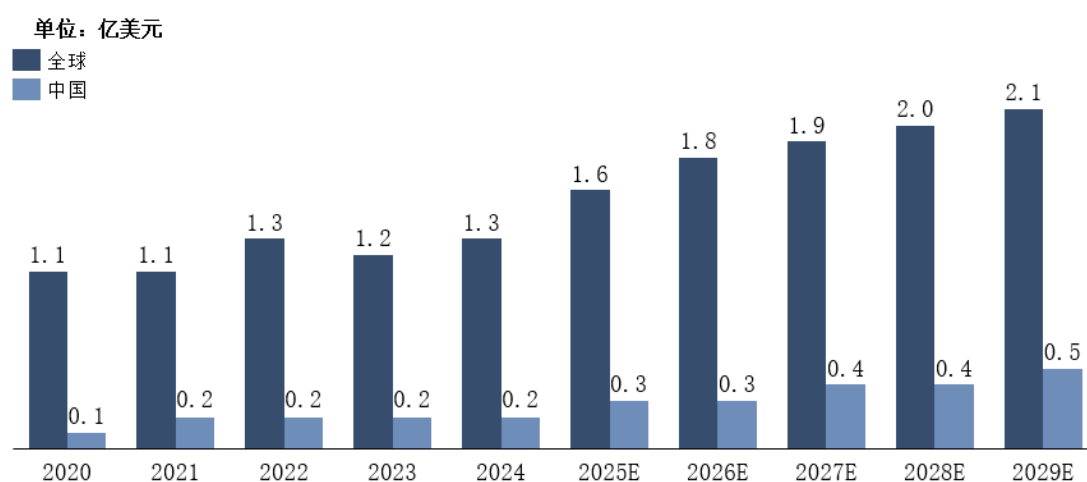
④超高纯铝行业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高纯铝金属材料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1 亿美元，随着集成电路制造中铝在互连、电极及相关薄膜结构中的持续应用，以及对材料纯净度、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的逐步提升，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全球高纯铝市场规模在先进制程推进、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及材料体系升级的带动下，预计于 2029 年提升至约 2.1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07%。整体来看，高纯铝市场增长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金属化工工艺的演进保持同步，其作为成熟且不可或缺的基础金属材料，市场需求表现出持续性与稳定性并存的特征。

从中国市场看，超高纯铝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的需求规模虽相对全球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增长节奏明显加快。2020 年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0.1 亿美元，随

着国内晶圆制造产线建设推进、先进工艺节点导入以及对关键材料稳定供给的重视程度提升，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在 2029 年预计增长至约 0.5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8%。中国市场占全球比重逐步提升，反映出本土集成电路制造能力扩张对高纯铝材料需求的持续释放，也体现超高纯铝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全球及中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超高纯铝金属市场规模，2020-2029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市场范围采用需求侧口径测算，主要反映在中国境内由下游靶材产品消耗并用于半导体制造所对应的超纯金属铝需求；对于直接对外供货或因下游靶材出口而形成的部分产出，原则上不纳入界定范围。

⑤超高纯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超高纯铝在半导体与显示等精密制造中承担着载流与薄膜的特定功能。随着制程环境向高真空、高电流密度及高一致性方向演进，铝材料中微量杂质、界面状态与批次波动对工艺稳定性与可靠性的影响被显著放大，推动铝材料由通用高纯等级向超高纯等级分化，并形成相对独立的技术与市场需求。

A、互连与载流结构对电迁移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抬升，提升杂质控制门槛

在集成电路与相关精密制造中，铝长期作为互连与载流结构的重要材料，其服役环境处于高电流密度及热-电耦合状态下。随着线宽缩小、结构密度提升及电流密度增加，微量杂质在晶界或载流通道中的富集效应更易放大为电迁移、空

洞形成及局部断裂等失效问题。在此背景下，材料端的控制重点由“达到纯度等级”转向“控制杂质波动区间”。

相比一般高纯铝，超高纯铝通过对 Na、K 等碱金属杂质以及 Fe、Si 等影响导电连续性的杂质实施更严格约束，并对晶界洁净度与组织一致性进行稳定控制，从而降低电迁移风险。该能力并非简单依赖纯度指标，而取决于深度净化与稳定工程控制能力，形成供给侧技术分水岭。

B、高真空薄膜沉积工艺强化对杂质可预测性的要求

在溅射沉积等薄膜制程中，铝通常以靶材或金属源形式参与工艺，其杂质结构不仅影响薄膜电阻率，还可能在沉积过程中引入颗粒缺陷或界面异常。尤其在高真空环境下，碱金属及部分金属杂质迁移倾向增强，易参与界面反应并影响膜层连续性。

随着先进制程对膜层均匀性与重复性的要求提高，下游更关注材料“杂质结构是否稳定”，而不仅是“单批是否达标”。这一变化使行业竞争由纯度指标竞争转向杂质稳定性与批次一致性竞争，推动超高纯铝渗透率提升。

C、大面积显示与精密电子制造放大表面与界面波动效应

在显示面板及相关精密电子制造中，铝薄膜常用于电极或反射层，大面积沉积条件下，杂质诱发的局部粗化或界面电性波动更易被放大，直接影响良率水平。随着大尺寸基板应用及高分辨率趋势推进，下游对面内一致性与缺陷密度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超高纯铝通过更严格的碱金属与夹杂控制，降低面内波动风险，提高大面积制程稳定性，使其在高端显示与精密电子领域的应用比例逐步提升。

D、长期连续生产模式强化对批次稳定与工程化能力的依赖

半导体与显示制造已由“单批验证”转向“长期连续生产”。在连续生产条件下，材料中微量杂质波动可能累积为可靠性隐患，使下游更加重视供应商的批次一致性与可追溯能力。

材料切换通常需经过验证流程，替代成本较高。一旦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客户更倾向于维持长期合作。因此，具备规模化稳定提纯能力、洁净制造体系及成

熟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更容易进入高端应用体系。工程化一致性能力逐渐成为行业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5）超高纯锰行业概况

①超高纯锰简介

锰属于过渡金属，具有较高的化学活性和显著的亲氧、亲氮特性，在高温条件下蒸汽压较高，易发生挥发与氧化反应。在电子材料、高端合金及相关精密制造领域，锰通常作为功能性或关键合金元素使用，其材料纯净度与气体杂质水平对性能稳定性具有放大影响。与以导电或结构性能为主的金属不同，锰材料在使用和加工过程中对环境条件高度敏感，微量氧、氮等杂质即可在高温或服役工况下固化为稳定化合物，从而对材料的组织状态、合金性能及长期稳定性产生显著影响。

超高纯锰是指以锰为主元素，在达到更高主元素纯度等级的基础上，通过电解深度提纯为核心，并结合高温挥发、冷凝除气及洁净制造等工艺路径，对与锰活性行为高度相关的杂质体系实施系统性控制的锰基金属材料。其控制重点不仅包括对金属杂质的进一步压降，更强调对氧、氮等气体杂质的极限抑制，以及对高温挥发损失、杂质再引入及成分波动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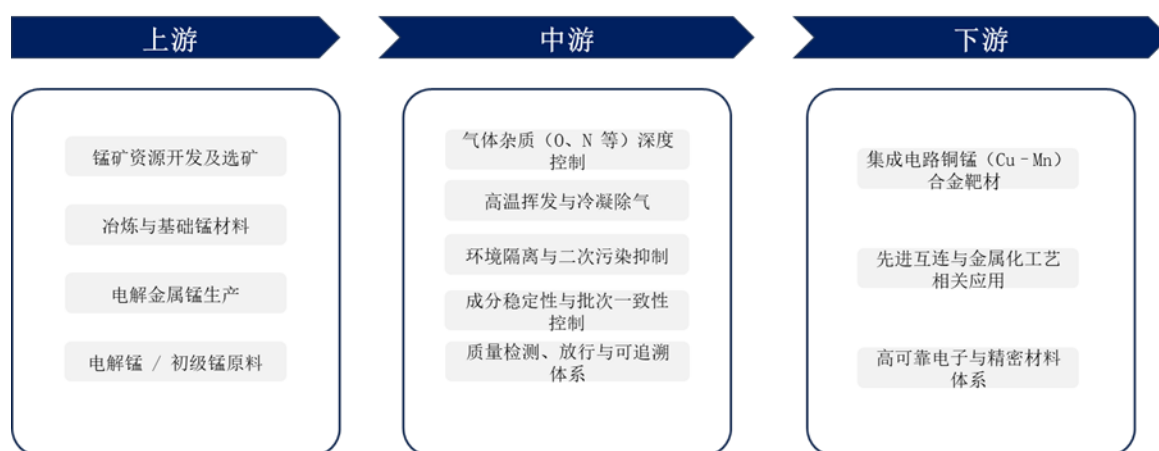
从技术特征看，锰材料在电化学与高温工况下均具有较强反应活性，制备过程中存在“深度除气”与“稳定保成分”的平衡难题。一方面，电解阶段易出现副反应及杂质再吸附；另一方面，高温处理阶段需同时控制强亲氧性与高蒸汽压所带来的挥发与再氧化风险。上述特性决定了超高纯锰的制备不仅依赖提纯能力本身，更依赖于全过程封闭式环境控制、温控精度管理及批次稳定性保障体系。

因此，超高纯锰的核心价值不在于单一纯度等级提升，而在于通过对气体杂质、金属杂质及组织缺陷的系统性控制，实现材料状态的可预测性与工程化一致性，从而满足高端合金与精密制造领域对纯净度、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的要求。

②超高纯锰行业产业链

超高纯锰材料处于锰基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关键环节，其价值创造主要体现在对上游电解锰等初级锰原料的深度提纯与稳定化转化能力。上游以锰矿资源开发、选矿冶炼及电解金属锰生产为主，侧重实现基础成分控制与规模化供给，该阶段

产品在气体杂质（如氧、氮）、活性杂质及批次稳定性方面通常难以直接满足集成电路用铜锰（Cu-Mn）合金靶材对界面稳定性与成分可控性的要求；中游为超高纯锰材料的核心制造环节，通过多级电解提纯、靶向除杂、高温挥发与冷凝除气等工艺路径，在严格环境隔离条件下对气体杂质水平、成分波动及杂质再引入实施系统性控制，并在窄工艺窗口内实现稳定、可重复的纯净化结果；下游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铜锰合金靶材及相关金属化工艺应用，其材料纯净度与成分稳定性直接影响薄膜沉积过程中的界面反应行为、扩散抑制效果及制程窗口稳定性，从而决定互连结构的长期可靠性。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超高纯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望

锰属于过渡金属，具有较高的化学活性及显著的亲氧、亲氮特性，在高温条件下蒸汽压较高，易发生挥发与氧化反应。超高纯锰需求的形成，核心源于其在集成电路铜锰（Cu-Mn）合金靶材体系中所承担的界面调控与可靠性增强功能。在先进互连与金属化工艺中，锰通常以极低含量引入铜基薄膜体系，通过在界面处形成稳定化合物或调控晶界行为，改善铜互连的粘附性、扩散阻挡能力及长期可靠性。在该应用模式下，锰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合金元素，其杂质水平、气体含量及稳定性会被直接放大为薄膜结构与器件可靠性的关键变量，从而推动锰材料由高纯等级向超高纯等级演进。

A、先进铜互连结构对界面功能可控性的要求持续提升

随着集成电路线宽缩小与结构复杂化，铜互连对界面完整性与扩散抑制能力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Cu-Mn 体系通过界面自形成机制实现扩散调控，但该机

制对锰的有效参与比例及反应路径高度敏感。若锰中存在气体杂质或非目标元素，其在界面处的富集行为与反应动力学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削弱扩散阻挡效果或引发界面不稳定。下游对锰原料的要求因此由“成分达标”升级为“界面反应行为可预测”，推动超高纯锰需求上升。

B、靶材成分窗口收窄，放大锰杂质与波动影响

在 Cu-Mn 合金靶材中，锰添加比例通常处于较窄区间，其功能依赖于精确成分控制而非简单含量提升。锰中氧、氮等气体杂质以及部分金属杂质，可能在溅射沉积过程中参与界面反应或形成非预期相，导致薄膜成分偏移或结构异常。随着先进制程对靶材成分一致性 & 批次稳定性的要求提高，锰原料中杂质波动的影响被显著放大，行业对超高纯锰的需求由“质量提升”转向“风险控制”。

C、溅射沉积环境对高活性金属行为控制要求增强

在高真空溅射环境下，锰相较铜具有更高反应活性，其溅射速率、沉积路径及界面分布对杂质状态高度敏感。残留气体杂质或非金属夹杂可能在沉积过程中诱发颗粒缺陷、界面异常或薄膜均匀性波动，直接影响良率表现。为保障 Cu-Mn 合金薄膜中锰分布与界面层形成的稳定性，下游对锰原料在高真空、高能环境下的行为提出更严格的前端控制要求，进一步抬升超高纯锰的技术门槛。

D、先进节点强化互连长期可靠性导向

在先进逻辑芯片与存储器件中，互连失效对整体器件寿命的影响持续放大。Cu-Mn 体系被引入的重要目标之一在于提升互连结构在长期热、电应力下的稳定性。锰原料中微量杂质或成分波动可能在长期服役条件下放大为界面退化或扩散失效风险。随着下游评价体系由“单次性能指标”转向“长期稳定运行能力”，对超高纯锰的依赖程度进一步提升。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行业概况

（1）高性能铝合金行业概况

①特种铝合金概况

特种铝合金，是指在传统铝合金基础上，面向半导体、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及精密制造等应用领域，通过提高原材料纯度水平、优化合金体系设计，并强化

杂质与气体元素控制而形成的一类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与以结构强度、加工性能或成本控制为主要目标的通用工业铝合金不同，特种铝合金对原料纯度水平、杂质与气体元素控制以及全过程污染隔离要求更高，其性能波动可能对下游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良率产生放大影响，因此更依赖精细化过程管理和严格的检测放行体系。从行业演进角度看，特种铝合金并非通用铝合金的简单升级，而是在下游高端制造工艺对材料一致性和适配性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逐步形成的差异化材料体系。

特种铝合金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造工艺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密切相关。在早期阶段，铝合金材料主要服务于通用工业和结构应用，行业供给以满足强度、加工性能及成本可控为核心，对材料纯度水平和一致性的要求相对有限。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部分制造工艺开始对铝基材料提出更高要求，材料杂质和性能波动对工艺稳定性及产品良率的影响逐步显现。

②高纯压铸铝合金

高纯压铸铝合金，是指在传统压铸铝合金体系基础上，通过提高原料铝的纯度水平，并对合金元素配比、杂质及夹杂含量实施更为严格控制，经熔炼和铸造成形工艺制备而成的一类压铸用铝合金材料。该类材料主要面向对散热性能、表面质量及外观一致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其行业内涵区别于以成形效率和结构性能为主要目标的普通压铸铝合金。与普通压铸铝合金相比，高纯压铸铝合金并非单纯追求可压铸性或力学性能提升，而是在满足压铸工艺基本成形要求的前提下，更加关注材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物性稳定表现，尤其是导热性能、表面光洁度及其批次一致性。

高纯压铸铝合金的形成和发展，与压铸铝合金应用场景对综合物性要求的提升密切相关。在行业发展初期，压铸铝合金主要以满足成形效率、结构性能和成本可控为核心目标，广泛应用于对外观和物性要求相对有限的领域。随着电子产品向高集成度、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下游应用对材料散热性能、外观一致性及制造良率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普通压铸铝合金在导热性能稳定性和表面质量方面逐步显现出不足。在此背景下，通过提高原料纯度水平、降低杂质和夹杂含量，并在压铸体系内引入一致性控制理念的高纯压铸铝合金逐步出现，并在部分对散

热和外观要求较高的应用中得到采用，推动压铸铝合金行业由以成形和结构性能为导向，向更加重视物性稳定性和外观质量的方向演进。

（2）钽铌合金行业概况

钽铌合金是指以钽、铌为主要元素，通过合金化设计、熔炼及后续加工工艺制备而成的一类难熔金属及其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高温、高强度、高耐蚀及特殊电磁性能要求的工业和科研领域。相较于通用金属材料，钽铌合金在熔点、耐高温性能、耐腐蚀性以及电学和超导相关性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通常作为关键功能材料或核心结构材料使用。

从行业分类角度看，钽铌合金并非单一材料形态，而是围绕不同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形成的多层次产品体系。根据主要合金体系及应用方向的不同，钽铌合金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下几类：一是以提升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为核心的钽钨合金和铌钨合金，主要应用于高温结构和极端工况环境；二是以精密制造和设备应用为导向的钽制品（零部件），通常以高纯钽为基础材料，经深加工形成各类功能或结构部件；三是以低温物理和大科学装置为代表的超导铌材料，主要利用铌在低温条件下的超导特性，服务于科研及高端工程应用。上述不同类别在材料形态、工艺路径及下游应用方面存在差异，但在原材料体系、纯净化控制和基础冶炼工艺等方面具有共通性，构成钽铌合金行业的整体范畴。

①铌钨合金概况

铌钨合金是指以铌为基体金属，通过引入一定比例钨元素，经合金化冶炼及后续热加工制备而成的一类难熔金属合金材料。该类合金兼具铌的良好塑性和加工性能，以及钨在高温条件下的高强度和抗蠕变特性，主要应用于高温、高强度及极端服役环境，对材料的组织稳定性和性能一致性要求较高。

从行业属性看，铌钨合金属于典型的功能性与结构性并重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其应用场景通常对材料在高温条件下的力学性能、长期稳定性及加工适配性具有明确要求，区别于以成本和通用性能为主要导向的常规金属材料。

铌钨合金的发展与高温结构材料及极端工况应用需求的演进密切相关。从国际市场看，早期难熔金属材料主要以纯铌、纯钨等单一金属形态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及科研等领域，用于满足高温和特殊环境下的基本服役需求。随着工程应用

对材料综合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单一金属在高温强度、抗蠕变性能及加工适配性方面逐步显现局限，通过在铌基体中引入钨元素以提升材料高温性能的合金化路径逐渐成熟，铌钨合金由此在海外率先形成并实现工程化应用。

在国际技术体系逐步完善的基础上，铌钨合金的冶炼、成分控制及热加工工艺持续优化，其产品形态由早期以基础结构材料为主，逐步拓展至板材、棒材等多种形态，以适配不同高温结构和功能应用需求。随着高端装备和能源领域对材料长期服役稳定性关注度提升，国际市场对铌钨合金在组织均匀性、性能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推动相关技术不断迭代。

国内方面，铌钨合金起步相对较晚，早期高性能铌钨合金材料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国内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及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对高温结构材料自主可控和稳定供应的需求逐步增强，铌钨合金相关技术开始加快布局和积累。在冶炼技术、热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能力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国内铌钨合金产品在材料纯度水平、组织稳定性及产品形态多样性方面不断改善，其应用由以替代进口为主，逐步向多领域拓展并行推进，行业发展进入持续提升阶段。

②钽钨合金概况

钽钨合金是指以钽为基体金属，通过引入一定比例的钨元素，经合金化冶炼及后续塑性加工制备而成的一类难熔金属合金材料。钽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与化学稳定性，钨具有较高的高温强度与抗蠕变能力，钽钨合金在兼顾钽耐蚀性能基础上，可在强腐蚀介质与一定高温工况下表现出更稳定的结构性能和服役可靠性，通常用于对材料耐蚀性、热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从行业属性看，钽钨合金属于功能性与结构性并重的特种合金材料，其性能评价更强调材料在目标工况下的耐蚀稳定性、组织均匀性及批次一致性，区别于以通用力学性能或成本为主要导向的常规金属材料。

钽钨合金的发展与耐腐蚀材料和特种工况结构材料需求演进密切相关。从国际市场看，早期钽材料在强腐蚀介质应用中具有优势，并在化工耐蚀装备领域形成一定应用基础；随着极端工况对材料综合性能要求提高，单一钽材料在部分高温或载荷场景下的结构稳定性需求逐步增强，通过引入钨元素进行合金化以提升

材料高温强度与组织稳定性的技术路径逐渐成熟，钽钨合金由此在海外形成并实现工程化应用，产品形态亦由早期以基础材料为主逐步向板材、棒材等多形态供给拓展，以适配不同结构件与加工需求。

国内方面，钽钨合金起步相对较晚，早期高端应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材料体系与工艺经验。随着国内化工行业高端耐蚀装备需求增长，以及对关键基础材料稳定供应与性能可控性的重视程度提升，钽钨合金相关制备与加工能力逐步加强。在冶炼工艺、热加工路径与质量控制能力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国内钽钨合金产品在成分均匀性、组织稳定性与产品形态多样化方面逐步提升，行业发展由以满足化工耐蚀应用为主，逐步向更高可靠性与更复杂工况适配方向演进。

3、先进金属材料下游应用情况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对材料纯净度、一致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端制造领域，其中核心应用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行业，同时在航天航空、军工及高端装备制造等对材料的可靠性与一致性要求极高的场景有重要应用。上述行业对金属原材料的杂质结构、批次一致性 & 长期稳定供给具有严格要求，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因此成为其重要的基础投入之一。

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随着制程持续向更高集成度、更小尺寸与更高可靠性演进，薄膜沉积、金属化互连等工艺对材料纯净度、杂质稳定性与可控性的要求不断抬升；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随着大尺寸化与高分辨率趋势推进，对关键材料在大面积均匀性、缺陷控制及工艺适配性方面的要求同步增强。在航天航空与军工领域，材料往往处于高温、强载荷、腐蚀或复杂应力等严苛工况，对材料的组织稳定性、杂质控制与长期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且通常伴随更严格的验证与质量追溯体系。整体来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的技术迭代和产线升级构成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需求演进的主要动力来源，而航天航空与军工等高可靠应用对材料一致性与可追溯交付能力的强化要求，则进一步拓展并夯实了该类材料的高端需求基础。

(1) 半导体制造领域市场概况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在半导体领域主要作为关键工艺材料与制造耗材使用，典型以靶材、蒸发料、电镀金属源及相关中间材料形态进入薄膜沉积、互连、接触与封装等环节。随着制程与良率要求提升，下游对材料的关注点不仅在于主元素含量，更在于对微量金属杂质、气体杂质与夹杂物的系统性约束，以降低薄膜缺陷与杂质迁移风险、提升电学性能一致性并满足长期可靠性要求。

金属体系	在半导体制造中的典型作用	对应的材料/耗材产品形态
超高纯钽 Ta	互连扩散阻挡层/衬里（Barrier/Liner）；部分金属层/电极相关应用（随工艺路线）	溅射靶材（Ta、TaN 等）；靶材坯料/锭材、板带材等中间材料
超高纯铝 Al	金属互连与金属层（传统互连、部分器件/工艺仍采用）；焊盘/金属引出等金属层相关	溅射靶材（Al 及合金靶）；靶材坯料/锭材、板带材等中间材料
超高纯铜 Cu	互连导体（Interconnect）；铜互连相关薄膜（如种子层/电极层，随工艺路线）	电镀用铜金属源及相关体系；溅射靶材（如种子层相关）；高纯铜锭材/板带材等中间材料
超高纯锰 Mn	特定工艺中用于金属层/界面工程相关材料（作为功能性掺入或薄膜材料的可能应用场景，依工艺路线而定）	溅射靶材或相关沉积用材料；高纯锰原料（锭材/颗粒等，视产品路线）

半导体是一类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和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制成的器件被统称为半导体产品。这些产品在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汽车等产业得到广泛应用，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半导体产品在信息技术产业中扮演着核心角色，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电子产品的核心和信息产业的基石。半导体行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生产技术工序复杂、产品种类多样、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是高度竞争和创新驱动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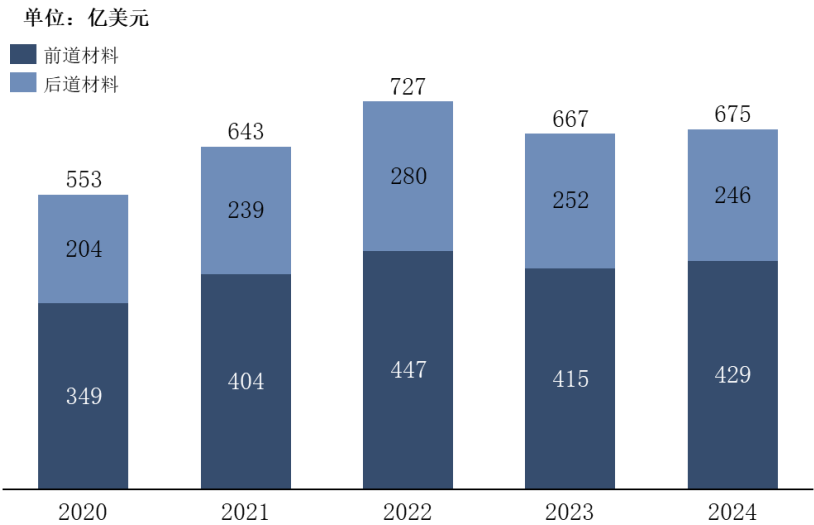
半导体制造主要分为晶圆制造和封装两个环节。晶圆制造是指将纯度极高的硅片切割成薄片，然后通过一系列工艺步骤在其表面形成各种电子元件，如晶体管和电容器。这些元件构成了集成电路的基本组成部分。封装则是将制造好的晶圆芯片封装在保护性的外壳中，以保护其免受环境影响，并为其提供连接到外部电路的方式。封装工艺涉及将芯片连接到封装基板、封装材料的封装和封装成品的测试。这两个环节共同构成了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半导体行业所用金属溅射靶材主要种类包括：铜、钽、铝、钛、钴和钨等高纯溅射靶材，以及镍铂、钨钛等合金类的溅射靶材。具体如下：

种类	功能	
铜靶	导电层	高纯铜材料因其电阻很低，对芯片集成度的提高非常有效，其广泛应用于 12 寸的晶圆制造中
钽靶	阻挡层	高纯钽靶主要用在 12 寸晶圆片 90nm 以下的高端半导体芯片上，多与铜靶配套使用
铝靶	导电层	高纯铝靶在制作半导体芯片导电层方面应用甚广，但因其响应速度方面的原因，在 12 寸的晶圆制造中应用较少
钛靶	阻挡层	高纯钛靶主要用在 8 寸晶圆片 130nm 和 180nm 技术节点上，多与铝靶配套使用
钴靶、镍铂合金靶	接触层	可与芯片表面的硅层生成一层薄膜，起到接触作用
钨靶	接触层	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存储器领域
钨钛合金靶	封装材料	主要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

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从 2020 年的 5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75 亿美元，呈现出强劲的增势。其中，前道材料（晶圆制造）从 349 亿美元增长至 429 亿美元，后道材料（封装）也从 204 亿美元增长至 246 亿美元。这表明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受益于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领域的持续需求，也源于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的扩大。随着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的推进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半导体材料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为整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的进步提供有力支持。

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202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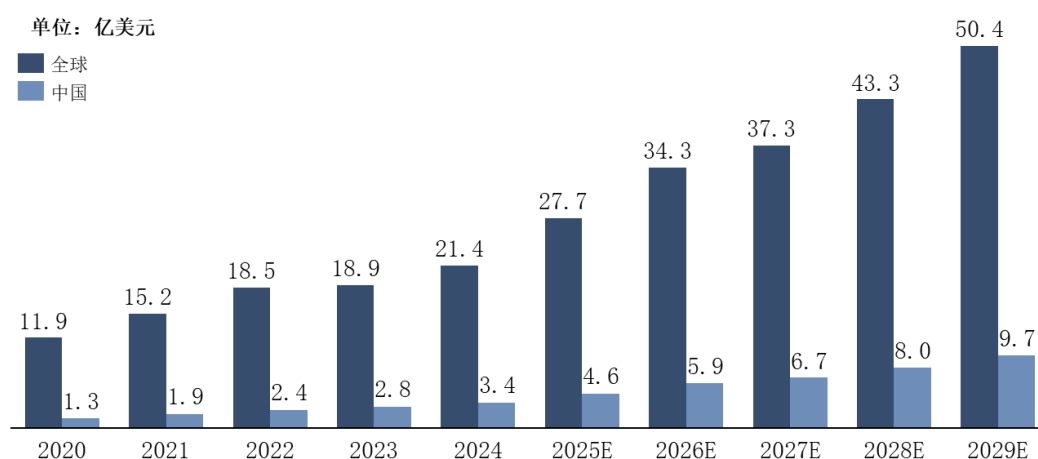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EMI

2020年至2024年,随着半导体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缺芯等事件的影响,半导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带动靶材市场需求量上升。2020至2024年,全球半导体领域靶材市场从11.9亿美元增长至21.4亿美元,中国市场从1.3亿美元增长至3.4亿美元。

伴随着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发展,全球算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半导体行业发展,预计未来半导体领域靶材市场增长数据将逐步恢复。预计2025年至2029年,全球半导体领域靶材市场从27.7亿美元增长至50.4亿美元,中国市场从4.6亿美元增长至9.7亿美元。

全球及中国半导体领域靶材市场规模, 2020-2029E



资料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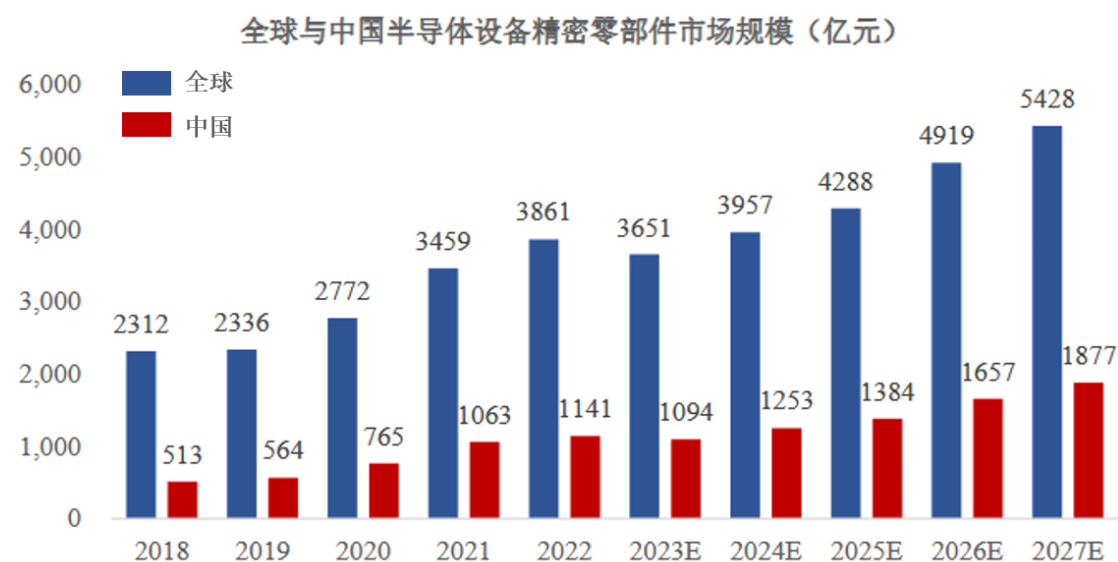
受益于数字化、智能化趋势的深入,全球对高性能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大陆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之一,持续推动晶圆厂扩建以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在12寸晶圆厂已投资数千亿美元,多家晶圆厂10余条12寸产线投入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国家政策助力我国半导体行业加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及“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其中本土晶圆厂也为重点支持对象。同时,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终端消费市场和半导体销售市场,吸引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向大陆的迁移。从产业链配套层面来看,在中游晶圆制造环节,中国具备成为全球最大晶圆产能基地的潜力。特别是在中国打造制造强国的战略下,政府在产业政策、税收、人才培养等方面大力支持和

推进本土半导体制造的规模化和高端化。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凸显出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晶圆制造及其配套设备等产业环节作为半导体产业的基石，加速发展势在必行。

此外，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下游领域涉及的精密零部件在半导体设备的核心技术演进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一般具备高精密性、高洁净度、超强抗腐蚀能力、耐击穿电压等特点，其生产工艺涉及精密机械制造、工程材料、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多个领域和学科，是制造过程中最具挑战性和技术含量的环节之一。为了满足半导体设备的技术要求，这些零部件需要在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以及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达到极高的标准，是半导体设备的基础和核心，直接决定半导体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半导体精密零部件是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卡脖子”的环节之一，支撑着半导体设备行业，继而支撑整个半导体产业链。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5 年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全球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4,288 亿元，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供应链本土化进程的加速，预计至 2027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1,8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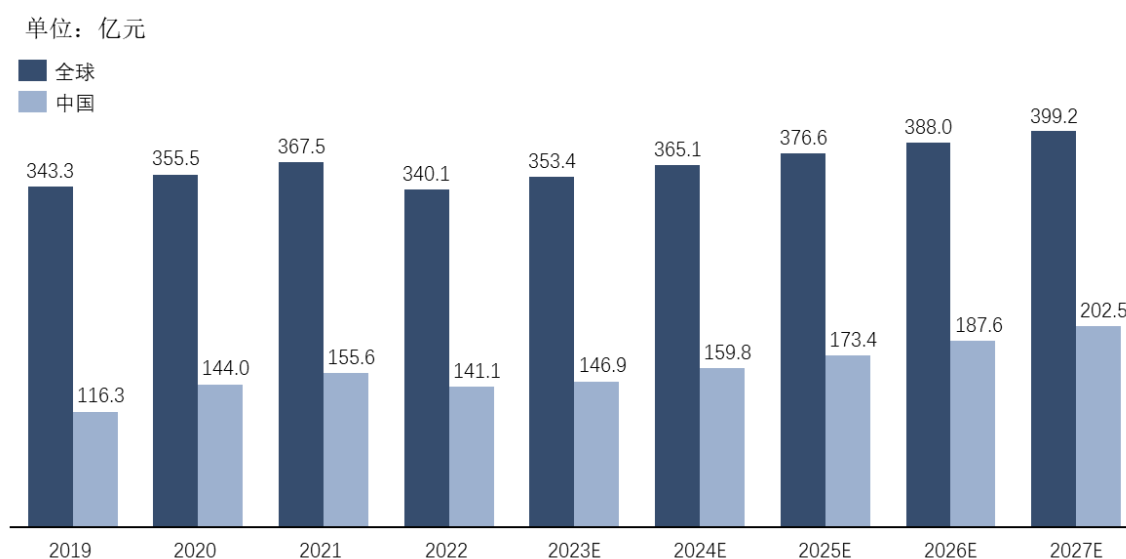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先进显示领域市场概况

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在先进显示领域主要作为薄膜沉积与电极相关的关键工艺材料使用，典型以溅射靶材及其上游坯料形式应用到 TFT 阵列、像素电极、配线层及功能薄膜等制造环节。随着显示面板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及大尺寸方向发展，面板制造对金属薄膜的均匀性、缺陷密度、电学性能稳定性及长期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的应用价值逐步从“满足沉积需求”转向“保障良率与稳定制造”。在该领域，材料纯净度及杂质结构对薄膜颗粒缺陷、界面可靠性及电性能一致性具有直接影响，因此下游对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稳定供给与一致性控制的要求持续提升。

近些年全球先进显示面板领域市场规模受到全球卫生事件以及消费电子周期的影响，未来在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带动以及传统显示行业逐步复苏的带动下，预计先进显示面板领域的靶材需求量将保持增长。2023 年至 2027 年，全球市场预计从 353.4 亿元增长至 399.2 亿元。而中国市场预计从 2023 年的 146.9 亿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202.5 亿元。

全球及中国显示面板领域溅射靶材市场规模，2019-2027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和产业领域的新应用拓展，推动着大尺寸显示面板需求快速增长。在消费面板领域，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和超高清、高质量视频内容的不断增加，对更大尺寸的显示面板的需求显著上升。家庭影院、电子竞技和主机游戏的逐渐普及，激发了消费者对于大尺寸、高清晰度、高分辨率及高亮度

显示面板的追求。流媒体生态的日益成熟以及摄影技术的快速发展，诞生了大量高清、高质量的影视作品，吸引消费者使用更大尺寸、更高分辨率的设备，获得更加良好的观看体验。在商用面板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制造中的持续渗透，提高了对可视化控制和监测系统显示能力的要求，以呈现更复杂的数据和更迅速的实时反馈，也催生了对大尺寸显示面板的新需求。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也带动了汽车显示面板的大尺寸化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完善和自动驾驶技术的进步都需要更大尺寸的显示屏来实现更好的用户体验。总体来看，大尺寸显示面板已成为明确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匹配大尺寸显示面板的溅射靶材尺寸向大型化发展。

（3）航空航天领域市场概况

超高纯金属合金在航空航天行业中的应用主要集中于高可靠性结构件、耐高温部件及关键功能部件材料，典型形态包括锭材、棒材、板材、丝材及粉末/预制坯等，进入锻造、热处理、机加工与装配环节。与显示面板领域关注薄膜沉积均匀性及颗粒缺陷不同，航空航天核心关注点在于材料在极端工况下的组织稳定性、疲劳/蠕变寿命以及失效风险的可控性。金属杂质、气体元素（O/N/H/C）及夹杂缺陷，往往在高温、高应力、交变载荷或腐蚀环境中放大为裂纹源、性能波动或寿命衰减，因此航空航天行业对合金的纯净度、夹杂控制、成分均匀性和批次一致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此外，航空航天应用通常配套更高等级的检验、认证和可追溯体系，以确保长期可靠性。由于航空航天行业对材料切换的成本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具备稳定质量和长期交付能力的超高纯合金供应体系更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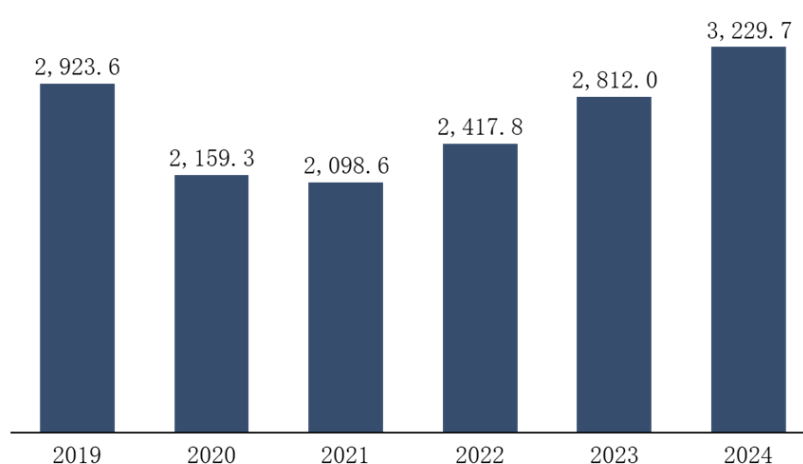
金属体系	在航天航空领域中的典型作用
高温合金 (Ni 基/Co 基等)	具有高温承载与耐蠕变性能，主要用于发动机部件及热端（如涡轮叶片/燃烧室/喷管等）承受极高热负荷的环境下，确保零部件的高温稳定性与耐用性
钛合金及相关体系	具有轻量化、高强度性能，适用于航空航天中对结构强度和重量要求极高的部件，如机体框架、发动机叶片等，既能承受高负荷又能降低自重
难熔金属及合金 (Ta/Nb/W/Mo 等体系)	具有高耐热性、抗腐蚀性与高强度，广泛应用于航天器和发动机中承受高温、极端环境及热冲击的部件，如喷气引擎、高温管道、热端系统等
高纯/超高纯合金元素 (如 Mn 等，视合金体系)	主要用于高强度与低密度合金的成分控制，提升合金的机械性能与腐蚀抵抗能力，适用于对纯度要求较高的结构件及其他特殊功能材料

近年来，全球航空航天产业阶段性承压，主要受到全球卫生事件、全球制造体系扰动以及供应链中断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与航空出行需求骤降，行业整体景气度明显回落。全球航空航天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3,923.6 亿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2,159.3 亿美元，出现显著下滑，行业进入短期调整阶段。与此同时，飞机交付延迟、发动机与关键零部件供应紧张、国际航线大规模停航等因素进一步压制市场规模表现，使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盈利能力普遍承压。尽管短期波动明显，但航空航天产业的长期发展逻辑并未改变。随着全球民航运输需求恢复、航空公司运力补充加快、军用航空装备更新节奏提速，以及商业航天活动逐步升温，行业自 2021 年以来进入修复通道，2024 年市场规模已回升至 3,466.7 亿美元，呈现稳步恢复态势。

在全球航空客运量持续增长、机队更新换代周期启动、绿色航空技术迭代加速以及航天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等因素驱动下，行业有望保持中期稳健扩张。预计 2026 年全球航空航天市场规模约为 3,569.3 亿美元，并将在 2030 年前增长至约 4,456.4 亿美元，2026 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7%。整体来看，随着产业链供给能力逐步修复与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全球航空航天市场仍具备较为广阔的长期增长空间。

全球航空航天市场规模，2016-2024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来，政策驱动将为全球航空航天产业提供稳定的发展预期与增长动能。例如，美国依托 NASA 持续推动前沿航天技术研发，欧盟通过“Horizon Europe”

等框架计划支持航空航天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协同创新。中国亦将航空航天列为战略性重点产业，通过“中国制造 2025”及系列航天发展规划，持续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建设。伴随国际安全形势变化与太空战略竞争加剧，我国国防航空与航天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太空发展战略与商业航天鼓励政策加速落地。近年来，中国通过放宽商业航天准入、提供财政支持与投融资引导，推动科研院所及航天科技集团等主体加快布局，中国市场处于加速释放潜力的重要阶段。

从终端需求侧看，航空航天对超高纯金属合金的要求突出在装备平台迭代升级、技术可靠性标准提升以及使用强度不断加大等方面，推动了航空航天领域高性能材料的发展。随着民航与商业航天活动频次的提升，航空装备向高推重比、高机动性和长寿命方向发展，尤其是发动机热端与关键承力部件对高温合金及部分难熔金属合金的长期稳定供给需求将持续扩大。此外，民航国产化替代的推进以及商用航天的快速发展将推动对高纯合金材料的需求逐步转向更高纯度、高稳定性和更高的可追溯性要求，推动材料在可靠性与长期服役稳定性上的性能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对洁净制造体系和超高纯合金原料的需求。

（4）国防军工市场概况

超高纯金属合金主要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关键装备与核心部件的生产，与航空航天领域侧重材料在高温与热端性能上的稳定性不同，军工领域更关注材料在高载荷、强冲击、高频疲劳、热循环、腐蚀及长期贮存等极端工况下的高强度稳定性与失效风险可控性。在该类应用中，微量金属杂质、气体元素（O/N/H/C）及夹杂缺陷可能在高应力、高温冲击、疲劳与蠕变条件下导致性能波动和局部失效，因此，军工行业对材料的杂质结构、夹杂等级、成分均匀性、组织稳定性和批次一致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此外，军工领域对材料验证周期长、替换成本高，特别是在战术装备与关键系统部件中，长期稳定供货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能力决定了材料供应商能否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金属体系	在国防军工领域中的典型作用
高温合金 (Ni 基/Co 基等)	具有高温承载与耐腐蚀性能，主要用于军用发动机零部件（如涡轮叶片、燃烧室等）
钛合金及相关体系	具有轻量化、高强度特性，适用于承受高载荷、高冲击的军工结构部件（如舰船、军机框架、导弹结构等）

金属体系	在国防军工领域中的典型作用
特种钢与高强钢体系	具有高强度与耐磨损特性，广泛用于坦克装甲、军用航空装备、火炮结构件等承受高冲击、高载荷的部件
难熔金属及合金（Ta/Nb/W/Mo 等体系）	具有高耐热性、抗腐蚀性与高强度，广泛应用于军用飞行器及发动机系统，如高温管道、热端系统等
高纯/超高纯合金元素与母合金	可以提升合金性能与抗腐蚀能力，广泛应用于军用装备（如核潜艇、军舰零部件）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格局演变与大国博弈加剧的背景下，各国持续强化国防投入，重点围绕技术升级、装备换代及防御体系完善展开布局，高性能材料在装备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带动超高纯金属合金等高端材料需求同步提升。智能化武器系统、无人装备、先进战斗机及导弹防御系统等领域快速发展，对具备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及高纯度特性的关键金属材料形成持续需求。为确保装备在高温、高载荷与复杂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各国不断强化高性能合金及关键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军工产业链的技术壁垒与材料基础。

从上游需求看，国防军工领域对高性能金属合金的要求主要围绕极端工况、高强度、高可靠性等方面。随着装备平台的不断升级，核心部件对高温承载、抗冲击、耐腐蚀等性能的要求逐渐提高，材料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变化，高性能合金需要具备高载荷承载能力、抗冲击性能力、极端工况下的良好组织稳定性与长期可靠性等性能。在热冲击、腐蚀、蠕变等条件下，微量杂质、气体元素和夹杂缺陷往往成为裂纹源和性能衰减的潜在威胁，因此，军工领域对合金的杂质含量、夹杂水平、成分均匀性、组织稳定性和批次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确保材料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预测性与失效风险的可控性。

同时，国产化替代成为推动军工领域高性能金属材料需求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国内材料制造商通过技术创新、精密合金配比控制、生产工艺的优化，逐步实现了材料性能的提升，并满足了军工装备对高纯度、批次一致性以及极限工况下的可靠性要求，国内市场稳定的供货能力和高质量的材料体系，帮助军工装备实现自给自足，降低了外部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超高纯金属材料及合金行业的技术水平，核心体现在对“杂质体系”的可控能力以及由此支撑的稳定制造能力。相较通用金属材料主要关注主元素含量与常规力学性能，超高纯材料在下游应用中更受制于微量杂质、气体杂质与夹杂物对电学、薄膜、腐蚀、可靠性等关键性能的影响。因此，行业技术竞争的关键不只是提升主元素纯度，更在于建立围绕杂质的系统控制体系，并在提纯/精炼、成形加工与交付全流程中实现可重复、可追溯的稳定输出。

从工艺与制造体系看，不同金属因熔点、蒸气压、化学活性、氧亲和性/氢亲和性、以及杂质分配系数差异明显，提纯与精炼路线通常呈现多路径并存特征，且对温度场、气氛（真空/惰性/还原）、界面接触与停留时间等关键参数高度敏感。高纯化过程中除杂与再污染往往同步发生，材料在锻造、轧制、拉丝、退火等深加工环节又面临二次污染、氧化吸附、夹杂暴露与组织缺陷引发的性能波动风险，使行业技术体系呈现“提纯精炼—洁净成形—检测计量—放行追溯”一体化特征。总体而言，该行业技术壁垒更多体现为：对关键杂质与污染路径的机理认知、对工艺窗口的稳定控制能力，以及对多形态产品在一致性与长期稳定性上的工程化实现能力。

技术要素维度	行业技术特点	对应的技术关注点
杂质体系控制	以“杂质”而非单一纯度值为控制对象，强调微量金属杂质、气体杂质与夹杂物的协同约束	关键杂质清单与限值体系；杂质形态与来源识别；杂质迁移/再引入风险控制
提纯/精炼路线与工艺窗口	不同金属提纯机制差异大，路线多元且参数窗口窄，对温度场、真空度/气氛、时间极其敏感	温度场/真空与气氛稳定性；炉衬/坩埚与接触材料选择；过程波动对杂质与组织的影响控制
洁净制造与交叉污染控制	高纯化过程与深加工过程贯穿“防再污染”，交叉污染与二次污染常成为最终指标瓶颈	设备/工装洁净等级管理；清洗验证与批次切换策略；包装、运输与仓储的洁净防护体系
深加工过程中的纯度保持	从“提纯”向“提纯+成形+纯度保持”延伸，深加工易引入氧化吸附、夹杂暴露与缺陷	成形过程接触界面管理；表面氧化/吸附控制；缺陷（夹杂、分层、针孔等）抑制与暴露风险管理
多形态产品的一致性工程化	形态（锭/棒/板/带/箔/丝/粉）不同导致控制重点差异明显，规格越薄/越细对缺陷与污染越敏感	形态相关关键质量特性（厚度、表面、缺陷、粒度等）；过程能力（Cp/Cpk等）与一致性交付指标体系

技术要素维度	行业技术特点	对应的技术关注点
检测计量与痕量表征能力	超高纯阶段对痕量杂质、气体杂质与夹杂物的检测能力成为进入门槛，且需与放行规则耦合	痕量元素分析能力与方法学验证；气体杂质检测与夹杂表征；趋势监控与批次放行一致性规则
质量体系与可追溯性	下游认证与切换成本高，要求供应商具备长期稳定输出与问题闭环能力	全流程追溯（原料—过程—检测—交付）；变更管理与一致性维护；长期稳定性与可靠性数据沉淀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真空冶金、精密加工、痕量分析等多学科交叉，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半导体应用领域对金属材料纯度的要求已由传统的 4N 水平逐步提升至 6N 及以上，同时对材料内部晶粒结构、组织致密性、性能稳定性及批次一致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以超高纯钽产品为例，其生产过程通常需经历多级提纯、真空熔炼、成分精细调控及组织结构控制等多个关键工艺环节，相关核心工艺参数需通过长期反复试验与持续优化方能稳定固化。上述工艺技术依赖长期研发积累和生产实践经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同等水平的工艺控制能力，行业整体技术进入壁垒较高。

（2）资金壁垒

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对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实力均提出较高要求。为满足半导体级材料的制备标准，企业通常需配置真空感应熔炼炉、区域熔炼设备、超高纯气氛控制系统等核心生产装备，并配备 GDMS 等高端分析检测仪器，以实现杂质元素的精确监测和质量控制。上述核心设备投资金额较高，单台设备投入规模通常较大，整体生产线建设和调试周期较长。同时，超高纯钽、铌等贵稀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高、生产周期长，在研发、试产及规模化量产阶段均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新进入企业若缺乏充足的资金实力，难以在短期内同时满足设备投入、研发支出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较高的资本与规模壁垒。

（3）客户壁垒

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包括晶圆代工厂、存储芯片制造企业及相关材料厂商，其对核心材料供应商普遍实行严格的准入和认证管理制度。供应商需经历实验室测试、小批量试制、稳定性验证及长期量产验证等多个环节，整体认证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情况下可达 1 至 3 年甚至更长。由于相关材料性能直接影响下游半导体生产线的稳定运行及产品良率，一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出于产品一致性、供应安全性及切换成本等因素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上述先入优势使得新进入企业在客户导入阶段面临较高的时间成本和资源投入要求，短期内实现规模化供货存在较大难度。

（4）原材料供应链壁垒

高纯金属材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能力。以钽、铌、锰等稀有或特种金属为例，其初级原材料资源分布具有一定集中性，部分原料对海外矿源存在依赖，供应情况易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通常已建立起相对稳定、可追溯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或具备将原料向高纯度环节延伸的自主提纯与净化能力。新进入企业若无法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将难以在生产连续性和杂质控制水平方面满足半导体客户的严格要求，原材料供应链控制能力已成为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

（五）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持续支持

超高纯金属材料是半导体制造、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将超高纯金属新材料及其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列为鼓励类或重点支持方向。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为行业在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了较为

稳定的政策环境，也为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下游需求由半导体领域向多类高端制造领域逐步延展

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加快，半导体产业整体保持发展态势，晶圆制造、先进制程及先进封装技术持续推进，对上游关键金属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高纯及超高纯金属材料在芯片配线、阻挡层、电极材料及相关薄膜制备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纯度水平、杂质控制能力、微观组织稳定性及批次一致性已成为影响下游产品良率和生产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不同高纯金属材料的市场需求呈现差异化增长趋势：

高纯钽及钽铌合金凭借优异的耐腐蚀性和稳定的物理性能，在半导体溅射靶材及高端装备核心部件中的应用持续深化，在军工电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推动下，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超高纯铝及高性能铝合金在半导体封装、集成电路制造及高端电子领域中应用不断扩大，其在实现高强度、高导电性和高可靠性平衡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

超高纯铜及铜合金作为先进逻辑芯片和功率半导体的重要互连材料，随着制程升级和性能要求提升，其超高纯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高；

超高纯锰随着新能源材料体系及部分半导体辅助材料应用的发展，其应用场景逐步拓宽，为行业提供潜在增量空间。

半导体产业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有利于推动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为具备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能力的企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关键基础材料国产替代需求持续提升

在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和关键技术受限的背景下，国内半导体及高端制造企业在上游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高纯及超高纯金属材料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重要基础环节，其国产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产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近年来，国内企业在超高纯金属提纯、组织调控及规模化生产一致性等方面不断取得技术突破，部分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替代进

程的加快，为具备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进入主流供应链体系、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重要机遇。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高端技术研发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在高纯金属材料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超高纯度极限控制（如6N及以上级别）、痕量杂质精准检测以及大规模产业化条件下的一致性控制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和高端检测分析仪器对进口依赖度较高，新一代材料的“产学研用”协同机制尚需进一步深化。

（2）原材料来源对海外资源存在一定依赖

高纯金属材料所需的部分稀有或特种金属原材料资源分布具有一定集中性，国内原生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相对有限，部分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海外市场供应。原材料供应链的稳定性可能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贸易政策调整及地缘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原材料采购节奏、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行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经营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3）行业周期性特征

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和产品价格走势与宏观经济运行、下游制造业景气度及金属供需关系密切相关，整体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从宏观层面看，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服务于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相关先进制造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增长较快、下游产业资本开支水平提升时，对高纯金属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投资趋于谨慎时，相关需求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行业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随宏观经济周期发生波动。

从价格层面看，超高纯金属材料的价格除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外，还受到上游金属资源供给、行业投资周期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相关金属价格在经济上行阶段，通常伴随需求增长及价格上行压力；在经济调整阶段，则可

能出现价格回落或波动加剧的情况。价格波动通过原材料成本传导，对行业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此外，超高纯金属材料中部分品类（如钽、铌、锰等）属于资源相对稀缺的战略性金属，其上游矿产开发投资具有周期长、建设周期不确定等特点。当上游矿山投资在较长周期内集中释放或收缩时，供需错配可能放大金属价格波动幅度，加剧行业周期性特征。同时，大宗商品及稀有金属通常会有金融工具市场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加剧金属价格的阶段性波动，进一步强化行业的周期性表现。

总体来看，超高纯金属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周期主要体现在金属价格波动和下游需求变化两个层面，价格波动周期往往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成本管理形成直接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超高纯金属材料面向先进制程半导体制造，对杂质控制、批次稳定性、溯源体系及客户认证周期要求较高，行业整体呈现技术与客户双重壁垒。海外企业在高端金属提纯、薄膜材料体系和全球头部客户认证方面积累较深，在铜锰合金靶材等关键品类长期占据较强影响力；中国企业近年在部分金属品类和特定产品形态上加快产业化与认证导入，竞争格局呈现由进口主导向多元供给演进的态势。

1、超高纯钽行业内主要企业

（1）Materion（MTRN.N）

成立于 1931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TRN.N），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Materion 的主营业务包括高性能材料、电子材料、精密光学及其他业务。该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半导体、工业、航空航天、国防、汽车、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Materion 于 2017 年收购了德国 Heraeus Group 的靶材业务，于 2021 年收购了 H.C. Starck 的钽铌冶炼和钽铌制品业务。

（2）JX 金属（5016.T）

成立于 1905 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016.T），总部位于日本东京。JX 金属应用于电子材料的高纯钽材料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日本 JX 金属还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溅射靶材厂商。2018 年，JX 金属收购 H.C.

Starck 旗下的钽铌粉末业务板块并成立 TANIOBIS GmbH，TANIOBIS 公司是电容器、半导体材料、SAW 元器件用钽、铌粉末等材料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之一。

（3）东方钽业（000962.SZ）

成立于 199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2.SZ），总部位于宁夏石嘴山，国内大型钽铌稀有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钽铌湿法冶炼、高纯氧化物、钽粉/钽丝、铌材、超导及合金制品，产品广泛用于高端电容器、半导体靶材、航空航天及医疗器械。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5.43 亿元，归母净利润 2.58 亿元。

2、超高纯铝行业内主要企业

（1）海德鲁（NHY.OL）

成立于 1995 年，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HY.OL），总部位于挪威，全球最大的超高纯铝生产商。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铝深加工及金属回收，主要产品包括低碳原铝、再生铝合金、挤压型材和建筑系统。2024 财年营业收入 2,036.36 亿挪威克朗，净利润 50.40 亿挪威克朗。

（2）住友化学（4005.T）

成立于 1913 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005.T），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全球第二大的超高纯铝生产商。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石化、能源与功能材料、信息电子材料、健康与农业材料等。2024 财年营业收入 26,062.81 亿日元，归母净利润 385.91 亿日元。

（3）新疆众和（600888.SH）

成立于 199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8.SH），总部位于新疆乌鲁木齐，中国铝基电子新材料龙头。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及高性能铝合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及消费电子等领域。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8.94 亿元，归母净利润 6.62 亿元。

3、超高纯铜行业内主要企业

（1）JX 金属（5016.T）

全球第一大超高纯铜材的生产商。公司主营业务覆盖资源勘探、金属冶炼、高纯材料加工与回收，核心产品包括超高纯铜箔、铜靶、铜合金、钽铌粉末、钨/钼溅射靶材、化合物半导体及晶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5G 通信和新能源领域。2024 财年营业收入 7,149.40 亿日元，归母净利润 682.71 亿日元。

（2）Solstice（SOLS.O）

原霍尼韦尔的特种材料部门，从霍尼韦尔分拆出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下设制冷剂及应用解决方案和电子与特种材料两大业务部门，整体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为制冷剂、溅射靶材等电子材料、数据中心冷却、核能、防护纤维等关键行业与应用提供高性能的材料解决方案。2024 年销售收入 37.70 亿美元，归母净利润 5.94 亿美元。

（3）有研新材（600206.SH）

成立于 199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6.SH），总部位于北京，中国先进功能材料龙头。有研新材的主营业务覆盖高纯/超高纯金属靶材、稀土材料、特种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四大板块，核心产品包括铜系阳极、钴靶、稀土永磁、红外光学元件及口腔器械。子公司有研亿金是国内较早研发超高纯铜材的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1.4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8 亿元，其中薄膜材料（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业务板块收入为 15.88 亿元。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对比

（1）超高纯钽产品系列

超高纯钽产品系列的主要产品为钽靶坯，主要竞争对手为 Materion。同类型规格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钽靶坯关键技术指标对比			
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	Materion	指标说明

钽靶坯关键技术指标对比			
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	Materion	指标说明
纯度	$\geq 4N5$	$\geq 4N$	越大越好
钽靶坯用钽锭直径	$\geq 240\text{mm}$	$\leq 200\text{mm}$	越大越好
W 元素含量	$<15\text{ppm}$	$<50\text{ppm}$	越小越好
晶粒尺寸	$\leq 80\mu\text{m}$	$\leq 100\mu\text{m}$	
晶粒均匀性	$\pm 5\mu\text{m}$	$\pm 8\mu\text{m}$	
晶面占比	无织构带	靶坯厚度方向存在 <111>织构带	无<111>织构带更好

公司钽靶坯产品在总纯度、主要杂质元素含量、晶粒均匀性、钽铸锭尺寸、晶面占比等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竞争对手。

（2）超高纯铝及合金

超高纯铝及合金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铝合金锭，主要竞争对手为海德鲁。同类型规格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半导体超高纯铝合金锭			
核心指标	公司	海德鲁	指标说明
纯度	5N5	5N5	越大越好
Na+K+Li 杂质含量	$\leq 0.5\text{ppm}$	$\leq 0.5\text{ppm}$	越小越好
U+Th 杂质含量	$\leq 10\text{ppb}$	$\leq 10\text{ppb}$	
Si 杂质含量	$\leq 2\text{ppm}$	$\leq 2\text{ppm}$	
Ti 杂质含量	$\leq 0.25\text{ppm}$	$\leq 0.25\text{ppm}$	
V 杂质含量	$\leq 0.1\text{ppm}$	$\leq 0.1\text{ppm}$	
Cr 杂质含量	$\leq 0.1\text{ppm}$	$\leq 0.1\text{ppm}$	
Fe 杂质含量	$\leq 0.5\text{ppm}$	$\leq 1\text{ppm}$	
Ni 杂质含量	$\leq 0.1\text{ppm}$	$\leq 0.5\text{ppm}$	
H 杂质含量	$<0.15\text{ppm}$	$<0.2\text{ppm}$	

公司超高纯铝合金锭产品在总纯度、主要杂质元素含量等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竞争对手。

（3）超高纯铜产品系列

超高纯铜产品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溅射靶材用的超高纯铜及合金锭。公司自产超高纯电解铜和超高纯锰，用于超高纯铜及合金锭制备的原材料，上述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超高纯电解铜					
核心指标	公司	霍尼韦尔	JX 金属	有研亿金	指标说明
纯度	6N/7N	6N/7N	6N/7N	6N/7N	越大越好
Ag 杂质含量	0.02-0.2ppm	0.01-0.05ppm	0.05-0.2ppm	0.02-0.2ppm	越小越好
S 杂质含量	<0.01ppm	<0.01ppm	<0.01ppm	<0.01ppm	
Ti 杂质含量	<0.05ppm	<0.05ppm	<0.05ppm	<0.05ppm	
超高纯铜及铜铝合金锭					
核心指标	公司	霍尼韦尔	JX 金属	有研亿金	指标说明
纯度	6N	6N	6N	6N	越大越好
O 杂质含量	<1ppm	<1ppm	<1ppm	<1ppm	越小越好
C 杂质含量	<1ppm	<1ppm	<1ppm	<1ppm	
S 杂质含量	<0.05ppm	<0.1ppm	<0.1ppm	<0.1ppm	
Cl 杂质含量	<0.1ppm	<0.1ppm	<0.1ppm	<0.1ppm	
超高纯铜锰合金锭					
核心指标	公司		霍尼韦尔		指标说明
纯度	6N		6N		越大越好
Ag 杂质含量	<0.3ppm		<0.3ppm		越小越好
Ni 杂质含量	<0.02ppm		<0.02ppm		
Fe 杂质含量	<0.02ppm		<0.02ppm		
Cr 杂质含量	<0.02ppm		<0.02ppm		
P 杂质含量	<0.02ppm		<0.02ppm		
S 杂质含量	<0.05ppm		<0.05ppm		
O 杂质含量	<1ppm		<1ppm		
C 杂质含量	<1ppm		<1ppm		

公司超高纯电解铜、超高纯铜、超高纯铜铝合金锭、超高纯铜锰合金锭等产品在总纯度、主要杂质元素含量等关键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水平。

（4）高性能铝合金产品系列

公司高性能铝合金关键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高性能铝合金				
核心指标	公司	美铝	爱励	指标说明
纯度	3N-4N5	3N	3N	越大越好
单个杂质元素含量	<0.03%	<0.05%	<0.05%	越小越好
主要合金元素控制	±0.05%	±0.10%	±0.10%	越小越好
电导率	24-26MS/S	22-23MS/S	23-24MS/S	越大越好
硬度	>120HV	110-120HV	100-120HV	越大越好
组织均匀性	组织均匀	组织均匀	组织均匀	-
晶粒	晶粒细小	晶粒细小	晶粒细小	-

公司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在总纯度、单个杂质元素含量、主要物理性能等关键指标达到或超过竞争对手。

2、发行人市场地位

超高纯钽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量产 12 寸钽靶坯、获得下游晶圆厂客户验证的企业，已经实现规模化供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5 年公司超高纯钽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在全球处于第一梯队。

超高纯铜产品方面，公司能够稳定量产 7N 级超高纯电解铜、5N 级超高纯锰，用于核心产品 5N-6N 级铜锰、铜磷、铜铝等多元合金铸锭；公司成功突破超高纯铜、超高纯锰金属材料的量产，是目前全球唯二具备超高纯锰量产制备能力的供应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4%。

超高纯铝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铝互连导线和先进显示面板功能薄膜；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7%。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国外可比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 (2025 年度)
------	------	------	------	-------------------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2025 年度）
Materion	生产和销售钽、铌、钨、钼等难熔金属及其化合物；产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及高端制造	拥有先进的难熔金属加工技术；具备电子束熔炼及高性能粉末制备能力	全球难熔金属行业的奠基者与技术标杆，半导体级钽靶材原料及航天高温合金的主要供应商	收入约 17.9 亿美元
JX 金属	业务覆盖薄膜材料、钽铌、功能材料及金属再利用	具备行业领先的薄膜材料与提纯技术；掌握超高纯度（6N 级）金属制备核心工艺	全球半导体靶材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半导体用高纯铜等产品处于世界领先	收入约 8,846 亿日元
Solstice（原霍尼韦尔特种材料部门）	主营高纯溅射靶材及电子封装材料；提供铜、钴、铝、钛等多种金属材料	在先进封装材料与 PVD 技术上居世界前列；研发投入支持其材料科学持续领先	全球多元化制造巨头；在半导体电子材料细分市场作为关键材料供应商地位稳固	收入约 38.86 亿美元
海德鲁	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加工；提供半导体级铝合金锭材等高性能产品	具备低碳铝生产及先进制铝技术；致力于可再生能源与铝加工的协同发展	全球铝业和能源解决方案领军企业；在高端工业铝合金市场占有率有重要份额	收入约 2,079.71 亿挪威克朗
美铝	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制品产销	拥有从铝土矿到高纯金属的完整链路，在合金化配方及熔炼领域积淀深厚。通过战略收购 Alumina Limited 强化资源控制	全球铝工业奠基者，航空航天及工业电子铝材的传统强势品牌	-
爱励	高端铝压延产品及特种合金板材	擅长高强度、高一致性的铝合金板材加工，其冷轧技术在行业内领先	航空航天及高端工业装备用铝材的全球主流供应商（现并入 Novelis）	-

（2）国内同行业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水平	市场地位	关键指标（2025 年度）
东方钽业 000962.SZ	钽粉、钽丝及钽材等稀有金属深加工	具备 3D 打印用钽粉、超导钽材等技术，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大半导体用高纯钽材及高温合金科技攻关	全球钽粉、钽丝主要供应商，国内钽铌冶炼加工行业龙头	收入 15.43 亿元，净利润 2.60 亿元
有研新材 600206.SH	研发稀土材料、薄膜材料、稀有及贵金属；超高纯材料领域主要为超高纯铜及合金锭	具备国家级材料研发背景；在半导体级超高纯铜及其合金化技术上国内领先	中国半导体材料核心供应商	营业收入 95.42 亿元，净利润 2.44 亿元
新疆众和 600888.SH	高纯铝、电子铝箔及电极箔全产业链	具备铝电解电容器及高纯铝研发的核心能力；在铝电子材料领域技术实力较强	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生产基地之一，中国铝电子新材料龙头企业	收入 78.94 亿元，净利润 6.62 亿元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发展促使溅射靶材对于金属材料的纯度、杂质控制、微观组织结构控制的要求推向极限。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工艺实践，突破了制备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技术难点，全面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体系，自主设计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规模量产生产线，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公司曾参与科技部 A 项目、工信部 B 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专项，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及高纯金属提纯技术进入工信部和国资委 2022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核心装备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铌和高端芯片用钽靶坯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国际先进”，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及铜锰合金研发及产业化被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评定为“国际先进，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宁波市科技局评价为“国际先进”，5N 超高纯锰进入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创新产品（服务）目录，6N 超高纯铝被评为 2025 年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参与《超高纯铜》《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合金靶材》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2）产品能力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N5-6N 钽、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掌握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装备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重点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显示产业，有力地支撑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并已进入全球先进制程芯片供应链；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

能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超高纯钽金属：公司能够稳定量产 4N5-6N 超高纯钽，用于客户生产钽溅射靶材。超高纯钽作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铜互连阻挡层材料，凭借其高熔点、优异的热稳定性及与硅和铜的惰性兼容性，可有效阻隔铜原子向硅基底的扩散，是先进制程铜互连布线阻挡层的核心材料。

超高纯铜及合金：①**超高纯铜：**公司主要产品为 4N 至 6N 级超高纯铜，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技术特征聚焦于纯度管控、微观结构优化及理化性能稳定性，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量产超高纯铜的企业；②**超高纯锰：**超高纯锰是铜锰合金靶材的关键组成成分，其技术特征直接决定铜锰合金靶材的扩散阻挡性能。公司是全球唯二、国内唯一的电子级超高纯锰材料生产商，超高纯锰产品主要自用生产超高纯铜锰合金；③**超高纯铜合金：**公司产品包括 5N 至 6N 级的铜锰、铜磷、铜铝等多元超高纯金属合金铸锭，主要用于客户生产溅射靶材。

超高纯铝及合金：公司是国内极少具备 6N 超高纯铝材料稳定量产能力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对合金元素比例、杂质含量的需求定制化生产溅射靶材用铝合金铸锭，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铝互连导线和先进显示面板功能薄膜。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公司可生产大尺寸电子级 6061、5083 等高性能铝合金，主要用于溅射靶材用铝背板、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等领域；以及多款型号的高性能压铸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涡轮压缩机、算力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

高纯钼制品及合金：公司生产的钼条及钼零件具有稳定性和均匀性高的特点，用于生产钼靶溅射过程中的配套产品钼环。公司研发的钼钨、钼钨合金产品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防腐蚀等特性，已批量用于生产制造火箭发动机尾喷管、航空发动机部件等，已向蓝箭航天等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并于 2026 年被蓝箭航天评为“质量先进供应商”。

公司产品立足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产业链，解决了超高纯金属材料提纯和制备的“卡脖子”难题，超高纯金属材料产品性能满足下游溅射靶材客户使用需求，打破了国际龙头垄断封锁的局面，实现了国产替代，并已经进入国际先进制程芯

片供应链；同时，公司利用在超高纯金属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强对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材料的应用边界，服务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车、航空航天等领域。

（3）客户及市场优势

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包括晶圆代工厂、存储芯片制造企业及相关材料厂商，其对核心材料供应商普遍实行严格的准入和认证管理制度。公司作为上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一般需要配合下游溅射靶材客户、半导体设备客户进行晶圆代工厂、存储芯片制造企业的客户认证程序，整体认证周期通常较长，部分情况下可达 1 至 3 年甚至更长。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顺利通过包括晶圆厂一、SK 海力士、美光、联电、格罗方德、中芯国际、上海华力、晶圆厂二、晶圆厂三等在内的国际主要晶圆厂的生产测试与验证，成为极少数为国际先进制程供应关键原材料的中国企业。

在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产品也进入了京东方、TCL 华星等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核心供应链。此外，公司钽铌合金制品具有良好的耐高温、防腐蚀等特性，可用于生产制造火箭发动机尾喷管等，公司已向蓝箭航天等头部商业航天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并于 2026 年被蓝箭航天评为“质量先进供应商”。

公司是国内量产交付超高纯金属材料品类齐全、技术先进、直面国际巨头竞争的领军企业，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商业航天等多个应用领域获得了下游产业链龙头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领先的市场优势。

2、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与国际巨头存在一定差距

超高纯金属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和产业化难度大，长期以来，国外巨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调试、产品开发，在技术水平、产业化、业务规模、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并对我国超高纯金属的部分技术和市场实施一定程度的封锁，在国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与国际超高纯金属材料龙头企业对比，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晚，综合实力与国际巨头存在一定差距，面临较大的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及追赶压力。

（2）资金实力薄弱，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下游新市场需求的不断涌现和新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规模，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但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以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产品布局方面的领先性，把握新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产品生产，产能充足，可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高纯钽金属	产能（PCS）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PCS）	8,831.00	5,976.00	2,773.00
	产能利用率	73.59%	49.80%	23.11%
	销量（PCS）	7,749.00	5,893.00	2,310.00
	产销率	87.75%	98.61%	83.30%
超高纯铜及合金	产能（吨）	972.80	797.83	422.83
	产量（吨）	609.85	577.52	220.38
	产能利用率	62.69%	72.39%	52.12%
	销量（吨）	532.04	537.22	199.11
	产销率	87.24%	93.02%	90.35%
超高纯铝及合金	产能（吨）	405.00	450.00	98.00
	产量（吨）	334.82	293.43	88.40
	产能利用率	82.67%	65.21%	90.20%
	销量（吨）	288.93	287.81	79.22
	产销率	86.29%	98.09%	89.62%
高性能铝合金	产能（吨）	33,051.30	32,948.30	32,786.30
	产量（吨）	23,414.30	22,690.60	21,813.80
	产能利用率	70.84%	68.87%	66.53%
	销量（吨）	22,613.48	21,928.08	18,994.71
	产销率	96.58%	96.64%	87.08%

注：发行人超高纯铝及合金包括半导体超高纯铝合金锭和先进显示超高纯铝及合金锭，超高纯铜系列产品包括超高纯铜锭、超高纯铜锰锭、超高纯铜磷锭、超高纯铜铝锭等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金属材料	87,345.85	46.65%	71,142.06	47.28%	26,429.88	31.61%
超高纯钽金属	71,602.82	38.24%	56,602.49	37.62%	21,167.87	25.32%
超高纯铜及合金	11,310.75	6.04%	10,089.32	6.71%	4,468.17	5.34%
超高纯铝及合金	4,432.28	2.37%	4,450.25	2.96%	793.84	0.95%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99,893.27	53.35%	79,313.72	52.72%	57,175.53	68.39%
高性能铝合金	57,305.62	30.61%	51,423.44	34.18%	43,209.42	51.68%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42,587.65	22.75%	27,890.28	18.54%	13,966.11	16.70%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超高纯钽金属、高性能铝合金和高纯钽制品及合金，各期占比在 90%左右。

2、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485.62	69.69%	99,353.29	66.03%	40,464.19	48.40%
境外	56,753.50	30.31%	51,102.49	33.97%	43,141.22	51.60%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子公司日本 MKN，主要销售产品为高性能铝合金。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超高纯钽金属	钽靶坯	元/PCS	92,402.66	96,050.38	91,635.79
超高纯铜及合金	超高纯铜锭	元/Kg	141.60	149.52	181.97
	超高纯铜锰锭	元/Kg	498.74	483.56	459.53
超高纯铝及合金	半导体超高纯铝合金锭	元/Kg	176.72	177.10	117.95
	先进显示超高纯铝及合金锭	元/Kg	61.67	62.29	51.61
高性能铝合金	特种铝合金	元/Kg	26.68	24.28	23.64
	压铸铝合金	元/Kg	22.60	21.50	20.91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钽条	元/PCS	10,356.29	10,451.27	11,325.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金属市场行情、产品工艺、产品成本、利润目标等因素，并结合竞品定价、市场供需、客户采购规模等情况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铜、铝金属及合金	104,555.50	53.08%
	2	炎陵今成	高纯钽制品	24,554.50	12.47%
	3	日本 BBS	高性能铝合金	19,254.57	9.77%
	4	三菱自动车	高性能铝合金	8,715.88	4.42%
	5	爱信株式会社	高性能铝合金	4,256.01	2.16%
	合计			161,336.46	81.90%
2024 年度	1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铜、铝金属及合金	82,664.51	53.58%
	2	日本 BBS	高性能铝合金	20,339.68	13.18%
	3	炎陵今成	高纯钽制品	18,461.59	11.97%
	4	爱信株式会社	高性能铝合金	4,524.39	2.93%
	5	三菱自动车	高性能铝合金	3,831.67	2.48%
	合计			129,821.84	84.15%
2023 年度	1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铜、铝金属及合金	31,775.52	36.84%
	2	日本 BBS	高性能铝合金	14,629.79	16.9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三菱自动车	高性能铝合金	6,233.09	7.23%
	4	炎陵今成	高纯钽制品	4,646.85	5.39%
	5	爱信株式会社	高性能铝合金	4,000.85	4.64%
	合计			61,286.09	71.06%

注 1：本表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注 2：江丰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主要包括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日本 MKN 向 Lima Dream 株式会社销售铝背板等产品，Lima Dream 株式会社系日本 MKN 的经销商，最终将产品销售给江丰电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向 Lima Dream 株式会社销售商品交易认定为向江丰电子销售商品交易；

注 4：炎陵今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主要包括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宁波今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286.09 万元、129,821.84 万元和 161,33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6%、84.15%和 81.90%，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除江丰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钽类材料、铜类材料及铝类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钽类材料	氟钽酸钾	41,184.29	34,123.24	14,304.9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钽粉	36,242.41	21,080.18	7,814.92
	钽铌矿	12,694.02	35.39	1,176.23
铝类材料	铝锭	40,629.71	26,605.55	27,990.83
	铝循环材料	10,462.30	10,151.31	8,328.69
铜类材料	电解铜	7,461.43	7,090.45	2,852.23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8,721.41	6,304.85	14,630.83
合计		167,395.57	105,390.97	77,098.66

2、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以自产为主，委外加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委托加工费	637.04	614.40	569.42

（二）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3,884.31	3,109.12	1,783.34
	采购金额（万元）	3,180.18	2,734.44	1,998.41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82	0.88	1.12

（三）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	1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23,257.52	13.89%	钽粉、氟钽酸钾等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8,466.16	11.03%	铝锭等
	3	江丰电子	12,980.63	7.75%	废靶材等
	4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79.73	6.62%	钽粉、氟钽酸钾等
	5	浙江创欣	10,945.65	6.54%	氟钽酸钾、钽铌矿等
	合计		76,729.70	45.8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	1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19,320.35	18.33%	钽粉、氟钽酸钾等
	2	松下卓越运营株式会社	8,694.26	8.25%	铝锭等
	3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6,142.66	5.83%	钽粉等
	4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996.46	5.69%	氟钽酸钾等
	5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611.17	5.32%	钽粉、氟钽酸钾等
	合计		45,764.90	43.42%	
2023年	1	江丰电子	9,352.71	12.13%	废靶材等
	2	松下卓越运营株式会社	7,935.80	10.29%	铝锭等
	3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6,178.16	8.01%	铝锭等
	4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4,348.50	5.64%	钽粉、氟钽酸钾等
	5	佐藤商事株式会社	4,197.52	5.44%	铝锭等
	合计		32,012.68	41.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江丰电子、浙江创欣为公司关联方外，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34.31	8,879.60	-	55,654.71
机器设备	74,782.07	17,451.10	808.27	56,522.70
电子设备	3,138.85	2,722.24	0.04	416.58
运输设备	846.06	516.07	-	329.99
其他	1,816.39	655.34	1.03	1,160.01
合计	145,117.68	30,224.35	809.33	114,084.00

1、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自有不动产权，主要分布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主要为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一）不动产权清单”。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二）房产租赁清单”。

3、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74,782.07 万元，主要为锻压机、熔炼炉及生产线等设备，其中金额较大（单价 500 万元及以上且尚未折旧完）机器设备清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三）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地点	面积（m ² ）	产证到期日
1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90,041.38	2072.02.16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842 号 9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8.83	2081.10.30
3	上海机电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558 弄 110 号全幢	770.92	2071.10.07
4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	51,207.80	2063.04.26
5	嘉兴同创	海宁市黄湾镇滨海路北侧、新城路东侧	26,665.00	2074.03.05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四）商标清单”。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3 项专利授权，其中 28 项为发明专利、5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五）专利清单”。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之“（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到期日期
goldenwin.com	同创普润	沪 ICP 备 2024095601 号-1	2026 年 11 月 25 日
mkn-al.com	日本 MKN	/	2027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先进性表征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不断创新和积累，公司以技术发展、行业需求为导向，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包括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并依托前述技术体系框架，结合钽、铝、铜、锰等金属材料的性质特点，开发了定制化的工艺路线，发展出不同的产品化支撑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超高纯金属材料 的提纯技术	超高纯钽粉提纯和制备技术	超高纯钽粉（主要为自用生产超高纯钽靶坯）	1、开发新的钠真空蒸馏纯化工艺，保障钽粉中 C 元素远低于同类产品，小于 20ppm。 2、优化钠还原工艺，保障 Fe+Ni+Cr 小于 30ppm。 3、开发新的热处理纯化工艺，确保超高纯钽粉的 O、N、H 远低于同类产品，其中 O 小于 1000ppm，N 小于 5ppm，H 小于 5ppm。 4、投入产出合格率达到 95%及以上，产品良率较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超高纯铝“离心分离-径向定向凝固”复合提纯及除杂技术	超高纯铝及合金	1、利用“定向凝固偏析”与“离心式区域熔炼”原理相结合,实现了从 99.998%一次性提纯到 99.9999%纯度的批量化生产。设计的提纯装置可以精准控制炉内温度场梯度等参数，利用 Si、Fe、P 元素在 Al 中的“分凝系数”小的特性，将其由固相界面向液相中推移达到去除的效果。同时提纯装置驱动已经结晶的 Al 锭带动熔融 Al 液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将原子量大于 Al 的 Ti、V 等元素去除。这项技术实现了杂质元素有效去除，如 Si<1.0ppm，Fe<0.2ppm，P<0.01ppm，Cr<0.1ppm，V<0.1ppm。 2、通过表面除杂技术，采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方法，精准去除原材料表面氧化层和污染物，并可以应用于对溅射靶材组件的回收再利用，提升了残靶中高纯材料的回收率，回收利用率可以提升至 90%以上，得到的高纯材料可以直接利用，减少了杂质的引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N 电解铜高效提纯电解精炼和铜合金内部夹杂控制技术	超高纯铜及合金	1、创新开发硝酸基电解液：相比于传统的硫酸基电解液，在电解反应中不产生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确保最终产品硫含量可控制在 0.05ppm 以下。 2、电解液靶向深度净化技术突破：自主设计制造电解提纯铜离子交换系统，通过三维整合树脂矩阵多道次分级吸附除杂，定向捕获 Fe ³⁺ 、Ni ²⁺ 、Ag ⁺ 等阳离子金属杂质，使得 40 多种杂质元素含量总和小于 1ppm。 3、离子膜电解提纯先进过程控制：自主设计制造智能化组合式连续电解装备，应用超精密过滤系统实现电解液 pH 值、铜离子浓度智能化动态调节，从设备层面防止阳极泥及杂质元素对电解液的污染；应用超洁净恒温离子膜电解槽，采用阴阳离子膜控制阴阳离子的单向移动，有效去除了 C、N、Cl、H、O 等非金属元素的沉积，确保电解铜板达到 7N 的超高纯度。 4、自主设计超高纯石墨坩埚/模具，通过工艺设计和控制，从源头将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染元素控制在 $<5\text{ppm}$ ，创新设计双级控流装置及梯度模具，实现单个铸锭 300kg 、缺陷率 $\leq 0.02\%$ 的行业极限水平。同步解决杂质元素污染、锰挥发不均及浮渣夹杂三大痛点，铸锭良品率高，系统性解决超高纯铜锰合金的杂质控制难题。		
	超高纯电解锰高效提纯技术	超高纯锰（主要为自用生产铜锰合金）	1、自主开发设计一体式阴阳极电积装置，通过研发涂覆稀有金属涂层，大幅增强抗腐蚀能力，避免在电解过程中阳极泥污染电积液。 2、实现电积液深度净化：设计定制混合电解系统，开发混酸体系、离子膜电解槽，精准控制阴阳极槽液 pH 值，确保板面致密生长；通过分区电流密度调控定向分离杂质，搭配精细膜过滤与电解液动态循环，使杂质离子浓度 $<1\text{ppm}$ 。 3、自主设计专用真空火法提纯设备，在高真空度下结合吸气剂与冷阱系统，有效捕获熔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挥发性杂质，实现气体挥发超过 99%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	超大尺寸超高纯钽电子束熔铸装备与技术	超高纯钽金属	1、自主研制设计了国内首套 1600kW 大功率双枪电子束熔铸装备，有效增大熔池面积，强化低熔点杂质元素挥发。 2、采用多次熔炼技术减少钽锭的内部缺陷和杂质元素的不均匀分布，在直径 312mm 、长度 2.25m 钽锭的三维空间中 W 的波动 $<1\text{ppm}$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	超高纯铝材料的精细化熔炼和大尺寸、半连续铸造技术	超高纯铝及合金	1、熔炼过程通过对原材料、工具设备、生产工艺的管控，精准控制各生产环节中污染源、杂质元素的引入，大幅减少不熔物的含量，尺寸 $>5\mu\text{m}$ 的颗粒数量 <10 ，元素杂质含量控制范围： $\text{Si}<2\text{ppm}$ ， $\text{Fe}<0.5\text{ppm}$ ， $\text{P}<0.5\text{ppm}$ ， $\text{Cr}<0.1\text{ppm}$ ， $\text{V}<0.1\text{ppm}$ ，碱金属杂质含量 $(\text{Na}+\text{K}+\text{Li})\leq 0.5\text{ppm}$ ， $\text{U}+\text{Th}$ 杂质含量 $\leq 10\text{ppb}$ ， $\text{H}<0.15\text{ppm}$ 。 2、铸造过程中通过对铝液温度、铸造速度、冷却强度进行精细化控制，减少或消除超高纯铝材料在从液态急剧冷却收缩形成固态的成型过程中极易产生缩孔、裂纹、疏松等缺陷，铸造大尺寸铝锭内部晶粒符合客户要求，无羽状晶等影响下游客户生产的情形。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超高纯铜锰材料的精细化真空超洁净熔炼浇铸技术	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锰（主要为自用）	1、金属熔液经熔炼后浇铸至恒温中间包，持续维持液态金属的温度稳定性，同时通过恒温垂直铸锭工艺实施精细化的速度梯度控制与金属液流量调节实现协同配合，有效消除铸锭过程中易出现的内夹杂质和缩孔缺陷，使铸锭一次成材率大幅提升至 90% ，主体纯度稳定达到 6N 级别，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晶粒尺寸 $\leq 30\ \mu\text{m}$ 。 2、自主设计制作高洁净真空熔炼炉，构建极高真空环境，从源头有效阻止大气中 O_2 、 N_2 、 H_2 、 H_2O 等杂质的混入，从根本上避免气孔缺陷现象的发生，并将 O、N、H 等元素含量控制至 $<1\text{ppm}$ 的极低水平。		
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	超高纯金属元素精准调配与均质化控制技术	超高纯钽、超高纯铝及合金、超高纯铜及合金	1、ppm 级微量元素均匀分布的复合粉体制备技术：通过在超高纯钽粉中多次分级添加高纯元素，利用自主研制混粉装置进行粉末均匀化，获得了均匀分散的复合粉体，元素误差控制在 $\pm 2\text{ppm}$ ；通过精准调配复合粉体中 C/O 含量比，控制超高纯钽锭的 C、O 含量 $<5\text{ppm}$ 。 2、合金元素精准控制和均质化技术：可以实现目标元素含量的精准控制与均匀分布，使得超高纯铝合金主要合金元素波动控制在 $\pm 0.05\%$ ，超高纯铜钼合金中钼元素实现精准添加，误差不超过 $0.05\text{at}\%$ ，并在铸锭过程中均匀分布，使合金元素的控制精准达到客户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性能金属材料合金化配置及大尺寸铸锭技术	高性能铝合金	1、通过优化特种铝合金成分设计，成功开发合金元素精准控制技术，通过对铸造温度、速度、冷却水流量等参数精细调整，成功开发大尺寸铸锭成型技术，实现铸锭成分和组织均匀分布、内部几乎无缺陷。 2、通过对基础材料进行改性和增强，压铸铝合金具备变形铝合金的力学性能和优良的阳极氧化能力，可以实现压铸工艺对 CNC 加工工艺的替代。 3、单个杂质元素含量 $<0.03\%$ ；主要合金元素控制 $\pm 0.05\%$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性能钽铌钨零部件先进制造及成型加工技术	高纯钽铌合金零部件	1、解决了钽钨合金锭低熔点 Zr 的成分控制难题，可精确将 Zr 含量控制在 $1.4\%-1.8\%$ 之间，铸锭各个位置分布均匀；钽钨合金板室温延伸率 $\geq 40\%$ ，钽钨合金板高温拉伸强度 $\geq 90\text{MPa}$ ，延伸率 $\geq 32\%$ ，有效提升了后续加工生产钽钨环产品的良率和质量。 2、突破钽及钼合金激光焊接技术，能够实现厚度 $0.5\text{-}2.5\text{mm}$ 的钽及钼合金板激光无氧化焊接；采用旋压方式加工出壁厚 1.0mm 、直径 90mm 的钽套筒；开发的钽狭缝、钽片、钽 Cell 等零部件产品实现了国产化替代，产品尺寸精度达到 $\pm 0.05\text{mm}$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	超高纯钽靶坯制造装备的设计与开发技术	超高纯钽金属	1、自主设计定制了 $6,000$ 吨专用液压快锻机，变形速率 $20\text{-}50\text{mm/s}$ ，控制精度达 $\pm 1\text{mm}$ ，确保了锻态钽锭的组织均匀性，确保了后续形变再结晶的组织细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具体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2、自主设计了国际首套自动化超高纯钽靶坯专用轧制系统，实现了辊缝靶坯形变量的精确控制，实现靶坯厚度精度$\pm 0.15\text{mm}$。自动变角度轧制的每道次轧制旋转角度偏差$<1^\circ$，道次压下量波动$<1\%$。保证了微观组织结构在三维空间、晶粒和织构的一致性。 3、设计定制了超高纯钽靶坯专用大尺寸真空热处理炉，每一批次可同时处理 50 枚靶坯，工件温度波动$<\pm 5^\circ\text{C}$，确保了真空热处理后同一批次及不同批次靶坯的晶粒尺寸和织构的高度一致。		
	超高纯铜锰制造装备的设计与开发技术	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锰（主要为自用）	1、自主设计开发了超高纯铜及合金熔炼的高洁净真空熔炼炉，构建极高真空环境，从源头有效阻止大气中 O、N、H 等杂质的混入，从根本上避免气孔缺陷现象的发生，并将 O、N、H 等元素含量控制至$<1\text{ppm}$的极低水平。 2、自主开发设计一体式超高纯锰阴阳极电积装置，设计和开发混合电解系统，减少电积过程中的污染，精准控制阴阳极槽液 pH 值，搭配精细膜过滤与电解液动态循环，使杂质离子浓度$<1\text{ppm}$。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超高纯铝制造装备的设计与开发技术	超高纯铝、高性能铝合金	自主研发了“除气-过滤-浇铸”一体化熔铸系统，对熔炼炉配套设施如流道、在线除气和温控系统进行优化，开发移动析晶提纯设备和系统，确保熔融铝液无夹杂物颗粒混入、无杂质元素，实现高效提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形成收入	187,239.12	150,455.78	83,605.41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占比	95.05%	97.52%	96.94%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承担的专项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牵头或联合承担的与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发行人立项单位	承担角色	开始年份	项目进度
1	科技部	A 项目	丽水同创、湖南同创、宁波创致、上海机电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22 年	已结题
2	工信部	B 项目	丽水同创	承担单位	2022 年	已结题
3	工信部	C 项目	哈尔滨同创、上海机电	子课题承担单位	2026 年	正在进行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芯片制程用关键电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金属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丽水同创	承担单位	2022 年	已结题
5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锰铜铝及合金中试熟化平台	哈尔滨同创	承担单位	2025 年	正在进行
6	宁波市科技局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创致、宁波微泰	参与单位	2018 年	已结题
7	宁波市科技局	集成电路用金属基高纯溅射靶材关键技术研发	宁波同创	合作单位	2023 年	已结题
8	宁波市科技局	芯片制造用高纯 TiAl 合金靶材开发	宁波同创	合作单位	2024 年	正在进行

2、重要荣誉和奖项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机构	时间
1	2022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	公司、丽水同创	工信部、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获奖主体	颁发机构	时间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丽水同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023 年 12 月
3	全国工人先锋号	丽水同创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6 年 4 月
4	2025 年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6N 超高纯铝）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9 月
5	2024 年度黑龙江省中试熟化平台备案名单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3 月
6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创新产品（服务）目录（第一批）（5N 超高纯锰）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7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月
8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丽水同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9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丽水同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8 月
10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湖南同创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	2023 年 11 月
11	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南同创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4 月
12	创新型中小企业	哈尔滨同创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3	创新型中小企业	宁波创致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4 月
14	创新型中小企业	宁波微泰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15	2025 年度质量先进供应商	湖南同创	蓝箭航天	2026 年 2 月

3、公司取得并经过技术鉴定的重要研发成果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单位	主要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1	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锭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高端芯片用 5N 超高纯钽锭产品具有纯度高、尺寸大、氧含量低等特点。产品在配方设计、制备装备和工艺上有创新，处国际先进水平	2025 年 3 月
2	高端芯片用钽靶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高端芯片用大尺寸钽靶坯产品具有尺寸大、晶粒细小且均匀、内部组织无织构带等特点。产品在工艺设计和制备技术上有创新，处国际先进水平	2025 年 3 月
3	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铜及铜锰合金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	国际先进，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	2025 年 8 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单位	主要评价结论	评价时间
4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宁波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2023 年 8 月

4、公司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单位
1	国家标准	高纯铜	GB/T26017-2020	宁波微泰
2	国家标准	集成电路用高纯铜合金靶材	GB/T39159-2020	宁波微泰
3	国家标准	高纯镍靶材	GB/T44759-2024	发行人

（三）项目研发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拟达到目标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目标	所处阶段
1	Φ 300mm 超高纯钽锭熔炼技术研究	对熔炼进料方式、过程控制参数等进行研究，确立熔炼生产工艺	确定适用于高端加工的 Φ 300mm 超高纯钽锭熔炼技术，精准控制钽锭杂质元素和铸锭缺陷	研究阶段
2	钽靶坯外圆车削自动化工艺研究及产线建设	钽材料重切削专用刀具、上料夹具及装置的适用性、不规则产品自动装夹定位研究	实现钽靶坯外圆车削加工的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15%以上；保障产品加工一致性及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	研究阶段
3	钽靶坯轧制自动化工艺研究及产线建设	研究钽靶坯自动化喂料，实现轧制产线的智能化控制	设计和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生产线的智能化控制	研究阶段
4	球形钽粉的制备研究	主要研究钽粉等离子球化工艺，钽粉球化后的微观形貌、粒度分布、比表面积、气体元素含量控制	获得高球化率、表面洁净光滑、高纯度的球形钽粉，确立等离子钽粉球化工艺	研究阶段
5	粉末冶金钽靶用低氧大松装超高纯钽粉的研发	粉末冶金钽靶用低氧大松装超高纯钽粉生产工艺研究，研究出满足粉末冶金钽靶使用的钽粉	产品纯度≥4N8，O 杂质含量控制在 48-90ppm	研究阶段
6	芯片制造用高纯 TiAl 合金靶材开发——超高纯铝及特种铝合金铸锭	主要研究高纯 Al 原料的除杂技术、高纯 Al 材料的精细化熔炼技术、高纯 Al 铸锭的半连续铸造技术	超高纯铝及特种铝合金铸锭化学纯度达 99.999%以上；金属杂质含量：Na+K+Li≤0.5ppm、U+Th≤10ppb、Ni≤1ppm、Cu≤3ppm、Cr≤1ppm；气体元素：N<20ppm、O≤20ppm；建立高纯 Al 铸锭生产线，实现高纯 Al 铸锭产能 50 吨/年	开发阶段
7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合金铸锭品质提升项目	高纯合金的添加方式研究，高纯合金的配比工艺研究，减少颗粒物引入的研究，熔铸工艺研究	通过设备洁净化改造及针对性加料方式的改进，实现高品质合金的量产工艺开发，降低铸锭中的颗粒物；合金含量控制在±5%以内；纯度大于	客户验证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目标	所处阶段
			6N5	
8	超高纯 Cr 粉的研 发及产业化	研究 Cr 的湿法提纯、电 解提纯等工艺，完成超高 纯 Cr 的提纯；研究高纯 Cr 粉的制粉工艺，满足 高纯 Cr 靶材的所有应用 需求	通过湿法或火法联合提纯手段，实现 5N-6N 级电解 Cr 片的稳定制备；通 过研制超洁净机械破碎手段，实现电 子级 5N 高纯 Cr 粉的量产工艺的开 发	研究阶段
9	光掩膜用镍铁因 瓦合金开发	采用冷坩埚熔炼技术实 现微量元素可控的精密 合金开发，满足半导体对 该合金的应用需求	利用超洁净冷坩埚熔炼等新技术，实 现电子级因瓦合金的量产工艺开发	研究阶段
10	超导体用超高纯 铜技术开发	锻造加工的研究，熔铸工 艺参数的研究，原料搭配 的研究	根据超导材料的要求，优化原料配 比，熔炼工艺，针对性地进行高电导 率产品的开发量产，满足特殊要求	小批量生 产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合计分别为 4,573.43 万元、6,189.34 万元和 9,21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9,219.02	6,189.34	4,573.43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01%	5.30%

（五）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为辅开展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 单位	甲方：湖南同创 乙方：中南大学 丙方：湖南宏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内容	航天发动机喷管用大尺寸铌合金板
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研究成果 及其权属、 收益约定	发行人（湖南同创）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原材料、设备、资料等财产归发行人（湖南同创）所有。
技术保密 规定	合同各方参与人员不得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此外，除了因参与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项目并由公司独立承担其中部分研发课题任务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项目。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WUWEN YI、毛剑、郭廷宏、钟伟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能够根据业务的具体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带领研发团队持续创新，对公司的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

2、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00	74	5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3.85%	12.25%	10.82%
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58	34	23
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58.00%	45.95%	43.40%

（七）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快速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目标，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面向行业科技前沿、面向半导体关键金属材料市场需求，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激励机制。

1、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科技团队建设，建立了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渠道不断吸收、引入专业优秀人才，持续补充具有丰富专业知识或技术背景的科技创新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确保项目技术攻关中各个环节的技术要素配备，鼓励

研发人员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探索、完善、创新科技体制和机制，推进科技进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2、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投身于技术创新工作，并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在科技人员激励方面，公司每年评选具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年度优秀科技工作者，并进行表彰和奖励；在科技成果激励方面，对于形成专利、论文等研发成果，或成功申请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科技人员，公司均给予一定程度的奖励。此外，公司对核心科技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和归属感，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措施，有利于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高效性，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储备安排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不断创新和积累，建立了包括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先进性表征”；公司正在储备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项目研发及进展情况”。

4、企业文化

公司奉行“同创业、共成功”的价值观，激发员工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提倡不断提升自我、迎接挑战、吃苦奉献的创新精神，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使命，坚持不断技术创新、填补技术和产业空白，为建立自立自强的中国芯片产业链贡献力量，最终实现与员工、客户和产业链的共赢。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SO ₂ 、NO _x 、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等	经相应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生活废水经由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含金属废屑、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金属废屑、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先进行规范化收集，定期回炉自行利用，或定期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
	危废主要包含生产及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炉渣等	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包括生产及研发活动相关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界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为日本同创和日本 MKN 两个主体。其中，日本同创持有日本 MKN100%的股权，其自身无具体业务；日本 MKN 主要从事特种铝合金、压铸铝合金的生产、销售，主要用于下游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工业设备及零部件等应用领域。

日本 MKN 的主要客户为日本客户，包括日本 BBS、三菱自动车、爱信株式会社等。报告期内，日本 MKN 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41.22 万元、51,102.49 万元和 56,753.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60%、33.97%和 30.31%。

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主要集中在日本。根据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3803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00.20	6,341.79	13,047.11
应收票据	6,065.24	6,993.16	1,950.27
应收账款	44,015.11	37,498.99	24,040.51
应收款项融资	10,588.50	2,139.76	75.00
预付款项	4,993.63	1,041.80	393.84
其他应收款	7,599.44	63,896.96	67,631.25
存货	88,710.80	67,643.70	66,699.24
其他流动资产	6,443.73	11,268.04	8,674.53
流动资产合计	253,916.65	196,824.20	182,511.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4.27	3,494.27	3,494.27
固定资产	114,084.00	97,939.62	69,585.51
在建工程	3,409.21	20,297.07	18,613.26
使用权资产	3,041.67	7,894.27	13,126.13
无形资产	6,708.83	7,718.63	7,640.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6,882.32	6,882.32	6,882.32
长期待摊费用	1,477.76	1,359.21	1,61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8.49	5,674.40	5,40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1.00	4,174.81	19,94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37.54	155,434.59	146,302.28
资产总计	405,554.19	352,258.79	328,81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82.41	76,848.25	81,547.15
应付票据	-	3,000.00	-
应付账款	26,662.02	37,985.52	23,293.27
合同负债	42.49	6.01	24.25
应付职工薪酬	1,532.77	1,325.20	1,002.68
应交税费	5,907.48	3,778.51	379.85
其他应付款	3,004.13	30,084.47	34,10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73	15,975.22	9,120.01
其他流动负债	2,641.87	3,903.58	1,033.04
流动负债合计	90,509.90	172,906.77	150,50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68.00	34,781.99	38,381.00
租赁负债	1,830.65	7,310.57	12,445.79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10,047.10
预计负债	307.03	554.86	104.31
递延收益	30,023.36	31,618.98	32,21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0.40	2,916.15	3,19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69.45	87,182.54	96,388.56
负债合计	167,179.35	260,089.31	246,888.8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4.88	19,312.05	19,312.05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81,874.26	154,426.41	152,439.81
其他综合收益	-1,668.40	-1,325.76	-784.02
专项储备	2,039.13	1,363.63	760.1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124.97	-81,203.78	-89,47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374.84	92,572.55	82,256.40
少数股东权益	-	-403.07	-331.28
股东权益合计	238,374.84	92,169.48	81,92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554.19	352,258.79	328,814.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营业成本	155,002.16	123,125.69	74,653.44
税金及附加	1,205.72	1,015.37	541.99
销售费用	206.66	123.69	95.34
管理费用	11,306.58	12,188.31	9,855.56
研发费用	9,219.02	6,189.34	4,573.43
财务费用	4,940.57	3,228.75	2,163.83
其中：利息费用	4,121.39	4,776.72	4,282.36
利息收入	1,028.72	1,750.81	2,289.17
加：其他收益	6,457.12	2,019.66	2,18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	-	0.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73	-664.62	-64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83	-586.74	-1,52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	-6.2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9.23	9,172.68	-5,621.07
加：营业外收入	0.73	32.82	5.73
减：营业外支出	167.35	6.70	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2.61	9,198.80	-5,617.25
减：所得税费用	2,056.10	1,013.99	-1,45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6.51	8,184.81	-4,16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6.51	8,184.81	-4,161.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67	8,267.84	-3,974.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4	-83.03	-18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64	-541.74	-331.6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64	-541.74	-331.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64	-541.74	-331.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64	-541.74	-331.63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23.87	7,643.07	-4,493.1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9.03	7,726.10	-4,306.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4	-83.03	-18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37	-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47.45	124,537.37	73,24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1.17	637.99	1,32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81	1,978.76	18,2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98.43	127,154.12	92,809.6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01.19	92,763.92	96,77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8.16	9,940.70	8,6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7.94	1,831.30	3,1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82	2,122.19	1,6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5.12	106,658.10	110,1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69	20,496.02	-17,38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	-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4	0.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2.39	20,788.72	49,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4.83	20,788.74	49,57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1.77	21,595.97	35,3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	-	2,8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94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4,210.00	27,3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1.71	35,805.97	69,5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3.12	-15,017.23	-19,9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81.79	-	16,5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56.99	128,757.53	147,89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7.52	18,043.64	21,59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26.30	146,801.17	186,03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51.66	127,299.32	120,33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38	4,633.15	3,5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4.88	29,068.90	28,71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39.91	161,001.37	152,5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6.39	-14,200.21	33,4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3	-83.91	-111.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63.89	-8,805.33	-4,00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79	13,047.11	17,05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5.68	4,241.79	13,047.1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3803 号），大信会计师认为，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6,244.39 万元、154,281.78 万元、196,986.80 万元。由于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舞弊虚增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审阅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货签收单、验收单据、银行收款单据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6) 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7) 对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99.24 万元、67,643.70 万元及 88,71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8%、19.20%、21.87%。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

4) 取得存货库龄分析表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各类存货特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比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资产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性质特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性质特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享有的表决权（%）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享有的表决权（%）
1	上海机电	18,133.332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丽水同创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哈尔滨同创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湖南同创	1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	宁波创致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上海特材	6,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7	宁波微泰	3,428.571 万元人民币	100.00
8	嘉兴同创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9	沈阳同创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	宁波同创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1	哈尔滨科技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2	宁波金属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3	景德镇同创	-	100.00
14	日本同创	30,100 万日元	100.00
15	日本 MKN	30,100 万日元	100.00
16	哈尔滨兴恒	-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子公司沈阳同创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孙公司哈尔滨兴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信用风险主要与账龄区间相关。按账龄区间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组合类别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1（%）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资金拆借款组合	资金拆借款，预计可以收回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代员工垫付款项、减资款等，预计短期可以收回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组合 1、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2）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高纯金属等产品的销售。销售商品主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由购买方验收或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入，如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验收时确认服务收入，如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转固时点和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激励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

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877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98	-6.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0.46	1,732.20	1,986.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6.82	1,663.86	2,21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26.69	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89.24	3,415.93	4,202.37
所得税影响额	884.52	613.84	74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	21.39	1.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9.03	2,780.70	3,45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1.67	8,267.84	-3,97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65	5,487.14	-7,426.9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0%/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3.2%/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2、合并范围内重要纳税主体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重要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创普润	25%	25%	25%
丽水同创	15%	15%	15%
湖南同创	15%	15%	25%
哈尔滨同创	25%	25%	25%
上海机电	25%	25%	25%
宁波微泰	15%	1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创致	15%	15%	15%
宁波同创	15%	20%	20%
上海特材	20%	20%	20%
哈尔滨科技	25%	25%	25%
沈阳同创	20%	20%	20%
嘉兴同创	20%	20%	20%
宁波金属	20%	20%	20%
景德镇同创	20%	20%	20%
日本同创	23.2%	23.2%	23.2%
日本 MKN	23.2%	23.2%	23.2%
哈尔滨兴恒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部分子公司经由所在省（直辖市）科学技术厅（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等政府机构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浙江省税务局等三个政府机构联合颁发的 GR2023330085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之子公司丽水同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宁波市税务局等三个政府机构联合颁发的 GR2023331024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创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湖南省税务局等三个政府机构联合颁发的 GR2024430021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同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宁波市税务局等三个政府机构联合颁发的 GR2024331020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微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 6 日起三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宁波市税务局等三个政府机构联合颁发的 GR2025331010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同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主要为宁波金属、嘉兴同创、沈阳同创、上海特材、景德镇同创、哈尔滨兴恒（已注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子公司丽水同创、宁波微泰、宁波创致于 2025 年，子公司宁波创致于 2024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1	1.14	1.21
速动比率（倍）	1.83	0.7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	32.66%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2%	73.83%	7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4.71	3.36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80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866.27	26,186.79	8,130.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8	4.92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761.67	8,267.84	-3,97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62.65	5,487.14	-7,426.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01%	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4	1.06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9	-0.46	-0.21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4.79	4.26

注：上述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0.87%	0.59	0.59
	2024 年度	9.46%	0.37	0.37
	2023 年度	-5.10%	-0.18	-0.18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8.98%	0.49	0.49
	2024 年度	6.28%	0.25	0.25
	2023 年度	-9.54%	-0.34	-0.34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6,986.80	100.00%	154,281.78	100.00%	86,244.39	100.00%
营业成本	155,002.16	78.69%	123,125.69	79.81%	74,653.44	86.56%
营业利润	20,089.23	10.20%	9,172.68	5.95%	-5,621.07	-6.52%
利润总额	19,922.61	10.11%	9,198.80	5.96%	-5,617.25	-6.51%
净利润	17,866.51	9.07%	8,184.81	5.31%	-4,161.52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1.67	9.02%	8,267.84	5.36%	-3,974.50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2.65	7.44%	5,487.14	3.56%	-7,426.98	-8.6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23 年-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44.39 万元、154,281.78 万元和 196,986.80 万元，各年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78.89%、27.68%，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1.1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6.98 万元、5,487.14 万元和 14,662.65 万元，公司已具备 4N5-6N 钼、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并实现净利润的扭亏为盈和大幅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239.12	95.05%	150,455.78	97.52%	83,605.41	96.94%
其他业务收入	9,747.69	4.95%	3,826.00	2.48%	2,638.98	3.06%
营业收入合计	196,986.80	100.00%	154,281.78	100.00%	86,24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4%、97.52%、95.05%，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园区房租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占比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N5-6N 钽、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掌握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装备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金属材料	87,345.85	46.65%	71,142.06	47.28%	26,429.88	31.61%
超高纯钽金属	71,602.82	38.24%	56,602.49	37.62%	21,167.87	25.32%
超高纯铜及合金	11,310.75	6.04%	10,089.32	6.71%	4,468.17	5.34%
超高纯铝及合金	4,432.28	2.37%	4,450.25	2.96%	793.84	0.95%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99,893.27	53.35%	79,313.72	52.72%	57,175.53	68.39%
高性能铝合金	57,305.62	30.61%	51,423.44	34.18%	43,209.42	51.68%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42,587.65	22.75%	27,890.28	18.54%	13,966.11	16.70%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1）超高纯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主要包括超高纯钽金属、超高纯铜及合金和超高纯铝及合金三大类产品线，主要服务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先进显示等核心产业，系薄膜沉积工艺所使用的溅射靶材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钽金属产品主要为 12 寸钽靶坯，用于客户生产钽溅射靶材。2023 年-2025 年，公司超高纯钽金属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1,167.87 万元、56,602.49 万元和 71,602.8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37.62%和 38.24%，为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83.92%。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主要为生产溅射靶材用 5N 至 6N 级超高纯铜锭及超高纯铜锰锭、铜磷锭、铜铝锭等。2023 年-2025 年，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实现收入分别为 4,468.17 万元、10,089.32 万元和 11,310.7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6.71%和 6.04%。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但收入规模增长迅速，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9.10%。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主要为半导体铝合金及先进显示超高纯铝锭，用于集成电路芯片铝互连导线和先进显示面板功能薄膜。2023 年-2025 年，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实现收入分别为 793.84 万元、4,450.25 万元和 4,432.2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5%、2.96%和 2.37%。2023 年，公司超高纯铝提纯和铸造生产线相继投产，当年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24 年即实现增幅达 460.59%。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铝合金、高纯钽制品和钽铌合金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铝合金主要为特种铝合金锭及压铸铝合金锭，纯度为 3N-5N，可分别用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手机、耳机等 3C 市场、芯片显卡用高端铝合金散热件。2023 年-2025 年，公司高性能铝合金实现收入分别为 43,209.42 万元、51,423.44 万元和 57,305.6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8%、34.18%和 30.61%，报告期内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钽制品及合金主要系纯度为 3N5-5N 的钽条、钽片等各类钽制品以及用于耐高温、耐腐蚀零部件制造的钽铌合金制品。2023 年-2025 年，

公司高纯钽制品及合金实现收入 13,966.11 万元、27,890.28 万元和 42,587.6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18.54%和 22.75%。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485.62	69.69%	99,353.29	66.03%	40,464.19	48.40%
境外	56,753.50	30.31%	51,102.49	33.97%	43,141.22	51.60%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丰电子等境内客户，境外业务收入主要由日本子公司 MKN 实现，主要销售产品为高性能铝合金，主要客户为日本 BBS、三菱自动车、爱信株式会社等。

2023 年，公司境内外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当；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溅射靶材领域的超高纯金属材料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收入大幅提升，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66.03%和 69.69%。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5,761.43	99.21%	147,622.71	98.12%	82,909.18	99.17%
经销	1,477.68	0.79%	2,833.07	1.88%	696.23	0.83%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日本子公司 MKN 存在通过经销商 Lima Dream 株式会社向下游客户江丰电子销售高性能铝合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830.13	24.48%	32,945.11	21.90%	11,172.44	13.36%
第二季度	48,019.51	25.65%	34,415.64	22.87%	17,823.13	21.32%
第三季度	47,808.93	25.53%	41,272.38	27.43%	25,877.66	30.95%
第四季度	45,580.56	24.34%	41,822.66	27.80%	28,732.18	34.37%
合计	187,239.12	100.00%	150,455.78	100.00%	83,6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产生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7,851.33	95.39%	120,824.30	98.13%	73,117.82	97.94%
其他业务成本	7,150.83	4.61%	2,301.39	1.87%	1,535.62	2.06%
合计	155,002.16	100.00%	123,125.69	100.00%	74,65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117.82 万元、120,824.30 万元和 147,851.33 万元，平均占比超过 95%，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金属材料	56,156.19	37.98%	45,352.73	37.54%	16,675.42	22.81%
超高纯钼金属	44,289.73	29.96%	34,613.33	28.65%	12,396.15	16.95%
超高纯铜及合金	8,828.58	5.97%	7,815.67	6.47%	3,684.53	5.04%
超高纯铝及合金	3,037.87	2.05%	2,923.73	2.42%	594.74	0.81%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91,695.14	62.02%	75,471.58	62.46%	56,442.40	77.19%
高性能铝合金	55,948.57	37.84%	50,174.69	41.53%	44,161.92	60.40%
高纯钼制品及合金	35,746.57	24.18%	25,296.88	20.94%	12,280.48	16.80%
合计	147,851.33	100.00%	120,824.30	100.00%	73,11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结构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6,100.71	85.29%	101,717.80	84.19%	56,534.85	77.32%
直接人工	5,565.42	3.76%	4,520.44	3.74%	3,946.41	5.40%
制造费用	16,185.20	10.95%	14,586.06	12.07%	12,636.56	17.28%
合计	147,851.33	100.00%	120,824.30	100.00%	73,11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平均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氟钼酸钾、钼粉、低纯度铝锭、电解铜等生产所需原材料。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与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55,002.16	123,125.69	74,653.44
营业毛利	41,984.64	31,156.09	11,590.96
综合毛利率	21.31%	20.19%	13.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590.96 万元、31,156.09 万元和 41,984.6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4%、20.19%和 21.3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有效的成本管控，公司三年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达 90.32%，综合毛利率三年提升 7.87 个百分点，盈利情况良好。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21.04%	93.81%	19.69%	95.11%	12.54%	90.48%
其他业务	26.64%	6.19%	39.84%	4.89%	41.81%	9.52%
合计	21.31%	100.00%	20.19%	100.00%	1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487.59 万元、29,631.48 万元和 39,387.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48%、95.11%和 93.81%，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4%、19.69%和 21.04%，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参照市场价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相关房产自建原值对应的折旧低于租赁收入，导致厂房租赁部分毛利率较高所致。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金属材料	31,189.66	79.19%	25,789.33	87.03%	9,754.46	93.01%
超高纯钽金属	27,313.09	69.34%	21,989.16	74.21%	8,771.72	83.64%
超高纯铜及合金	2,482.16	6.30%	2,273.64	7.67%	783.64	7.47%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高纯铝及合金	1,394.41	3.54%	1,526.53	5.15%	199.10	1.90%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8,198.13	20.81%	3,842.15	12.97%	733.13	6.99%
高性能铝合金	1,357.05	3.45%	1,248.74	4.21%	-952.50	-9.08%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6,841.07	17.37%	2,593.40	8.75%	1,685.63	16.07%
合计	39,387.79	100.00%	29,631.47	100.00%	10,487.59	100.00%

（1）超高纯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营业毛利分别 9,754.46 万元、25,789.33 万元和 31,189.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1%、87.03% 和 79.19%，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中毛利贡献较大的为超高纯钽金属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分别为 8,771.72 万元、21,989.16 万元和 27,313.09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速 150.68%，报告期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76.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超高纯铝提纯和铸造生产线相继投产、哈尔滨生产基地投入使用，2024 年及 2025 年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大幅提升，毛利规模相应实现了较大增长。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733.13 万元、3,842.15 万元和 8,198.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12.97% 和 20.81%。

2023 年，公司高性能铝合金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逐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用于半导体零部件等领域的铝合金产品销售金额增长，2024 年及 2025 年毛利率同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毛利规模相应有所增长。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高纯钽制品及合金毛利规模相对比较稳定。2025 年，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及公司产能扩张，高纯钽制品及合金收入同比增长 52.70%，毛利规模同比增长 4,247.67 万元。

4、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超高纯金属材料	35.71%	46.65%	16.66%	36.25%	47.28%	17.14%	36.91%	31.61%	11.67%
超高纯钽金属	38.15%	38.24%	14.59%	38.85%	37.62%	14.61%	41.44%	25.32%	10.49%
超高纯铜及合金	21.95%	6.04%	1.33%	22.54%	6.71%	1.51%	17.54%	5.34%	0.94%
超高纯铝及合金	31.46%	2.37%	0.74%	34.30%	2.96%	1.01%	25.08%	0.95%	0.24%
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8.21%	53.35%	4.38%	4.84%	52.72%	2.55%	1.28%	68.39%	0.88%
高性能铝合金	2.37%	30.61%	0.72%	2.43%	34.18%	0.83%	-2.20%	51.68%	-1.14%
高纯钽制品及合金	16.06%	22.75%	3.65%	9.30%	18.54%	1.72%	12.07%	16.70%	2.02%
合计	21.04%	100.00%	21.04%	19.69%	100.00%	19.69%	12.54%	100.00%	12.54%

注：毛利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1）超高纯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1%、36.25%和 35.71%，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11.67%、17.14%和 16.66%，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来源。

① 超高纯钽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钽金属主要产品为钽靶坯。报告期内，公司钽靶坯的主要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602.82	56,602.49	21,167.87
销售数量（pcs）	7,749.00	5,893.00	2,310.00
销售均价（元/pcs）	92,402.66	96,050.38	91,635.79
变动率	-3.80%	4.82%	-
营业成本（万元）	44,289.73	34,613.33	12,396.15
单位成本（元/pcs）	57,155.42	58,736.34	53,662.97
变动率	-2.69%	9.45%	-
毛利率	38.15%	38.85%	41.44%

报告期内，公司钽靶坯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及 2025 年，为满足下游集成电路领域不断提升的要求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使用了品质更高、成本更高的原材料用于钽靶坯生产，使得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但单位售价亦有所上涨，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高位。

② 超高纯铜及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的主要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10.75	10,089.32	4,468.17
销售数量（kg）	532,038.12	537,216.78	199,108.73
销售均价（元/kg）	212.59	187.81	224.41
变动率	13.20%	-16.31%	-
营业成本（万元）	8,828.58	7,815.67	3,684.53
单位成本（元/kg）	165.94	145.48	185.05
变动率	14.06%	-21.38%	-
毛利率	21.95%	22.54%	17.54%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的主要产品为超高纯铜锭及超高纯铜锰锭。2024 年，公司超高纯铜及合金均价、成本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1）受客户需求影响，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的超高纯铜锭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当期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随着生产工艺成熟度提升，公司超高纯铜锰锭成材率有所上升，使得当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随着超高纯铜锰锭收入占比提升，当期销售均价、单位成本较上期同比亦有所提升，毛利率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

③ 超高纯铝及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的主要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32.28	4,450.25	793.84
销售数量（kg）	288,932.66	287,805.90	79,219.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元/kg）	153.40	154.63	100.21
变动率	-0.79%	54.31%	-
营业成本（万元）	3,037.87	2,923.73	594.74
单位成本（元/kg）	105.14	101.59	75.08
变动率	3.50%	35.31%	-
毛利率	31.46%	34.30%	25.08%

2023 年，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仍在试制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尚不稳定。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均价趋于稳定；2025 年，公司超高纯铝及合金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哈尔滨生产基地新建产线投入使用后产能利用率仍处于逐步提升阶段，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主要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893.27	79,313.72	57,175.53
销售数量（kg）	22,859,217.60	21,886,860.23	19,055,601.57
销售均价（元/kg）	43.70	36.24	30.00
变动率	20.59%	20.78%	-
营业成本（万元）	91,695.14	75,471.58	56,442.40
单位成本（元/kg）	40.11	34.48	29.62
变动率	16.33%	16.42%	-
毛利率	8.21%	4.84%	1.28%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主要为高性能铝合金及高纯钽制品，相关产品纯度自 3N 至 5N 不等，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受当期销售产品型号不同而有所波动。2025 年，公司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毛利率较前两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的高纯钽制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5、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18.43%	18.32%	17.84%
600206.SH	有研新材	18.63%	17.78%	19.84%
688811.SH	有研复材	29.16%	27.74%	28.50%
688102.SH	斯瑞新材	24.32%	23.09%	20.99%
600888.SH	新疆众和	8.98%	10.85%	15.46%
平均值		19.90%	19.56%	20.53%
同创普润		21.31%	20.19%	13.44%

注：报告期内，有研新材主营产品包括铂族、集成电路用薄膜材料、稀土材料等，业务范围较广，上表选取其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类似的集成电路用薄膜材料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000962.SZ	东方钨业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钨、钨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钨金属及合金制品、钨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
600206.SH	有研新材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在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高纯金属靶材、先进稀土材料、特种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个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将公司产业分为电磁光医四个板块，其中电板块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用薄膜材料、贵金属等业务，磁板块包括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及磁体等业务，光板块包括特种红外光学、发光材料等业务，医板块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及口腔医疗器械等业务。
688811.SH	有研复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分为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和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板块。
688102.SH	斯瑞新材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等。
600888.SH	新疆众和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等领域。
发行人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4N5-6N 钨、7N 铜、6N 铝、5N 锰等电子级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各公司因业务结构、主营产品细分品类、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新疆众和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新疆众和主营产品以铝制品为主，与发行人相比纯度相对较低且下游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总额整体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管理运营效率提升，公司 2025 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06.66	0.10%	123.69	0.08%	95.34	0.11%
管理费用	11,306.58	5.74%	12,188.31	7.90%	9,855.56	11.43%
财务费用	4,940.57	2.51%	3,228.75	2.09%	2,163.83	2.51%
合计	16,453.81	8.35%	15,540.74	10.07%	12,114.73	14.0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87	46.39%	51.05	41.27%	37.75	39.60%
快递及物流费	38.75	18.75%	35.58	28.77%	24.57	25.77%
广告宣传费	28.27	13.68%	14.49	11.71%	16.71	17.53%
业务招待费	17.02	8.24%	8.88	7.18%	5.61	5.89%
差旅费	14.08	6.81%	5.22	4.22%	3.34	3.51%
其他	12.66	6.13%	8.46	6.84%	7.36	7.72%
合计	206.66	100.00%	123.69	100.00%	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和 0.1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快递及物流费、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0.73%	0.60%	0.73%
600206.SH	有研新材	0.51%	0.48%	0.43%
688811.SH	有研复材	2.43%	1.96%	2.00%
688102.SH	斯瑞新材	1.67%	1.66%	1.83%
600888.SH	新疆众和	1.03%	0.94%	0.96%
平均值		1.27%	1.13%	1.19%
同创普润		0.10%	0.08%	0.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下游呈寡头垄断格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70.20	36.00%	3,718.96	30.51%	3,419.16	34.69%
折旧及摊销费	2,415.69	21.37%	4,273.88	35.07%	2,760.79	28.01%
股份支付	1,444.87	12.78%	1,986.60	16.30%	2,011.00	20.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48.53	11.93%	85.33	0.70%	38.36	0.39%
能源费	425.78	3.77%	699.19	5.74%	437.45	4.4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56.66	2.27%	186.32	1.53%	206.80	2.10%
技术服务费	200.38	1.77%	185.75	1.52%	77.30	0.78%
办公费	180.96	1.60%	385.53	3.16%	248.49	2.52%
差旅费	160.84	1.42%	134.19	1.10%	157.30	1.60%
业务招待费	146.67	1.30%	109.65	0.90%	149.24	1.51%
其他	656.01	5.80%	422.90	3.47%	349.68	3.55%
合计	11,306.58	100.00%	12,188.31	100.00%	9,85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55.56 万元、12,188.31 万元和 11,306.58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3%、7.90%和 5.74%。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1%、81.88%和 70.14%。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419.16 万元、3,718.96 万元和 4,070.20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69%、30.51%和 36.00%，整体占比相对稳定，随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及管理人员人数增加而稳步增长。

（2）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2,760.79 万元、4,273.88 万元和 2,415.69 万元，主要系行政办公相关的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折旧摊销。2024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主要系哈尔滨生产基地尚未达产前部分尚未实际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在管理费用核算。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为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钽业	5.61%	6.38%	6.64%
600206.SH	有研新材	1.75%	1.59%	1.73%
688811.SH	有研复材	6.27%	5.26%	5.53%
688102.SH	斯瑞新材	5.04%	4.84%	4.76%
600888.SH	新疆众和	3.39%	3.93%	4.56%
平均值		4.41%	4.40%	4.64%
同创普润		5.74%	7.90%	11.43%
同创普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5.01%	6.61%	9.10%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成本相对较高。2024 年、2025 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集团本部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降低，逐渐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121.39	4,776.72	4,282.36
减：利息收入	1,028.72	1,750.81	2,289.17
汇兑损失	1,556.50	0.93	1.11
手续费支出	291.41	201.91	165.29
其他支出	-	-	4.25
合计	4,940.57	3,228.75	2,163.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2.09%	2.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整体规模相对稳定。2025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增幅较大，主要系日本子公司 MKN 当年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采购铝锭交易中采用美元结算产生的外币交易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钽业	0.43%	-0.20%	-0.42%
600206.SH	有研新材	0.43%	0.36%	0.24%
688811.SH	有研复材	0.51%	0.21%	0.58%
688102.SH	斯瑞新材	0.81%	1.45%	0.94%
600888.SH	新疆众和	1.08%	1.11%	1.74%
平均值		0.65%	0.59%	0.62%
同创普润		2.51%	2.09%	2.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企业，外部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所致。

（六）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592.94	71.51%	4,094.33	66.15%	2,750.96	60.15%
职工薪酬	1,508.66	16.36%	1,298.63	20.98%	867.38	18.97%
折旧及摊销	446.58	4.84%	308.77	4.99%	412.58	9.02%
燃料动力费	432.65	4.69%	292.61	4.73%	349.04	7.63%
测试检验费	101.16	1.10%	73.12	1.18%	50.48	1.10%
其他	137.03	1.49%	121.88	1.97%	143.00	3.13%
合计	9,219.02	100.00%	6,189.34	100.00%	4,57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系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73.43 万元、6,189.34 万元和 9,219.0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 19,981.7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1.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等，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77%、96.85%和 97.42%。

（1）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2,750.96 万元、4,094.33 万元和 6,592.94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15%、66.15%和 71.5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金属材料积极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及以提纯、除杂、提升成材率等为目的的各项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多导致材料损耗增加，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用相应增加。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67.38 万元、1,298.63 万元和 1,508.6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97%、20.98%和 16.36%。报告期内，随着研发人员增多，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3）燃料动力及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及折旧费主要系研发项目使用的电费及设备折旧。

（4）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A 项目	2.27	1,274.65	1,087.89
2	高端芯片用超高纯钽金属靶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502.12	219.42	732.92
3	钽靶坯关键技术研究	1,327.39	-	-
4	B 项目	-	274.83	1,001.95
5	φ300mm 超高纯钽锭熔炼技术研究	1,247.26	-	-
6	钽钨合金管材的研发与产业化	731.36	301.80	35.00
7	高端芯片溅射用钽条工艺提升及稳定性研究	600.47	227.60	-
8	调配钽粉制备钽靶坯工艺提升及稳定性研究	132.69	546.58	-
9	大规格钽钨合金薄板材的研发与产业化	134.74	434.19	22.63
10	钽 knob 用钽棒成型工艺技术研究	518.58	-	-
11	深冲钽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299.49	183.56	-
12	半导体 AlSi 合金材料开发	166.65	211.86	-
13	5N5 高纯锰真空蒸馏提纯工艺的技术研发	172.96	-	-
14	半导体用 6N 高纯电解铜工艺及产品研发	36.56	134.41	-
15	超高纯铝合金再生技术开发	165.66	-	-
其他 113 个项目		3,180.79	2,380.44	1,693.04
合计		9,219.02	6,189.34	4,573.43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1.62%	2.03%	3.49%
600206.SH	有研新材	2.99%	2.26%	1.68%
688811.SH	有研复材	7.93%	8.58%	7.45%
688102.SH	斯瑞新材	5.96%	5.18%	5.04%
600888.SH	新疆众和	0.80%	0.79%	0.88%
平均值		3.86%	3.77%	3.71%
同创普润		4.68%	4.01%	5.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6,457.12	2,019.66	2,18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	-	0.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73	-664.62	-64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83	-586.74	-1,52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	-6.26	-
营业外收入	0.73	32.82	5.73
营业外支出	167.35	6.70	1.92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83.58 万元、2,019.66 万元和 6,457.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31%和 3.28%，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江学子创业园（一期）暨中国超高纯材料产业园项目	2,116.47	253.02	188.67	与资产相关
奉贤经委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070.70	83.42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34.78	11.57	-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锰铜铝及合金中试熟化平台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奉贤经委工业稳增长补贴	379.00	-	-	与收益相关
发展壮大产能奖励	314.50	-	-	与收益相关
省首台（套）产品奖励政策资金	22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合作协议优秀专业人才补助	125.92	122.65	133.39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省先进制造高地建设资金	109.00	-	-	与收益相关
A 项目	-	400.00	400.00	与收益相关
B 项目	-	-	1,250.00	与收益相关
芯片制程用电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尖兵项目）	-	10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材料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及一期核心项目高纯钽项目投资及其他优质项目租金补贴	-	385.11	-	与收益相关
绿谷精英项目第三期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	90.0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材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00	-	与收益相关
产值首次过 5 亿财政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86.75	163.89	61.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57.12	2,019.66	2,183.58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13	6.57	-12.7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6.19	-824.75	-444.3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53.67	153.55	-186.11
合计	-673.73	-664.62	-643.2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2.93	-353.30	-1,522.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5.90	-233.43	-
合计	-868.83	-586.74	-1,52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龄、在手订单、预计销售情况等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生产过程需要改制或多重熔炼导致预计生产成本超过售价的存货计提了跌价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根据使用状态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及 2025 年末，由于哈尔滨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对各基地的机器设备进行了重新规划，对于不能搬迁且处于闲置或拟处置状态的设备，公司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交增值税年初余额	2,235.23	113.73	110.92
本年计提数	1,889.21	2,430.00	123.96
本年缴纳数	520.50	308.50	121.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3,603.93	2,235.23	113.7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交所得税年初余额	990.17	-192.67	916.78
本年计提数	3,005.94	1,563.25	520.44
本年缴纳数	2,208.32	380.41	1,629.89
年末余额	1,787.79	990.17	-192.67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3,916.65	62.61%	196,824.20	55.87%	182,511.74	55.51%
非流动资产	151,637.54	37.39%	155,434.59	44.13%	146,302.28	44.49%
资产合计	405,554.19	100.00%	352,258.79	100.00%	328,81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8,814.01 万元、352,258.79 万元和 405,554.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51%、55.87%和 62.61%。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500.20	33.67%	6,341.79	3.22%	13,047.11	7.15%
应收票据	6,065.24	2.39%	6,993.16	3.55%	1,950.27	1.07%
应收账款	44,015.11	17.33%	37,498.99	19.05%	24,040.51	13.17%
应收款项融资	10,588.50	4.17%	2,139.76	1.09%	75.00	0.04%
预付款项	4,993.63	1.97%	1,041.80	0.53%	393.84	0.22%
其他应收款	7,599.44	2.99%	63,896.96	32.46%	67,631.25	37.06%
存货	88,710.80	34.94%	67,643.70	34.37%	66,699.24	36.55%
其他流动资产	6,443.73	2.54%	11,268.04	5.72%	8,674.53	4.75%
流动资产合计	253,916.65	100.00%	196,824.20	100.00%	182,51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511.74 万元、196,824.20 万元和 253,916.65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0.58	5.42	4.63
银行存款	83,899.62	4,236.36	13,042.4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	2,100.00	-
合计	85,500.20	6,341.79	13,04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047.11 万元、6,341.79 万元和 85,500.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5%、3.22%和 33.67%，主要为银行存款。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和 12 月完成外部融资，收到新增股东货币出资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65.24	6,876.77	1,708.97
商业承兑汇票	-	122.52	254.00
减：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13	12.7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65.24	6,876.77	1,708.97
商业承兑汇票	-	116.39	241.30
小计	6,065.24	6,993.16	1,950.2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0,588.50	2,139.76	75.00
合计	16,653.74	9,132.92	2,025.27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取的对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025.27 万元、9,132.92 万元和 16,653.74 万元。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该类票据可以终止确认，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对于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不能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2）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2,636.34	-	3,842.40	-	523.1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60.40	-	254.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6,145.61	-	12,451.23	-	2,534.20	-
合计	26,145.61	2,636.34	12,451.23	3,902.80	2,534.20	777.17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562.46	39,920.14	25,636.91
减：坏账准备	2,547.34	2,421.15	1,596.40
账面价值	44,015.11	37,498.99	24,040.51
增长率	17.38%	55.98%	-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7.68%	78.89%	-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4%	25.87%	29.73%

（1）账面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5,636.91 万元、39,920.14 万元和 46,562.46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55.98%和 17.38%，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3%、25.87%和 23.64%，总体保持稳定，2025 年末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当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比例提升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893.22	96.84%	38,836.90	97.29%	24,750.21	96.54%
1 至 2 年	1,360.12	2.58%	524.32	1.31%	465.24	1.8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2 至 3 年	170.91	0.32%	146.78	0.37%	155.85	0.61%
3 至 4 年	114.03	0.22%	146.54	0.37%	-	-
4 年以上	24.17	0.05%	265.61	0.67%	265.61	1.04%
合计	46,562.46	100.00%	39,920.14	100.00%	25,63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账龄分布良好。

（3）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丰电子	19,750.50	42.42%	987.52
浙江创欣	8,651.95	18.58%	432.60
炎陵今成	3,828.44	8.22%	191.42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4.95	4.03%	175.89
三菱自动车	1,724.77	3.70%	86.24
合计	35,830.61	76.95%	1,873.68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丰电子	20,945.86	52.47%	1,047.29
炎陵今成	7,390.15	18.51%	369.51
日本 BBS	1,742.72	4.37%	87.14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87.72	3.48%	94.17
白铜株式会社	781.24	1.96%	39.06
合计	32,247.69	80.79%	1,637.17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丰电子	12,751.25	49.74%	637.56
三菱自动车	2,049.37	7.99%	102.47

日本 BBS	1,367.64	5.33%	68.38
稀美（贵阳）科技有限公司	1,310.48	5.11%	65.52
爱信株式会社	1,057.85	4.13%	52.89
合计	18,536.60	72.30%	92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行业知名客户或者长期合作客户，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水平高，不存在明显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其中公司与江丰电子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0962.SZ	东方钨业	1%	5%	30%	50%	80%	100%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005-1.4800%	0.1175-11.5456%	0.2783-62.3348%	100%	100%	100%
688811.SH	有研复材	3%	10%	15%	30%	50%	100%
688102.SH	斯瑞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600888.SH	新疆众和	5%	10%	20%	40%	80%	100%
平均值		4%	9%	24%	54%	78%	100%
公司		5%	10%	30%	8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84 万元、1,041.80 万元和 4,993.63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53%和 1.97%，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25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超高纯钽金属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金拆借款	219.60	62,363.07	65,990.79
往来款	99.91	169.87	365.04
资产股权处置款项	7,269.42	775.42	775.42
保证金及押金	688.38	720.85	782.18
其他	45.64	37.58	41.20
小计	8,322.95	64,066.80	67,954.64
减：坏账准备	723.51	169.84	323.39
合计	7,599.44	63,896.96	67,63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31.25 万元、63,896.96 万元、7,59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6%、32.46%、2.99%。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为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余额较高。随着资金拆借款项的归还，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降低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长期 资产款	6,151.29	73.91%	307.56
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减资款	990.00	11.89%	-
哈尔滨鲲鹏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74	5.56%	370.19
俞卫星	资金拆借	219.60	2.64%	-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185.00	2.22%	9.25
合计		8,008.64	96.22%	687.01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共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239.56	15.98%	-
慈溪市鑫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31.04	15.66%	-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501.87	11.71%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508.51	10.16%	-
姚力军	资金拆借	6,058.31	9.46%	-
合计		40,339.30	62.97%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共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948.56	14.64%	-
慈溪市鑫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745.86	14.34%	-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877.80	11.59%	-
姚力军	资金拆借	5,986.11	8.81%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492.46	8.08%	-
合计		39,050.80	57.46%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699.24 万元、67,643.70 万元和 88,71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4.37%和 3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351.78	24.07%	14,368.42	21.24%	10,427.63	15.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334.37	54.49%	41,669.65	61.60%	46,880.14	70.29%
产成品（库存商品）	13,735.66	15.48%	11,187.00	16.54%	8,174.39	12.26%
委托加工物资	1,683.96	1.90%	-	-	-	-
发出商品	3,605.03	4.06%	418.63	0.62%	1,217.08	1.82%
合计	88,710.80	100.00%	67,643.70	100.00%	66,699.2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产的超高纯钽粉、钽烧结棒、钽锭、电解铜、铝锭等半成品以及正在生产尚未入库的各类在产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出库尚待下游客户签收或验收的产成品。

随着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安全库存、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存货结构整体比较稳定，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同。202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 12 月末发货数量较多但尚未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883.76	531.98	14,960.53	592.11	10,656.87	229.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754.65	420.28	41,774.16	104.51	47,990.52	1,110.38
产成品（库存商品）	14,081.36	345.71	11,495.41	308.41	8,356.27	181.88
委托加工物资	1,683.96	-	-	-	-	-
发出商品	3,605.03	-	418.63	-	1,217.08	-
合计	90,008.77	1,297.96	68,648.73	1,005.03	68,220.74	1,52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21.50 万元、1,005.03 万元和 1,297.96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46%和 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3.02%	4.63%	6.40%
600206.SH	有研新材	4.25%	8.21%	1.72%
688811.SH	有研复材	1.74%	0.97%	3.39%
688102.SH	斯瑞新材	1.54%	0.97%	0.65%
600888.SH	新疆众和	0.76%	0.90%	0.73%
平均值		2.26%	3.14%	2.58%
同创普润		1.44%	1.46%	2.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钽、铜、锰、铝等金属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存货不存在显著跌价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钨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公告，主要系由于其产线布局较长，为保证全产线持续运转，下游产品有足够原料供应，前置工序产线的在产品需相对准备充分；同时钽丝环节需反复拉拔、制品生产环节需反复锻压、拉伸，加工工序较多；此外由于瓶颈设备制约、部分设备老化等原因，在产品生产周期会相应拉长，故在产品金额较大，

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应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研新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以来稀土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稀土材料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较高。2024 年度，有研新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公告，主要系当期稀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及电机类磁性材料产品试制失败导致滞销所致。除东方钽业、有研新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总体接近。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未抵扣的进项税	6,350.66	98.56%	11,029.53	97.88%	8,297.73	95.66%
预缴税金	2.78	0.04%	89.61	0.80%	193.80	2.23%
其他	90.29	1.40%	148.90	1.32%	183.00	2.11%
合计	6,443.73	100.00%	11,268.04	100.00%	8,674.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抵扣的进项税，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4.27	3.19%	3,494.27	2.25%	3,494.27	2.39%
固定资产	114,084.00	75.23%	97,939.62	63.01%	69,585.51	47.56%
在建工程	3,409.21	2.25%	20,297.07	13.06%	18,613.26	12.72%
使用权资产	3,041.67	2.01%	7,894.27	5.08%	13,126.13	8.97%
无形资产	6,708.83	4.42%	7,718.63	4.97%	7,640.10	5.22%
商誉	6,882.32	4.54%	6,882.32	4.43%	6,882.32	4.70%
长期待摊费用	1,477.76	0.97%	1,359.21	0.87%	1,614.44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8.49	3.92%	5,674.40	3.65%	5,404.03	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1.00	3.46%	4,174.81	2.69%	19,942.23	13.6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1,637.54	100.00%	155,434.59	100.00%	146,30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8%、86.11%和 83.9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27 万元、3,494.27 万元和 4,834.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2.25%和 3.19%，占比较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为加强产业链协同和供应链安全，投资取得的浙江创欣、丽水元能和湖南等离子等公司的股权。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对浙江创欣履行出资义务所致。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34.31	8,879.60	-	55,654.71
机器设备	74,782.07	17,451.10	808.27	56,522.70
电子设备	3,138.85	2,722.24	0.04	416.58
运输设备	846.06	516.07	-	329.99
其他	1,816.39	655.34	1.03	1,160.01
合计	145,117.68	30,224.35	809.33	114,084.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166.31	5,956.38	-	56,209.92
机器设备	51,510.69	11,713.30	233.43	39,563.96
电子设备	3,081.53	2,559.88	-	521.64
运输设备	816.87	348.32	-	468.5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750.94	575.39	-	1,175.55
合计	119,326.33	21,153.28	233.43	97,939.6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090.03	3,244.49	-	51,845.54
机器设备	23,273.14	7,987.47	-	15,285.67
电子设备	2,786.25	1,661.93	-	1,124.32
运输设备	677.59	185.45	-	492.14
其他	1,167.80	329.96	-	837.84
合计	82,994.80	13,409.30	-	69,58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85.51 万元、97,939.62 万元和 114,084.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6%、63.01%和 75.23%。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哈尔滨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公司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等投入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末，由于哈尔滨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对各基地的机器设备进行了重新规划，对于不能搬迁且处于闲置或拟处置状态的设备，公司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东方钨业	房屋、建筑物	10-35	3-5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	5-11	3-5
	动力电器设备	11	3-5
	运输设备	8	3-5
	自动化仪器仪表	8	3-5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1	3-5
	专用设备	9	3-5
有研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5
	机器设备	1-25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4-2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5	0-5
有研复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10
	机器设备	3-10	0-10
	运输工具	5	5-10
	办公设备	3-10	0-10
斯瑞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机器设备	3-15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屋顶光伏电站	20	5
新疆众和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8-20	5
	运输设备	6-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	5
同创普润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3-10	5
	运输工具	4	5
	电子设备	3	5
	其他	3-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龙江学子创业园一期暨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349.90	39.60%	18,444.26	90.87%	15,432.88	82.91%
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	2,052.63	60.21%	1,822.59	8.98%	3,156.02	16.96%
零星工程	6.68	0.20%	30.23	0.15%	24.36	0.13%
合计	3,409.21	100.00%	20,297.07	100.00%	18,61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8,613.26 万元、20,297.07 万元和 3,409.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3.06%和 2.25%。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哈尔滨同创“龙江学子创业园一期暨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生产基地，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占比超过 80%，由于上述生产基地厂房、设备等在报告期内逐步建设、安装完成并转固，并于 2025 年基本转固完毕，因此 2023 年、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02.21	3,860.54	3,041.67
机器设备	-	-	-
合计	6,902.21	3,860.54	3,041.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5.84	2,570.06	4,025.78
机器设备	4,958.71	1,090.22	3,868.49
合计	11,554.54	3,660.28	7,89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03.22	1,308.04	5,095.18
机器设备	9,097.41	1,066.46	8,030.95
合计	15,500.63	2,374.50	13,12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6.13 万元、7,894.27 万元和 3,041.6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5.08%和 2.01%，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购入租赁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租赁设备的情形。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17.43	1,042.51	6,474.92
专利权	93.90	73.27	20.6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4,169.33	3,956.06	213.28
合计	11,780.67	5,071.84	6,70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17.43	892.16	6,625.27
专利权	71.40	70.17	1.2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4,070.81	2,978.69	1,092.13
合计	11,659.65	3,941.02	7,71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81.43	745.94	5,535.50
专利权	71.40	46.78	24.6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4,092.94	2,012.96	2,079.98
合计	10,445.77	2,805.68	7,64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0.10 万元、7,718.63 万元和 6,708.8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4.97%和 4.4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6,88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4.43%和 4.54%，系公司报告期外收购日本 MKN 以及湖南同创、丽水同创等子公司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装修改造费	1,471.68	99.59%	1,343.46	98.84%	1,582.69	98.03%
其他待摊费用	6.08	0.41%	15.75	1.16%	31.75	1.97%
合计	1,477.76	100.00%	1,359.21	100.00%	1,61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4 万元、1,359.21 万元和 1,477.7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87%和 0.97%，金额及占比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91.23	4,773.92	835.52	3,816.81	733.97	3,405.34
可抵扣亏损	2,801.76	13,119.40	1,966.47	8,795.85	1,215.04	5,103.67
预计销售退货	32.52	216.82	60.91	406.05	17.76	71.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1.78	5,647.12	1,267.55	5,070.20	1,033.23	4,132.93
租赁负债	611.19	3,345.44	1,543.95	8,999.90	2,404.02	14,238.71
合计	5,948.49	27,102.69	5,674.40	27,088.81	5,404.03	26,95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4.03 万元、5,674.40 万元和 5,948.4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65%和 3.92%，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等事项形成。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251.00	4,174.81	19,942.23
合计	5,251.00	4,174.81	19,94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42.23 万元、4,174.81 万元和 5,251.00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3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生产基地和购买设备预付的款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4.71	3.36
存货周转率	1.95	1.80	1.09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1）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4.64	4.36	4.87
600206.SH	有研新材	10.15	13.26	19.61
688811.SH	有研复材	1.84	2.20	2.13
688102.SH	斯瑞新材	4.22	4.76	4.61
600888.SH	新疆众和	18.05	17.25	15.96
平均值		7.78	8.37	9.44
同创普润		4.56	4.71	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4.71 和 4.5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新疆众和及有研新材存在较大规模票据结算情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2.96	3.10	3.2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206.SH	有研新材	7.66	9.31	12.88
688811.SH	有研复材	1.55	1.91	1.81
688102.SH	斯瑞新材	3.57	4.13	3.98
600888.SH	新疆众和	3.67	3.93	4.30
平均值		3.88	4.48	5.25
同创普润		3.67	4.24	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3.31、4.24 和 3.67，除有研新材 2023 年度收入规模较大、周转率显著较高外，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0962.SZ	东方钨业	1.70	2.11	1.93
600206.SH	有研新材	7.12	6.90	7.35
688811.SH	有研复材	2.49	2.96	2.85
688102.SH	斯瑞新材	4.00	4.00	3.72
600888.SH	新疆众和	3.70	3.63	2.96
平均值		3.80	3.92	3.76
同创普润		1.95	1.80	1.09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0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处在产能爬坡阶段，原材料、半成品等需要一定存货储备。2024 年、2025 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放量提升，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有较为明显改善，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呈现持续提升的趋势。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0,509.90	54.14%	172,906.77	66.48%	150,500.34	60.96%
非流动负债	76,669.45	45.86%	87,182.54	33.52%	96,388.56	39.04%
负债合计	167,179.35	100.00%	260,089.31	100.00%	246,88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888.89 万元、260,089.31 万元和 167,179.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0.96%、66.48%和 54.1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282.41	47.82%	76,848.25	44.44%	81,547.15	54.18%
应付票据	-	-	3,000.00	1.74%	-	-
应付账款	26,662.02	29.46%	37,985.52	21.97%	23,293.27	15.48%
合同负债	42.49	0.05%	6.01	0.00%	24.2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532.77	1.69%	1,325.20	0.77%	1,002.68	0.67%
应交税费	5,907.48	6.53%	3,778.51	2.19%	379.85	0.25%
其他应付款	3,004.13	3.32%	30,084.47	17.40%	34,100.10	2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6.73	8.22%	15,975.22	9.24%	9,120.01	6.06%
其他流动负债	2,641.87	2.92%	3,903.58	2.26%	1,033.04	0.69%
合计	90,509.90	100.00%	172,906.77	100.00%	150,50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500.34 万元、172,906.77 万元和 90,509.9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2%、83.81%和 80.6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8,006.27	10,009.73	-
抵押借款	10,283.41	23,318.37	18,019.71
保证借款	17,991.90	39,019.41	56,015.55
信用借款	7,000.84	4,500.74	7,511.89
合计	43,282.41	76,848.25	81,54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547.15 万元、76,848.25 万元和 43,282.41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本结构逐渐优化，公司陆续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	-
合计	-	3,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元、3,000.00 万元和 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74%和 0.00%，占比较小，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供应商以票据形式支付部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05.24	31,337.77	21,607.41
1 年以上	1,456.79	6,647.75	1,685.86
合计	26,662.02	37,985.52	23,29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3.27 万元、37,985.52 万元和 26,662.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8%、21.97%和 29.4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5 万元、6.01 万元和 42.4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2.68 万元、1,325.20 万元和 1,532.7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77%和 1.6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603.93	2,235.23	113.73
企业所得税	1,790.52	1,079.60	0.94
房产税	266.59	248.95	124.65
个人所得税	28.36	33.91	35.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8	12.87	6.84
其他税费	203.19	167.95	98.57
合计	5,907.48	3,778.51	37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79.85 万元、3,778.51 万元和 5,907.4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2.19%和 6.53%，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应交税费也相应呈增长趋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金拆借	2,365.70	11,598.92	15,141.50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7,722.75	18,251.5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384.76	614.72	557.12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7.00	66.35	74.01
其他	186.68	81.73	75.95
合计	3,004.13	30,084.47	34,10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100.10 万元、30,084.47 万元和 3,004.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6%、17.40%和 3.32%。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余额较高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1.95	14,238.79	7,270.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7.10	5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4.78	1,689.33	1,792.92
合计	7,436.73	15,975.22	9,12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9,120.01 万元、15,975.22 万元、7,436.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6%、9.24%、8.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3.04 万元、3,903.58 万元和 2,641.8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2.26%和 2.9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52	0.77	255.8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2,636.34	3,902.80	777.17
合计	2,641.87	3,903.58	1,033.04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268.00	42.09%	34,781.99	39.90%	38,381.00	39.82%
租赁负债	1,830.65	2.39%	7,310.57	8.39%	12,445.79	12.91%
长期应付款	10,000.00	13.04%	10,000.00	11.47%	10,047.10	10.42%
预计负债	307.03	0.40%	554.86	0.64%	104.31	0.11%
递延收益	30,023.36	39.16%	31,618.98	36.27%	32,215.33	3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0.40	2.92%	2,916.15	3.34%	3,195.03	3.31%
合计	76,669.45	100.00%	87,182.54	100.00%	96,38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388.56 万元、87,182.54 万元和 76,669.4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31,584.30	11,728.20	13,607.57
保证借款	6,605.65	37,292.59	32,044.00
小计	38,189.95	49,020.78	45,65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1.95	14,238.79	7,270.57
合计	32,268.00	34,781.99	38,38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8,381.00 万元、34,781.99 万元和 32,268.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2%、39.90%和 42.09%，长期借款由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补充。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551.67	10,518.69	17,418.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23	1,518.79	3,180.1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4.78	1,689.33	1,792.92
合计	1,830.65	7,310.57	12,445.79

公司租赁负债系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及机器设备形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实力逐渐增强，公司陆续购入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负债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47.10 万元、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2%、11.47%和 13.04%，主要为公司借入的长期专项国债。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04.31 万元、554.86 万元和 307.0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针对部分产品退货计提的应付退货款。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2,215.33 万元、31,618.98 万元和 30,023.3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2%、36.27%和 39.16%，均为政府补助，主要系承接科研项目补贴及哈尔滨基地相关补贴。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99	547.37	368.54	1,588.52	674.32	2,906.56
使用权资产	553.91	3,041.67	1,364.70	7,894.27	2,225.82	13,126.1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59.51	9,194.79	1,182.91	6,503.43	294.89	1,613.32
合计	2,240.40	12,783.84	2,916.15	15,986.21	3,195.03	17,64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5.03 万元、2,916.15 万元和 2,240.4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3.34%和 2.92%。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81	1.14	1.21
速动比率（倍）	1.83	0.7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	32.66%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2%	73.83%	75.08%

2023 年、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哈尔滨基地扩建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更多依赖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哈尔滨基地落成投产、公司 2025 年完成股权融资等，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显著优化，202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得到大幅改善。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东方钨业	2.88	3.93	4.80
	有研新材	2.28	2.62	2.49
	有研复材	2.96	2.24	1.83
	斯瑞新材	1.83	1.62	1.69
	新疆众和	1.99	1.70	1.80
	平均值	2.39	2.42	2.52
	同创普润	2.81	1.14	1.21
速动比率（倍）	东方钨业	1.43	2.67	3.51
	有研新材	1.76	2.03	1.70
	有研复材	2.26	1.67	1.38
	斯瑞新材	1.44	1.10	1.10
	新疆众和	1.47	1.33	1.31
	平均值	1.67	1.76	1.80
	同创普润	1.83	0.75	0.77
资产负债率	东方钨业	29.36%	14.84%	14.50%

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并)	有研新材	34.86%	31.26%	35.38%
	有研复材	23.48%	30.97%	40.53%
	斯瑞新材	37.73%	45.60%	36.42%
	新疆众和	42.67%	37.78%	41.76%
	平均值	33.62%	32.09%	33.72%
	同创普润	41.22%	73.83%	75.08%

2023 年、2024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水平逐年提高、资本结构逐渐改善，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金额上升，短期借款等负债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出现较大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已有明显改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负债率亦出现较大下降，逐渐趋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相关的应付款以及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4、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69	20,496.02	-17,3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3.12	-15,017.23	-19,9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6.39	-14,200.21	33,456.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3	-83.91	-111.6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5.68	4,241.79	13,047.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47.45	124,537.37	73,24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1.17	637.99	1,32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81	1,978.76	18,2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98.43	127,154.12	92,80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01.19	92,763.92	96,77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8.16	9,940.70	8,6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7.94	1,831.30	3,1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82	2,122.19	1,6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5.12	106,658.10	110,1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69	20,496.02	-17,388.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8.43 万元、20,496.02 万元和-5,10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钽、铝、铜等高纯金属材料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氟钽酸钾、铝锭等原材料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但公司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及付款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回款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884.45 万元，由负转正。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68%，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0.73%，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6.69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47.45	124,537.37	73,248.20
营业收入	196,986.80	154,281.78	86,244.39
销售收现比	80.08%	80.72%	84.93%

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平均销售收现比为 81.91%。2024-2025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款项金额相应增长较多，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合计（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为 46,631.91 万元和 60,668.85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566.13 万元和 14,036.94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78.90%和 30.10%。同时，部分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销售收现比。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减变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7,866.51	8,184.81	-4,16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83	-586.74	-1,522.27
信用减值损失	-673.73	-664.62	-64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289.22	8,017.51	5,78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6.09	1,980.34	2,004.18
无形资产摊销	1,136.30	1,146.28	1,17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0.67	1,067.15	50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	-6.2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56	0.5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2.98	3,248.50	2,20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0	-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09	-270.37	-2,97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75	-278.89	1,000.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60.04	-427.99	-19,95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5.71	-24,692.92	-4,46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0.45	23,778.67	3,6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69	20,496.02	-17,38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	-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4	0.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2.39	20,788.72	49,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4.83	20,788.74	49,57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1.77	21,595.97	35,3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	-	2,8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94	-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4,210.00	27,3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1.71	35,805.97	69,5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3.12	-15,017.23	-19,966.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01 万元、-15,017.23 万元和 32,933.1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哈尔滨生产基地尚在建设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7,95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以前年度拆借的资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581.79	0.00	16,5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56.99	128,757.53	147,89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7.52	18,043.64	21,59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26.30	146,801.17	186,03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51.66	127,299.32	120,33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38	4,633.15	3,5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4.88	29,068.90	28,71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39.91	161,001.37	152,57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6.39	-14,200.21	33,456.9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56.98 万元、-14,200.21 万元和 51,086.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十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8%、73.83%和 41.2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4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5 和 1.8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违约、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相关条款、无法获得经营所需资金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率先突破半导体超高纯钽、铝、铜、锰金属材料制备技术和量产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公司主营的超高纯金属材料是半导体制造、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速增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营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六、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5,359.32 万元、21,595.97 万元和 20,081.77 万元，主要为哈尔滨生产基地建设。

（二）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子项 1：高纯钽粉扩能及新建钽铌合金产线项目	9,607.17	9,607.17
		子项 2：高纯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805.00	34,726.00
2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子项 1：年产 1,500 吨半导体用铜锰合金及配套原材料项目	48,739.00	48,739.00
		子项 2：年产 10,000 吨芯片制造用铝合金制备产线项目	17,260.00	17,26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693.00	11,624.49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43.34	28,043.34
合计			151,147.51	150,00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依托公司在超高纯金属制备领域积累的领先工艺与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超高纯钽、锰、铜锰合金等金属材料的规模化量产交付能力，并布局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航空航天等领域对超高纯金属材料、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先进金属材料细分赛道的龙头地位，驱动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积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部署先进金属材料的研发进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并推动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完善业务战略布局。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良好运转。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前瞻性战略布局，高度契合打造超高纯金属材料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研发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价值回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具有较强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超高纯钽金属、超高纯铜及合金、超高纯锰、超高纯铝及合金、及相关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完善产品布局，确保半导体产业链供应安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

2、经营规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05.41 万元、150,455.78 万元和 187,239.12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在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开拓、新兴的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拓宽，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现有核心产品产能并持续布局新产品线，保障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和竞争实力，不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和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为基础，将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研发实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同时，半导体材料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保证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4、技术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沿技术为导向，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能力的积累，在超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多项独有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实现广泛应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核心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5、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升级、生产工艺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构建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对超高纯金属材料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清晰。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持续开拓创新、稳健发展，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详见本节“三、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公司战略规划”，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推动生产工艺改进，扩大产品矩阵和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关键举措。

（五）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其中，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金属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旨在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拓宽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提高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通过改善研发和检测条件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布局前沿新技术，巩固公司的龙头行业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深化公司在超高纯金属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高端芯片制备用溅射靶材等应用领域，实现钽粉、高纯钽材料等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和国产化替代。本项目拟建设高纯钽粉生产线与高纯钽金属生产线，实现钽粉纯度达到 4N、高纯钽材料纯度达到 6N，高纯钽材料晶粒尺寸小于 100 μm ，产品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高纯钽粉扩能及新建钽铌合金产线项目、高纯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子项 1：高纯钽粉扩能及新建钽铌合金产线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同创，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9,607.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7.17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

（2）子项 2：高纯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同创，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5,8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72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丽水市。

2、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高端芯片在人工智能、5G 通信、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关键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且深入，对芯片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升。

溅射靶材作为制备高端芯片的关键材料之一，其质量直接影响芯片的性能和稳定性。而高纯钽金属凭借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如高熔点、良好的导电性、耐腐蚀性等，成为高端芯片制备用溅射靶材的理想材料，在芯片制造过程中的需求持续攀升。

同时当前的国际形势下，保障高端芯片产业链的安全稳定至关重要，国产替代已成为必然趋势。国内芯片制造企业为降低对进口材料的依赖，积极寻求国产高纯钽金属溅射靶材供应商，这为本项目实现规模化量产后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此外，随着国内高纯钽金属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也将有机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因此，广阔且持续增长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钽金属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钽粉冶炼技术和高纯钽材料制备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底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资深专家和优秀科研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钽金属材料领域拥有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在钽粉冶炼技术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参数和改进设备性能，成功掌握了先进的钽粉冶炼工艺，能够实现高纯度、均匀粒度分布的钽粉生产。该工艺有效提高了钽粉的纯度和质量稳定性，为后续超高纯钽材料的制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突破了一系列技术难题，研发出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纯钽金属材料制备工艺。该工艺采用先进的提纯技术和精密的控制手段，能够精确控制钽材料的纯度和微观结构，生产出满足高端芯片制备用溅射靶材要求的超高纯钽材料。同时，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 and 高效运行，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综上，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确保项目能够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的高纯钽金属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二）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年产 1,500 吨半导体用铜锰合金及配套原材料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芯片制造用铝合金制备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子项 1：年产 1,500 吨半导体用铜锰合金及配套原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计划投资金额为 48,7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739.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生产及其配套设备以提高公司超高纯锰及超高纯铜锰合金铸锭的规模化产能，本次扩产拟新增熔炼炉、高温真空结晶炉、电解槽等核心设备。本次扩产将显著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规模，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大幅提升单位时间产出效率，增强市场订单承接能力与交付稳定性，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①响应国家战略导向，填补国内产能缺口、保障产业链安全

本项目积极响应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按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战略规划部署，围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发展要求，以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铜锰合金靶材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替代为导向，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当前我国集成电路制造领域高端靶材依赖进口、核心材料“卡脖子”的行业痛点，打破海外技术垄断与供应壁垒。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降低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对进口靶材关键原材料的依赖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也能填补国内超高纯铜锰合金产能的空缺，推动集成电路关键原材料自主化进程，为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筑牢材料根基，促

成集成电路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规模化方向升级，为国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制造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高品质的产品、高效的客户服务、稳定的供应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与江丰电子等主要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的战略协同效应，客户变动情况较小。这些客户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其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市场出口。未来，公司将借助现有客户渠道优势，加速募投项目产能的市场转化，确保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子项 2：年产 10,000 吨芯片制造用铝合金制备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7,2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项目拟拓展高性能铝合金产品的后段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主要开发铝材料的变形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提高材料的组织性能和力学性能，以满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匹配半导体零部件厂商对原材料的诉求。

（2）可行性分析

①聚焦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化，兼具政策优势与资本支撑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契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所涉特种铝合金材料为《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关键战略材料，对应“半导体专用设备关键材料”细分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满足半导体设备超精密制造要求的特种铝合金，核心目标是突破 CVD、PVD、离子注入/溅射、干法刻蚀等核心设备真空腔及内部构件的材料制备瓶颈。据 SEMI 2023 年数据，国内该类材料 82%依赖进口，项目投产后可填补市场缺口，降低产业链进口依赖，保障供应链安全。

当前中美科技竞争深化，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是国家核心战略方向。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强力支持，国务院于 2020 年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等八方面给予系统性优惠，企业最高可享受十年免征所得税；国家大基金三期注册资本高达 3,440 亿元，重点投向先进制程产业链、存储芯片产业链以及国产化率较低的“卡脖子”材料领域，为自主可控提供资本支撑。上述政策构成优越发展环境，为项目研发、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②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当前，特种铝合金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12 寸晶圆厂大规模扩产带动年需求增长率达 30%，同时先进封装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断催生新的应用场景。数据显示，国内半导体用特种铝合金年需求量已突破 10 万吨，预计 2026 年将增至 20 万吨。然而在高端应用领域，国产化率仍不足 10%，存在明显的进口依赖问题。

由于半导体设备的真空腔体、晶圆传输系统、散热组件等关键部件对材料性能要求严苛，需同时具备高纯度、高强度、高导热性及优异抗腐蚀性能，相关技术瓶颈已成为制约我国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的重要因素。目前，中国大陆晶圆厂扩产持续推进，叠加美国出口管制政策的影响，为特种铝合金的国产替代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本项目将通过突破特种铝合金精细熔炼技术和大尺寸铸锭连续铸造工艺等关键技术，重点攻克半导体腔体及真空部件市场，打破美日企业的长期垄断地位，为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保障。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超高纯金属材料分析检测线项目和超高纯 Cr 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纯金属材料分析检测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9,125.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57.06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项目主要为匹配超高纯金属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分析检测能力，扩大检测的产能。本项目主要开展材料的纯度分析、气体含量分析、微观组织分析、物理性能分析等，一方面促进公司高纯金属材料的开发和验证，另一方面为材料的生产做好质量的监控，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的高纯金属材料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完善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提升标准验证能力。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方面，我国正逐步推进高纯金属材料检测标准的完善。SEMI 国际标准对相关材料已作出规范，国内团体标准《电子级高纯金属技术规范》亦对痕量元素检测指标提出要求。

本项目拟开展的检测方法研究，可对接上述标准体系的落地实施需求，通过积累标准化的前处理方案与检测规程，为行业提供可参考的技术积累。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分析检测平台，积累标准化检测数据，有助于推动行业检测体系的完善，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是担当产业链创新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

②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经验，具备扎实的技术可行性

在检测能力方面，公司现有检测中心已配置辉光放电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体分析仪、扫描电镜等核心检测设备，研发团队具备痕量杂质分析、气体含量测定及微观结构表征的成熟操作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并非从零开始，而是在现有基础上的能力扩充与深化，旨在解决设备数量不足带来的效率和数据积累问题，风险可控，技术路径清晰。在分析检测能力提升方面，研究成果直接

服务于公司内部产品线的质量监控与工艺改进，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对快速、精准检测能力的需求同步增长。

2、超高纯 Cr 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计划投入金额为 2,567.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7.43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 3 年，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项目将在已有高纯金属研发和生产基础上，开展 5N 超高纯铬产品及其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并实现量产，购置湿法提纯、火法提纯、粉体制备等研发设备，为本项目技术的快速突破提供优良的实验环境及研发基础。

（2）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5N 高纯铬产品小中试研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中的“有色金属”领域，重点涉及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钼引线框架材料。5N 高纯铬作为半导体光掩模产业链的上游材料之一，其工艺攻关符合国家关于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相关导向。

②公司工艺技术积累丰富，研发方向与成果具备明确的市场可行性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在超高纯金属材料领域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在电解提纯方面，公司已掌握超高纯电解铜、高纯电解锰的规模化量产技术，在电解液深度净化、杂质离子控制、电流密度调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数据和操作经验。这些技术储备为 5N 高纯铬的湿法电解工艺研发提供了直接且可迁移的技术基础。

在 5N 高纯铬产品开发方面，项目聚焦于湿法电解工艺的小中试探索性研究，目标在于打通工艺流程、产出合格样品，积累核心工艺参数，为后续可能的产业化提供技术储备。从市场需求看，高纯铬作为光掩模相移层镀膜靶材的潜在原料，其需求与半导体光掩模市场景气度相关联。随着国内晶圆厂建设推进，对国产光掩模及其上游材料的配套需求逐步释放。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 5N 级铬产品，本

项目的探索性研究属于前沿技术布局，若取得突破，有望在未来新兴市场中占据先机。研发遵循“实验室小试——中试验证”的递进式路径，有助于在可控范围内积累工艺经验，降低技术不确定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8,043.3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营运资金需求随经营扩张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实现大批量产业化突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分别为 86,244.39 万元、154,281.78 万元和 196,986.8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随着业务增长和下游市场持续开拓，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营运资金的需求。

（2）加强资金实力，实现规划发展目标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维持业务高效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规划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应对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进行严格管理。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定位于补齐国家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的短板，特别是保障国内集成电路供应链自主可控，依托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体系与产业链协同优势，成功实现

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产业化。公司助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替代与战略新兴行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超高纯材料供应商。

1、聚焦先进制程技术攻坚，突破超高纯材料瓶颈，坚守产业链安全使命

公司立足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刚需，紧跟全球半导体制程迭代趋势，针对高端超高纯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痛点，实现了核心设备、工艺技术、原材料供应的本土化。公司针对先进制程对材料纯度、均匀性、缺陷控制的极致要求，持续优化全元素杂质管控技术，满足全球头部晶圆厂及国内先进制程产线的高端材料需求，坚守产业链安全使命，推进国产化全面替代。

2、前瞻布局产能建设，匹配下游半导体产业中长期发展需求

结合全球半导体产业复苏、国产替代加速及下游晶圆厂扩产趋势，公司以中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产能布局、优化产能结构，兼顾规模化生产与柔性定制能力，保障 5-10 年内下游集成电路产业对超高纯材料的稳定供应，提升市场占有率与供应链话语权。

3、拓展战略新兴应用场景，双轮驱动业绩增长

在稳固半导体核心赛道的基础上，公司依托超高纯材料技术延展性，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国家战略新兴行业，挖掘材料跨场景应用价值，构建“半导体主业+新质生产力赛道”的双轮驱动格局，拓宽业绩增长空间，提升抗风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先进金属材料的高水平技术研发，持续积累和开拓工艺和产品技术，夯实核心技术根基，加速产能布局建设，在保证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金属供应的基础上，拓展先进金属材料多元化产品组合和市场应用，不断强化人才建设与运营管理体系，向更高纯度和更前沿材料技术迈进，从“国产替代”迈向“国产创新”，最终实现“以超高纯技术促进新材料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美好发展愿景。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保持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壁垒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制备方面开展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核心产品实现稳定量产突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合计分别为 4,573.43 万元、6,189.34 万元和 9,219.02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逐年提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 2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覆盖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技术、高温难熔金属电子束熔铸技术、有色金属的真空熔铸及连续铸造技术、特种材料的合金化及制备技术、先进金属材料特种装备设计与开发技术等全面、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在先进金属材料行业构建了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壁垒。

2、丰富完善产品线布局，扩大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形成了超高纯 4N5-6N 钼、6N 铝、7N 铜、5N 锰及相关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持续在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逐渐形成了超高纯金属材料和高纯高性能金属材料两大产品线布局。公司核心产品服务于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显示产业的原材料需求，为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和自主可控提供了重要战略支撑，已经进入国际先进制程芯片供应链，并广泛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对金属材料性能存在特殊需求的行业领域。公司利用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加大对钼钨合金产品、喷涂钼粉、超导铌、5N 高纯铬粉、镍钒合金等高纯高性能金属的开发，拓展先进金属材料的应用边界。

3、建立健全人才吸引与发展机制

超高纯金属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对于研发人员的知识水平、研发能力及研发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备材料科学、冶金工程、机械工程、化学与化工、电气工程等专业背景，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与此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外部挖掘、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拓展高水平研发人才团队，积极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了相应的培训体系，通过深度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实力，提高创新能力，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的持续创新发展。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自身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缩短项目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结项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型人才，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激励管理制度，激发科研团队的创新动能，持续推进构建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在考核体系方面，结合产业及市场环境，探索适应公司的科学奖励机制；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方面，稳定基层技术人员的引进渠道，完善培训体系，最大限度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以满足不同发展时期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合理制定多元化的融资计划，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围绕超高纯金属材料的主营业务，择机开展产业链并购整合，通过技术协同、市场协同与规模协同效应，强化技术储备，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产品应用边界，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4358 号），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依据资金占用期限和市场基准利率，合理、公允地计提并支付了相关资金拆借利息，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同创普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同创普润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监督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7、前述1至6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招股说明书从关联方的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力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2%股份，通过与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及钟伟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发行人 19.12%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3.84%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宁波弘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股份
2	宁波昕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股份
3	宁波鑫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股份
4	宁波丽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股份
5	宁波鑫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股份
6	宁波致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股份
7	宁波冰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
8	毛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
9	李桂鹏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股份
10	郭廷宏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
11	于启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
12	钟伟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力军	董事长
2	JIE PAN（潘杰）	董事
3	姚琳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于启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垠垠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钟伟攀	董事
7	唐一壬	董事
8	胡斌	董事
9	单秀红	董事
10	付菁丽	董事
11	郑梅莲	独立董事
12	邵征	独立董事
13	KEY KE LIU（刘科）	独立董事
14	武高辉	独立董事
15	潘今一	独立董事
16	毛剑	副总经理
17	李统超	董事会秘书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建材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的股份

中建材基金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前述 1 至 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 1 至 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丰电子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任首席技术官
2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	北京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6	合肥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7	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8	宁波丰科晶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9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3	益阳江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5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晶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3	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6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7	天津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8	苏州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29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睿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睿昇芯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2	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4	晶丰芯驰（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6	宁波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7	嘉兴晶丰芯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8	嘉兴晶丰同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1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2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3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4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5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6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7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8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49	捷丰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KFAM CO., LTD.）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付菁丽任经理、董事，JIE PAN 任董事
51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私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52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6.62%，姚舜任董事
53	北京景昇智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姚舜任董事，JIE PAN 任经理，付菁丽任财务负责人
54	哈尔滨龙江新材料一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私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5	哈尔滨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江新材料一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48%；付菁丽任董事
56	苏州江丰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私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57	苏州江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私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58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同创普润私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姚力军任江丰同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创普润私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0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基金持股 55%；JIE PAN 任董事长，付菁丽任董事
61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基金持股 50%，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
62	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JIE PAN 担任经理
63	宁波江丰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江丰同创基金持股 31.5%，江丰同创集团持股 31.5%
64	上海江丰同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65	沈阳江丰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66	大连江丰同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67	江丰同创（石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68	上海江丰同创贸易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丰兴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0	宁波丰兴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1	宁波丰兴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2	宁波阳明芯城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3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于启明任董事
74	宁波胜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5	丽水胜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6	嘉兴胜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胜泓汇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8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79	广东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80	惠州市江丰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81	宁波菱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2	黑龙江菱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丰同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83	湖南同创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江丰同创基金持股 40%，江丰同创集团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20%
84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85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6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87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姚舜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89	北京新景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江丰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姚力军任董事，姚舜任经理
90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姚舜任董事
91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2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3	江西芯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4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出资 90%，付菁丽出资 1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6	Kingwin (HK)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7	Soleras (HK)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98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Soleras (HK)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99	Scenertech (HK)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0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1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2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梭莱比利时）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3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梭莱美国）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4	Soleras Holding BV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5	Verhelle BV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6	Soleras Advanced Services NV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7	Matrijzenbouw Coene NV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
108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3.41% 的份额，江丰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3.63% 的份额
109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5 月前担任董事，姚力军持股 20.2817%；于启明持股 6.0845%；江丰同创集团持股 7.9437%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0	北京兆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1	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70%；姚力军持股 30%
112	沈阳兆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3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江丰电子 1.59%
114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江丰电子 1.59%
115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舜出资 9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117	余姚市横坎头丰合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118	大连幸润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119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持股 25%，江丰同创基金持股 10%，江丰同创集团持股 9%；付菁丽任董事
120	安徽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1	无锡江丰同芯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IE PAN 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123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E P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宁波捷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E P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E P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哈尔滨同创胜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启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绿菱（西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于启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至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注销
128	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一壬任董事
129	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一壬任董事
130	上海麒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一壬任董事
131	Xinji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胡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任董事长
132	Xinjin Hong Kong Consulting Limited（信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胡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133	信金顺致基金	胡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任董事、经理
134	常州信金瑞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北京朝阳数字经济产业股权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广东万泽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7	嘉兴仁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嘉兴荣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北京朝阳信金元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北京朝阳信金华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	嘉兴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2	福州鼓楼信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3	嘉兴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	威海信金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	信金财源股权投资（郑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北京朝阳信金汇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金顺致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信金常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斌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任执行董事
148	河南信卓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胡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5% 份额
149	河南信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信卓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信金致和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胡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8.5% 份额
151	Xinjin Hong Kong Advisory Limited	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52	信金励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Xinjin Hong Kong Advisory Limited 持股 100%；胡斌任执行董事、经理
153	北京熵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信金励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
154	信金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胡斌任执行董事、经理
155	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胡斌任董事
156	迅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胡斌任副董事长、董事
157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胡斌任独立董事
158	Gold Honesty Limited	胡斌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59	Gold Integrity Limited	Gold Honesty Limited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60	Gold Elite Limited	Gold Honesty Limited 持股 59%；胡斌任董事
161	Gold Vision Limited	Gold Elite Limited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62	Gold Vision GP Limited	胡斌持股 50%，Gold Honesty Limited 持股 13%；胡斌任董事
163	Gold Vision LP	Gold Vision GP Limited 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64	Xinjin Cayman Management Limited	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65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GP Limited	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8%；胡斌任董事
166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GP Limited 任普通合伙人
167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Wego Co-Investment Fund LP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GP Limited 任普通合伙人
168	XJ Fitness Limited	信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69	Xinjin Fit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XJ Fitness Limited 任普通合伙人
170	XJ Renaissance (BVI) Limited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71	XJ Renaissance HK Limited	XJ Renaissance (BVI) Limited 持股 100%
172	XJ Harbour (BVI) Limited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73	XJ Harbour HK Limited	XJ Harbour (BVI) Limited 持股 100%
174	XJ Red (BVI) Limited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75	XJ Red HK Limited	XJ Red (BVI) Limited 持股 100%
176	XJ Champion (BVI) Limited	Xinjin Global Industrial Fund LP 持股 100%，胡斌任董事
177	XJ Champion HK Limited	XJ Champion (BVI) Limited 持股 100%
178	上海秀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秀红持股 61.22%，任执行董事
179	Positec Inc.	单秀红任董事
180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秀红任董事长，总经理
181	前沿传宝（扬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3	前沿易宝（扬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4	临港前沿（苏州）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5	前沿同创（扬州）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6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7	临港前沿智宝（扬州）股权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前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8	扬州帝优科技有限公司	单秀红任董事
189	上海汇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秀红的个人独资主体
190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付菁丽任董事，姚力军任董事至 2023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年 1 月
191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2	贵州兴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3	西昌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4	宝鸡创润金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5	上海拓熵基元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6	西昌金尘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7	洛阳创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8	安徽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菁丽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9	宁波景烁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菁丽出资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舜出资 50%
200	上海众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菁丽任董事
201	合肥国材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2	合肥国材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国材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材基金持有 27.78%份额
203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武高辉持股 46.70%
204	哈尔滨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3.47%
205	齐齐哈尔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6	哈尔滨识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高辉持股 40%
207	哈尔滨一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识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8.6549%
208	哈尔滨锦威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一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9	上海磐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潘今一持股 50%；其配偶持股 50%；潘今一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210	佛山弘视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磐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1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磐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2	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3930%
213	上海弘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潘今一任执行董事
214	杭州云深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5	珠海云深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6	佛山深云弘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17	嘉兴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18	宁波沧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弘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6%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19	上海福宁保远科技有限公司	潘今一持股 62.4074%
220	上海杰夫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今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1	上海福宁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今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2	上海热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潘今一持股 100%
223	上海今科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潘今一持股 100%
224	嘉兴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今科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25	苏州晶科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科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4%
226	上海盘岩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潘今一的配偶持股 100%
227	上海镓环双态科技有限公司	潘今一的儿子持股 100%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机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特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丽水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湖南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哈尔滨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宁波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宁波微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宁波创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沈阳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嘉兴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哈尔滨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宁波金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景德镇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4	日本同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5	日本 MKN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	浙江创欣	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单长滨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
2	严思晗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
3	邹俊伟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
4	文斐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徐淼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
6	李仲卓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7	东莞同创	发行人子公司，2024 年 8 月注销
8	哈尔滨兴恒	发行人子公司，2025 年 12 月注销
9	上海江丰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2025 年 9 月注销
10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0 月注销
11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2025 年 9 月注销
12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2025 年 9 月注销
13	江苏睿芯恒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1 月注销
14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前为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股权外部转让后江丰电子不再拥有控制权
15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青岛平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武汉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无锡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润科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润微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太仓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武汉沐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5 年 9 月注销
25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前为江丰电子控制的企业，少数股东增资后导致江丰电子不再拥有控制权
26	宁波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前为姚力军控制的企业，股权外部转让后姚力军不再拥有控制权
27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广东万宏同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9	黑龙江菱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菱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 月注销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2024 年 2 月注销
31	江西润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控制的企业，2025 年 2 月注销
32	北京景昇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0 月注销
33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4 月前任执行董事
34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6 月前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5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5 月前任副董事长
36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6 月前任董事长
38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姚力军于 2025 年 4 月前任董事长
39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出资 0.97%，2025 年 5 月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出资 0.94%，2025 年 5 月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出资 50%，2025 年 5 月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持股 7.92%股权，2024 年 1 月对外转让
43	上海国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4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5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6	景德镇景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	景德镇市江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华迅精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9	江西格锐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0	江西旭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	黑龙江赛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于启明担任财务负责人至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注销
52	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启明担任执行董事至 2023 年 6 月
53	上海圣徕士实业有限公司	于启明担任董事长至 2025 年 8 月
54	信金瑞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斌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2025 年 6 月注销
55	上海沿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秀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1 月注销
56	星逻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秀红任董事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57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斐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财务负责人
58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9	宁波丰工昊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0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装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蔚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斐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62	宁波昕思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长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宁波同昕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长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宁波晶烁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长滨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赢西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长滨控制的企业
66	北京聚智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单长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宁波睿创工业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长滨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昕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长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景德镇特种工业陶瓷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长滨担任经理
70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长滨担任董事长
71	江西哈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单长滨担任董事
72	宁波普瑞润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李桂鹏在 2025 年 12 月之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3	哈尔滨兆盈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80%，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

在判断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及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影响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大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销售	100,047.74	80,744.10	30,325.80
日常关联采购	23,926.28	5,985.91	9,352.71
关联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房产承租	409.08	395.72	268.24
关联房产出租	2,997.61	1,982.82	1,345.08
关联设备出租	677.34	115.35	3.02
收取水电餐费等	2,275.68	1,401.34	741.44
采购水电费等	154.17	113.98	50.16
关联资产出售	5,661.85	53.30	-
关联资产购买	633.36	398.97	2,167.99
技术及咨询服务等	944.98	390.17	447.84
其他关联销售	223.99	389.39	131.88
其他关联采购	30.36	0.30	15.7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36	219.66	228.00

3、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重大的日常关联销售系公司与江丰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销售超高纯金属材料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江丰电子	铝、钽、铜等超高纯金属	是	100,047.74	53.43%	80,744.10	53.67%	30,325.80	36.27%

公司与江丰电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生产溅射靶材的超高纯钽、铝、铜等金属材料，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半导体溅射靶材领域的竞争格局高度集中、江丰电子为国内产业龙头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产品定价一般比照江丰电子的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商业谈判议价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2）日常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丰电子采购废靶、回收料，用于回炉冶炼，因此产生关联采购；同时，公司主要向浙江创欣采购氟钽酸钾原材料，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超高纯钽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江丰电子	废靶等	是	12,980.63	7.75%	1,796.74	1.70%	9,352.71	12.13%
浙江创欣	氟钽酸钾等	是	10,945.65	6.54%	4,189.17	3.97%	-	-
合计		-	23,926.28	14.29%	5,985.91	5.67%	9,352.71	12.1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上海机电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6.76	2023/1/1	2023/2/23
			2,383.76	2023/2/24	2024/4/23
			2,160.00	2023/2/28	2025/8/28
2	湖南同创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6.00	2023/2/28	2024/12/31
			2,000.00	2023/2/25	2023/2/28
			5,700.00	2023/3/1	2025/12/22

序号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	同创普润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23/1/1	2023/2/15
			6,500.00	2023/1/1	2023/2/22
			6,500.00	2023/1/1	2023/2/23
			8,000.00	2023/1/1	2023/2/24
			4,000.00	2023/2/17	2025/12/12
4	宁波创致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023/2/28	2025/8/29
5	宁波创致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0.00	2023/1/1	2025/8/27
6	上海机电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485.40	2023/1/1	2023/1/31
			4,685.40	2023/2/1	2024/4/23
			4,069.53	2024/4/24	2025/8/28
7	上海机电	姚力军	14,262.72	2023/1/1	2023/2/13
			13,630.72	2023/2/14	2023/12/26
			11,630.72	2023/12/27	2023/12/28
			1,630.72	2023/12/29	2025/8/26
8	上海特材	姚力军	450.00	2023/1/1	2025/8/26
9	丽水同创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7,259.84	2023/1/1	2023/2/27
			5,099.84	2023/2/28	2023/12/24
			3,099.84	2023/12/25	2024/5/30
			2,435.62	2024/5/31	2024/9/29
			1,935.62	2024/9/30	2024/10/27
			1,704.82	2024/10/28	2025/10/28
10	宁波创致	宁波普瑞润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1	2025/8/28
11	上海机电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88.70	2024/1/1	2024/8/9
			1,175.63	2024/8/10	2025/11/3
			71.00	2023/1/1	2024/8/10
12	丽水同创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33.16	2023/1/1	2024/7/31
			3,033.16	2024/8/1	2025/11/4
13	宁波创致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	2023/1/1	2025/11/3
			813.00	2025/11/4	2025/12/29
14	同创普润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22	2025/10/29
15	上海机电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	1,792.01	2023/1/1	2025/8/25

序号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询有限公司			
16	上海机电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	2023/1/1	2025/5/19
17	上海机电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545.74	2023/1/1	2025/4/3
18	上海机电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23/1/1	2025/4/3
19	上海机电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00.00	2023/1/1	2025/8/29
20	上海机电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224.58	2023/1/1	2025/12/31
21	同创机电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0	2023/1/1	2025/8/28
22	哈同创科技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3/1/1	2025/12/31

注 1：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通过其他方间接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根据资金使用方情况及资金流水最终流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计入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出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创欣存在非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给予浙江创欣的短期资金周转，回款周期以 1-2 天为主，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经协商，双方未针对该部分资金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所致，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资金占用期限，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拆借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后计提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息均已结清。

2) 发行人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4,889.00	2023/1/1	2023/2/10
2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	3,000.00	2023/2/10	2024/4/23
3	浙江创欣	丽水同创	2,850.00	2023/9/19	2023/12/29
4	浙江创欣	湖南同创	1,500.00	2024/9/29	2024/10/24
5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2,760.00	2023/1/1	2023/2/24

序号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6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装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840.00	2023/1/1	2023/2/10
7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装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创致	500.00	2023/1/1	2025/12/26
8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800.00	2023/1/1	2023/3/13
			48.00	2023/3/14	2025/8/28
9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679.40	2023/1/1	2023/1/19
			779.40	2023/1/20	2023/5/3
			479.40	2023/5/4	2025/12/31
10	郭廷宏	宁波创致	405.18	2023/1/1	2023/12/29
11	于启明	同创普润	180.00	2023/1/1	2025/12/31
12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49.85	2023/1/1	2025/12/30
13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48.00	2024/1/1	2025/12/29
14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同创	60.00	2023/1/1	2025/12/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结算水电餐费、关联资产转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丽水同创	浙江创欣	6,075.00	2023/03/31	2024/03/05	是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同创	10,000.00	2021/6/25	2032/6/24	否
姚力军		4,821.00	2025/3/14	2027/3/14	否
		1,779.00	2025/4/18	2027/4/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姚力军、于启明、JIE PAN（潘杰）		10,000.00	2022/8/22	2025/3/20	是
		30,000.00	2022/8/22	2025/6/11	是
姚力军	湖南同创	3,579.99	2024/11/18	2025/9/25	是
		2,420.01	2025/1/15	2025/9/25	是
		5,000.00	2022/12/20	2023/3/20	是
		5,000.00	2023/3/20	2023/6/20	是
		6,000.00	2023/1/18	2023/11/22	是
		6,000.00	2023/11/22	2024/7/17	是
		3,000.00	2024/6/20	2025/6/19	是
		3,000.00	2025/4/30	2025/10/30	是
		3,579.99	2022/12/8	2023/12/8	是
		3,420.01	2023/1/6	2024/2/6	是
		3,579.99	2023/11/28	2024/11/27	是
		3,420.01	2024/1/31	2025/1/30	是
毛剑	湖南同创	1,000.00	2025/5/19	2026/5/18	否
姚力军	宁波创致	3,690.00	2024/11/21	2025/9/25	是
		3,310.00	2024/11/25	2025/9/25	是
		8,000.00	2022/12/6	2023/12/6	是
		4,000.00	2023/12/1	2024/11/30	是
		4,000.00	2023/12/4	2024/12/3	是
		1,000.00	2023/1/18	2023/11/16	是
		1,000.00	2023/11/16	2024/7/17	是
		1,000.00	2024/6/25	2025/6/24	是
		1,000.00	2025/5/19	2025/11/27	是
郭廷宏、宁波阳明工业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创致	500.00	2022/9/16	2023/9/16	是
	宁波创致	500.00	2023/9/13	2024/9/13	是
郭廷宏	宁波创致	500.00	2024/9/12	2025/9/12	是
		500.00	2025/7/25	2025/11/17	是
姚力军	上海机电	16,000.00	2021/7/20	2028/7/12	否
		6,500.00	2022/6/21	2023/6/21	是
		8,000.00	2022/10/27	2023/10/27	是
		4,000.00	2022/9/30	2023/9/29	是
		1,000.00	2022/9/30	2023/9/30	是
		4,500.00	2023/10/9	2024/10/10	是
		1,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是
		500.00	2023/10/23	2024/10/21	是
		4,500.00	2024/9/25	2025/3/18	是
姚舜	上海机电	6,500.00	2023/6/26	2024/6/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6,500.00	2024/6/21	2025/6/12	是
		6,500.00	2025/6/12	2026/9/12	否
		5,500.00	2023/10/25	2024/10/22	是
		5,500.00	2024/10/22	2025/10/22	是
姚力军	丽水同创	2,000.00	2023/2/10	2023/12/25	是
		2,000.00	2023/12/26	2024/12/20	是
		2,000.00	2025/1/2	2025/12/23	是
		5,000.00	2023/1/18	2023/11/29	是
		5,000.00	2023/11/29	2024/7/17	是
		2,000.00	2024/6/26	2025/6/25	是
		3,000.00	2024/6/26	2025/6/25	是
		1,000.00	2022/8/17	2023/2/18	是
		1,000.00	2023/2/14	2024/2/14	是
		1,000.00	2024/6/25	2025/6/25	是
		1,000.00	2025/6/10	2025/9/10	是
		5,000.00	2022/12/20	2023/3/20	是
		5,000.00	2023/3/20	2023/6/20	是
		5,000.00	2023/6/20	2023/9/20	是
		5,000.00	2023/4/25	2024/4/24	是
		3,500.00	2024/5/15	2025/5/14	是
		1,000.00	2025/5/13	2026/5/12	否
		2,000.00	2023/4/26	2024/5/25	是
		1,500.00	2025/5/19	2026/6/3	否
		1,000.00	2025/5/22	2026/6/9	否
姚力军	宁波微泰	1,950.00	2024/4/18	2025/4/18	是
		50.00	2024/4/18	2025/1/10	是
		2,000.00	2025/4/18	2025/10/20	是
		500.00	2022/4/24	2023/4/24	是
		500.00	2022/4/25	2023/4/25	是
		500.00	2023/4/18	2023/10/18	是
		500.00	2023/4/18	2023/10/18	是
		1,000.00	2023/12/20	2024/12/20	是
		1,000.00	2024/12/17	2025/12/17	是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微泰	650.00	2022/5/24	2023/5/24	是
		500.00	2023/5/31	2024/5/31	是
姚力军	MKN 铝业株式会社	19.9 亿日元	2023/1/12	2024/2/20	是
		19.9 亿日元	2024/1/25	2025/3/7	是
		19.9 亿日元	2025/1/16	2026/1/22	否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为提高自有房产的使用效率，并解决在部分地区未有自有房产的办公和经营问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以公司将厂房租给关联方为主。

关联出租方面，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机电和哈尔滨同创将上海、哈尔滨等地厂房出租给江丰电子等关联方；关联承租方面，因公司在湖南和宁波未有自建厂房，因此租赁江丰电子、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前述关联租赁系结合生产布局情况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定价情况确定，具有公允性。

同时，公司在哈尔滨园区存在将设备产线向关联方江丰电子、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租赁的情况，租赁价格按照设备折旧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关联房产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	江丰电子	1,972.79	1,390.48	1,029.33
发行人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45	128.17	-
发行人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83.09	377.26	288.23
发行人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94	43.36	-
发行人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16.92	-	-
发行人	同创普润私募	22.07	22.02	9.17
发行人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8.35	18.35	18.35
发行人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8	-
关联房产出租合计		2,997.61	1,982.82	1,345.08
江丰电子	发行人	401.86	392.58	245.38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3.64	2.48	-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92	-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	发行人	0.66	0.66	-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有限公司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2.86
关联房产承租合计		409.08	395.72	268.24

注 1：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在江丰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内，2023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房产出租交易金额在发行人与江丰电子的关联房产出租交易金额中列示。

注 2：上表关联房产承租金额为各期应发生房租支出金额。

②关联设备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	江丰电子	421.15	8.23	-
发行人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19	107.12	3.02
合计		677.34	115.35	3.02

（3）结算水电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情况，相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结算水费、电费、餐费等费用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	江丰电子	水电餐能源费	1,756.25	1,080.66	554.07
发行人	上海戎创锐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342.89	291.03	182.52
发行人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135.38	4.60	-
发行人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17.62	11.17	-
发行人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17.04	6.66	-
发行人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5.68	5.85	4.86
发行人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水电餐费	0.82	1.37	-
合计			2,275.68	1,401.34	741.44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电餐费	140.67	113.98	50.16
江丰电子	发行人	水电餐费	13.50	-	-
合计			154.17	113.98	50.16

（4）偶发性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偶发性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出售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5,443.62	-	-
江丰电子	发行人	218.23	31.44	-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	21.86	-
关联资产出售合计		5,661.85	53.30	-
发行人	江丰电子	601.09	310.43	2,162.31
发行人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7	3.30	0.43
发行人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	7.11	5.24
发行人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7.42	-
发行人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93	-
发行人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54.77	-
关联资产购买合计		633.36	398.97	2,167.99

上述交易中，2025 年与关联方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规模较大，主要系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购买自上市公司江丰电子的情形，各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2.31 万元、310.43 万元和 601.0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双方根据各自的实际业务需求而产生的交易，主要设备类型为材料加工、检测相关的通用设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总体参考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5）技术及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购买检测服务、融资服务等事项而发生的技术及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丰电子	发行人	检测服务费	163.47	177.69	377.04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检测服务费	129.45	166.81	11.32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维修费	7.49	4.93	0.75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咨询费	-	2.55	15.80
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费	-	7.66	8.79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费	11.73	1.21	0.37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培训费	3.43	0.01	2.54
同创普润私募	发行人	融资服务费	599.06	-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费	0.60	-	-
发行人	江丰电子	服务费	29.74	29.30	31.24
合计		-	944.98	390.17	447.84

（6）其他关联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废靶材及钽制品，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机物料的情形，系少量关联销售和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零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88 万元、389.39 万元和 223.99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2 万元、0.30 万元和 30.36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很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销售	江丰电子	其他材料、辅料等	42.94	43.74	108.81
关联销售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钽制品等	120.59	144.74	15.49
关联销售	浙江创欣	钽矿石	34.58	-	-
关联销售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半自动阳极设备等	-	77.92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销售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屑		121.08	
关联销售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纯钽制品	-	1.91	2.06
关联销售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靶材、高纯锰	25.61	-	5.52
关联销售	安徽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27	-	-
合计			223.99	389.39	131.88
关联采购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14.99
关联采购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物料	0.33	0.01	0.16
关联采购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机物料	20.77	-	-
关联采购	上海圣徕士实业有限公司	机物料	0.40	0.29	0.57
关联采购	西昌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熔炼铌	8.86	-	-
合计			30.36	0.30	15.72

注 1：2025 年，公司向浙江创欣销售钽矿石的合同金额为 9,426.50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向浙江创欣的钽矿石销售系为了向供应商获取氟钽酸钾而进行的贸易业务，因此采用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

注 2：2025 年，公司向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废靶材的金额为 3,705.01 万元（不含税），由于该笔业务实质为贸易业务，因此采用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

注 3：2024 年，公司向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半自动阳极设备等的合同金额为 1,051.95 万元（不含税），由于该笔业务实质为贸易业务，因此采用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江丰电子	19,750.50	987.52	20,945.86	1,047.29	12,751.25	637.56
浙江创欣	8,651.95	432.60	-	-	-	-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4.95	175.89	1,387.72	94.17	766.68	50.00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4.60	57.56	271.45	13.57	9.65	0.48
盖斯博半导体科技	201.70	10.09	48.02	2.40	-	-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同创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130.77	6.54	1.30	0.06	-	-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65	100.58	133.35	56.48	130.92	20.28
同创普润私募	33.23	2.12	9.17	0.46	9.17	0.46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50	0.53	2.23	0.11	0.94	0.05
安徽景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0	0.02	-	-	-	-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0.14	0.01	-	-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0.74	8.29	25.00	2.50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4.70	1.24	-	-
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0.01	-	-
合计	31,782.21	1,773.46	22,864.80	1,224.09	13,693.61	711.33

(2)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创欣	3,179.32	-	-	-	-	-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11.86	-	-	-	-	-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	-	-	-	-	-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	-	-	-	-	-
合计	3,200.12	-	-	-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哈尔滨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1.29	307.56	-	-	-	-
江丰电子	133.27	6.66	0.23	0.01	18.22	0.91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于启明	0.88	0.04	-	-	2.45	0.12
姚力军	-	-	6,058.31	-	5,986.11	-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501.87	-	7,877.80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6,508.51	-	5,492.46	-
宁波普瑞润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	-	4,275.50	-	4,142.00	-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888.70	-	2,828.89	-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	-	1,720.00	-	1,720.00	-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	581.73	-	565.11	-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	-	1,015.47	-	1,007.97	-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2.65	-	2,481.63	-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	320.66	-	310.65	-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	406.17	-	393.49	-
上海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14.54	0.09	3,112.04	-
付菁丽	-	-	2.54	0.76	2.54	0.25
浙江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55.00	2.75
宁波弘昕	-	-	0.10	0.01	0.10	0.01
宁波丽昕	-	-	0.10	0.01	0.10	0.01
宁波昕聚	-	-	0.00	0.00	-	-
宁波致纯	-	-	0.00	0.00	-	-
合计	6,285.44	314.26	34,617.08	0.88	35,996.56	4.05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丰电子	2,533.78	307.84	1,054.32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3	38.42	30.05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8	173.96	-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宁波丰工创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8	1.13	-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1	-	-
浙江创欣	-	2,271.82	-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7.42	84.07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	0.25	1.76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664.22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	48.00
上海圣徠士实业有限公司	-	-	0.50
合计	2,584.48	2,800.84	1,882.93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0.50	515.84	499.84
于启明	197.92	192.41	186.39
江丰电子	164.34	-	-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8	91.27	89.64
郭廷宏	5.16	3.95	3.15
宁波绿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7	1.28	-
李统超	1.53	-	-
文斐	0.92	0.83	2.74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66	0.72	-
钟伟攀	0.61	0.72	0.74
李桂鹏	0.29	2.46	0.03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0	0.09	0.00
姚力军	-	8,114.04	8,114.44
李仲卓	-	3,605.33	3,605.33
同创普润私募	-	365.00	365.00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00	60.00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	53.28	51.62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2.00	-
毛剑	0.00	0.18	0.32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28.76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0.45
哈尔滨胜泓科技有限公司	-	-	0.42
合计	935.08	13,009.40	16,508.87

（6）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丰电子	40.87	-	-
合计	40.87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上述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度约束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材基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具体程序、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设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3、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通知等）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利润分配决策方式及利润分配条款，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决定，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因此，公司对于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具有现金分红的 ability，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草案）》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与授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主要包括“框架协议+订单”和直接签署合同等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各年度金额排名前二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10,628.26	签订日期： 2025.09.06
2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9,517.92	签订日期： 2025.06.05
3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8,391.13	签订日期： 2024.12.12
4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7,427.93	签订日期： 2024.11.15
5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5,356.83	签订日期： 2023.12.12
6	江丰电子	超高纯钽金属	销售合同	4,438.61	签订日期： 2023.10.25
7	炎陵今成	钽回收料	销售合同	23,200.00	签订日期： 2025.11.18
8	炎陵今成	钽烧结棒等	销售合同	20,100.00	签订日期： 2025.2.10
9	炎陵今成	钽烧结棒等	销售合同	12,000.00	签订日期： 2024.06.15
10	炎陵今成	钽炉灰	销售合同	1,323.19	签订日期： 2024.12.26
11	炎陵今成	钽锭	销售合同	8,080.00	签订日期： 2023.12.25
12	炎陵今成	钽锭	销售合同	2,590.00	签订日期： 2023.04.11
13	日本 BBS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	框架协议	不涉及	2024.05.01-2025.04.30
14	三菱自动车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	框架协议	不涉及	2021.04.01 至长期
15	爱信株式会社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	框架协议	不涉及	2023.04.01 至长期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1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6,700.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4,416.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6 日
3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900.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5 月 9 日
4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450.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7 月 31 日
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148.61 万美元	2025 年 3 月 6 日
6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149.33 万美元	2025 年 9 月 19 日
7	江丰电子	废钽靶	采购合同	3,501.69 万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24 日
8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5,356.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615.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4 月 7 日
10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炎陵分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5,120.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1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炎陵分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4,796.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炎陵分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597.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氟钽酸钾	采购合同	2,976.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3 月 6 日
14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氟钽酸钾	采购合同	2,140.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5 月 9 日
15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882.00 万人民币	2025 年 1 月 7 日
16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330.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282.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8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3,270.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8 月 12 日
19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920.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3 月 8 日
20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粉	采购合同	4,400.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1	浙江创欣	氟钽酸钾	采购合同	3,439.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22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钼粉	采购合同	4,050.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3 月 24 日
23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19,480.28 万日元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16,867.56 万日元	2025 年 4 月 1 日
25	佐藤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10,205.14 万日元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6	佐藤商事株式会社	铝锭	采购合同	9,888.04 万日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7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铝锭	框架合同	不涉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 1：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1）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2）报告期内如前五大供应商单个采购合同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则该供应商报告期内金额排名前二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注 2：松下控股株式会社 2022 年 4 月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松下控股株式会社与日本 MKN 的合同关系以及基于该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其全资子公司松下卓越运营株式会社承继。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6,500.00	2025.06.12-2026.09.1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10,000.00	2025.06.24-2026.06.24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	16,000.00	2021.07.20-2028.07.1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同创	5,021.00	2025.03.14-2027.03.14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同创	22,665.00	2025.06.09-2030.06.09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同创	3,000.00	2025.07.03-2026.07.03
7	《特殊活期账户透支协议》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MKN	93,000.00 万日元	2025.04.16-2026.04.01
8	《最高额度设定协议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阪支行	日本 MKN	88,350.00 万日元	2025.12.26-2026.12.02

注：上表部分贷款在 2025 年底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贷款金额按照合同金额披露。

（四）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黑龙江省新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江学子创业园（一期）暨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00 万元	2022.05.05-2023.11.15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一）东方钽业诉丽水同创技术秘密纠纷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东方钽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院”）提起诉讼，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要求判令丽水同创和任萍停止一切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连带地向东方钽业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9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川市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宁 01 知民初字第 72 号），对丽水同创名下银行存款 3,900 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2026 年 1 月 8 日，银川市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宁 01 知民初字第 72 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二）丽水同创诉东方钽业名誉权纠纷案和恶意诉讼案

1、丽水同创诉东方钽业名誉权纠纷案

2026 年 1 月 15 日，丽水同创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莲都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要求判令东方钽业立即停止侵害名誉权、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丽水同创因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26 年 3 月 13 日，莲都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浙 1102 民初 1202 号），对东方钽业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2、丽水同创诉东方钽业恶意诉讼案

2026 年 1 月 15 日，丽水同创及丽水元能向温州市中院提起两起诉讼，认为东方钽业就其提起的两项专利权属纠纷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要求判令东方钽业就每案件分别赔偿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确认东方钽业无权成为上述专利申请人，并承担诉讼费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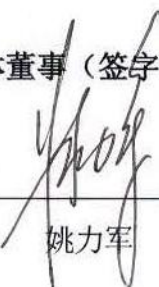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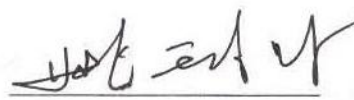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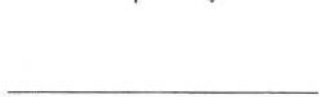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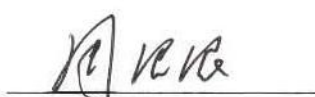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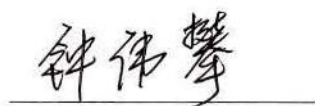

姚力军


JIE PAN (潘杰)


姚琳琳


于启明


周垠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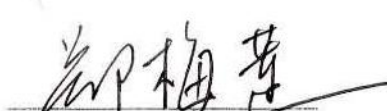

钟伟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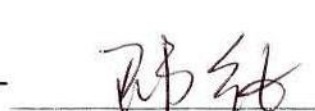

唐一壬


胡 斌


单秀红


付菁丽


郑梅莲


邵 征


KEY KE LIU
(刘科)


武高辉


潘今一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力军


JIE PAN（潘杰）

姚琳琳

于启明

周垠垠

钟伟攀

唐一壬

胡 斌

单秀红

付菁丽

郑梅莲

邵 征

KEY KE LIU
（刘科）

武高辉

潘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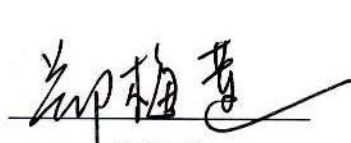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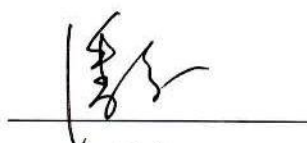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梅莲


潘今一


付菁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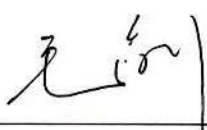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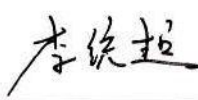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 剑



李统超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8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力军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晓萌
郭晓萌

保荐代表人： 陈聪
陈聪

王慷
王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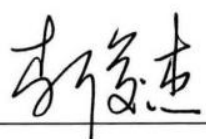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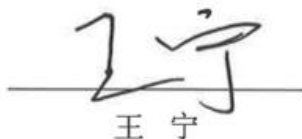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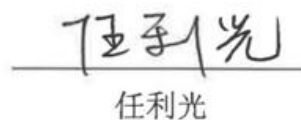


龚牧龙

经办律师：



王 宁



任利光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1-0380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43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87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家顺



杨鸿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黄建平



李欣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 1-0009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家顺

杨鸿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6]第 1-00032 号、大信验字[2026]第 1-0002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家顺

杨鸿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5）公司企业文化建设；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3、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等情形；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2）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1）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4）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6）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相关公告。

（3）保密措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3）公司的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通知等）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利润分配决策

方式及利润分配条款，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决定，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因此，公司对于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具有现金分红的能力，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通过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4、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力军、毛剑、于启明和钟伟攀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WUWEN YI、毛剑、郭廷宏、钟伟攀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李仲卓、江丰同创基金、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朱孔财、俞胜杰、北京芯创科技、上海翎润、单长滨、中车华舆、上海金浦、共青城皓海、苏州粒子创投、褚皓安、郭月、陈贵义、青岛融源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人/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融金投、宁波通高、青岛弘华伍号、威海信金、中金钛合、上海焕新、前沿碳中禾基金、北京置信、余姚舜欣、惠泉中金、建投投资、常州信金、丽水建鑫、前沿扬州基金、交控中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道禾、安徽兴富、上海海迈、信金交投、北京信金华盈、南昌泰康、河南尚硕、上海国孚、上汽创远、厦门建发、上海奉投、浙商证券投资、华夏辰星、河北交投、惠创建粤、交控招商、深圳重投、深圳重守、淄博景炎、扬州天使、宁波甬元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7-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建材基金	“就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7-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信金元盈、北京芯创智造、南通临港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外，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杭州金投、南通元禾、上海芯联、前沿同创基金、航空产投、青岛弘华贰号、杭州国舜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主体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同翎、深圳红土、天津鼎汇、深创资本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7-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铭哲汇益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庆东方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外，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于该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规则及创投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如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规则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

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发行人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人/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价格：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信息披露：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及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等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建材基金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B、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C、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信息披露：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及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等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本企业将按变化后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或者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则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2、在公司已实施前述回购股份方案，但公司 A 股股票仍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在发生第（2）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仍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后）的 30%。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税后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达到《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达到《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四）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达到《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三、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完善经营业务布局，同时加快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公司科研水平。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完善公司治理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该等规定执行，并督促公司按该等规定执行，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的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通知等）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公司将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将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将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为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将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为准。”

九、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让与发行人。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材基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本企业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本企业或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日或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

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弘昕、宁波昕聚、宁波鑫骋、宁波丽昕、宁波鑫益、宁波致纯、宁波冰诚、毛剑、李桂鹏、郭廷宏、于启明和钟伟攀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5%以上股东中建材基金的承诺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函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职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承诺如下：

“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承诺如下：

“因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分别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5 次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7 日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置监事 1 人。2025 年 10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5 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地履行职责。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存在重大缺陷。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付菁丽、姚琳琳、钟伟攀
提名委员会	武高辉	潘今一、姚力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征	KEY KE LIU、姚琳琳
审计委员会	郑梅莲	潘今一、付菁丽

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勤勉尽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2、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基本信息

（一）中建材基金（持股比例 5.4005%）

关于中建材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工融金投（持股比例 3.6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融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楼 12 层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融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0	99.9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宁波通高（持股比例 2.16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通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通高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辅楼 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HBN5A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通高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00	39.95%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00.00	29.9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青岛弘华伍号（持股比例 2.16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弘华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弘华乾元伍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城路 41 号 2 号楼院 1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ETDXHB8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4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弘华伍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026%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60.00	99.1974%
合计		12,460.00	100.00%

（五）上海同翎创致（持股比例 1.9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翎创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同翎创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300 号 2 幢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ERWQ30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滨才
出资额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翎创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辛滨才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8.1818%
宋维荣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8182%
宣世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马国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09%
钱卫	有限合伙人	600.00	5.4545%
邹禄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455%
李晓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455%
孙华君	有限合伙人	450.00	4.0909%
甘晓蓓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73%
游玉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73%
娄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636%
游茶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091%
王丽峻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091%
许奔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091%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旦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091%
冯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091%
合计		11,000.00	100%

（六）威海信金（持股比例 1.90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信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信金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205 号 B 座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MAEQWLKE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5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信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89%
刘海江	有限合伙人	5,325.00	47.3039%
卫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0.00	18.9216%
刘冠兰	有限合伙人	1,172.00	10.4113%
上官夏男	有限合伙人	710.00	6.3072%
丛忠旗	有限合伙人	533.00	4.7348%
丁一	有限合伙人	533.00	4.7348%
张腾云	有限合伙人	533.00	4.7348%
苏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	2.8427%
合计		11,257.00	100.00%

（七）中金钛合（持股比例 1.8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钛合绿碳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 1 号立新湖创意园 2 号楼 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00UF2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44 年 9 月 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钛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900.00	9.96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00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00.00	29.903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9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9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00%
上海拓至锐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998%
合计		300,300.00	100.00%

（八）上海焕新（持股比例 1.8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焕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焕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APN1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造焕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焕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智造焕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0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505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703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020%
合计		101,000.00	100.00%

（九）前沿碳中禾基金（持股比例 1.49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碳中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港新片区道禾前沿碳中禾（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3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05CA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1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从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碳中禾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9.00	0.105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9.8085%
上海道禾产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50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临富沪渝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5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507%
单秀红	有限合伙人	101.00	0.1343%
合计		75,180.00	100.00%

（十）北京置信（持股比例 1.4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置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0JY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置信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2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90.00	99.9875%
合计		80,000.00	100.00%

（十一）深圳红土（持股比例 1.4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7,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红土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477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4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2.1549%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80.00	13.142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6.6465%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169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3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540%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920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770%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770%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770%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77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0.00	1.3175%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339%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8862%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8862%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87.00	0.8252%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0.7533%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745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385%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3.00	0.6518%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908%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908%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908%
合计		677,050.00	100.00%

（十二）余姚舜欣（持股比例 1.4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姚舜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 128 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7JJ81XX
法定代表人	康炳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姚舜欣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917.00	20.18%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743.00	18.35%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91,743.00	18.3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71.50	9.17%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45,871.50	9.17%
浙江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23.00	5.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23.00	5.50%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36.00	4.59%
余姚市阳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2,936.00	4.59%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61.50	2.75%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9,174.50	1.83%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十三）惠泉中金（持股比例 1.26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泉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54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3DMX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泉中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99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9.604%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80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80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07%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0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07%
合计		151,500.00	100.00%

（十四）建投投资（持股比例 1.26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法定代表人	喇绍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投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十五）常州信金（持股比例 1.26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信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Y66EK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信金瑞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3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信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信金瑞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86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990.00	97.318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350.00	0.6953%
合计		50,340.00	100.00%

（十六）丽水建鑫（持股比例 1.26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建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建鑫信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下沉式广场 Q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HLN4P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建鑫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0	44.00%
丽水市鑫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7.5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十七）前沿扬州基金（持股比例 1.13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扬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二期 A2 栋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RMNTG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9,8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扬州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8.00	0.498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0.1437%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90.00	26.5595%
扬州市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30.00	22.782%
单秀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0167%
合计		59,828.00	100.00%

（十八）交控中金（持股比例 1.12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控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控中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	0.70%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3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50.00	69.70%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50.00	18.9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00%
安徽平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十九）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 1.08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1 幢 3 层 3A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9KR0D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4,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172%
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7.294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954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9549%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9549%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7820%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910%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9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346%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5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汾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5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910%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55%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55%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910%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6616%
合计		294,900.00	100.00%

（二十）上海道禾（持股比例 0.9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道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3BYY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道禾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623%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337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200.00	100.00%

（二十一）安徽兴富（持股比例 0.9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兴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QJFD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兴富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宁波兴富高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00	10.4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福建业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7%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十二）上海海迈（持股比例 0.9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3 层 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BL5UM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浩迈晶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55 年 2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浩迈晶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5%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0.00%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00	37.25%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00%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十三）信金交投（持股比例 0.89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金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金交投股权投资（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容城县明朗北街 165 号 5#305-001（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DJQL98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金常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31 年 5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金交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金常盈（常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河北交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十四）北京信金华盈（持股比例 0.72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信金华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朝阳信金华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T6ER4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信金华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45%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80.00	99.9755%
合计		4,081.00	100.00%

（二十五）南昌泰康（持股比例 0.72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388 号 VR 产业基地 1#商业办公楼 14 层 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DX0RA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泰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0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59.037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248%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82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413%
合计		110,100.00	100.00%

（二十六）天津鼎汇（持股比例 0.56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鼎汇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437 号室（天津嘉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4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CULU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丰厚沃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82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鼎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丰厚沃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0%
卢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8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87%
舒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87%
白宁	有限合伙人	801.00	3.2270%
季祥	有限合伙人	801.00	3.2270%
邢念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郁小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何启贤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吉林省众智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孙艳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王怡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成都福立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72%
吴南峰	有限合伙人	580.00	2.3366%
赵岩	有限合伙人	555.00	2.2359%
杨菲	有限合伙人	520.00	2.0949%
陈桂香	有限合伙人	510.00	2.0546%
申琦	有限合伙人	510.00	2.0546%
戴可杰	有限合伙人	510.00	2.0546%
李巧娣	有限合伙人	510.00	2.0546%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晓琳	有限合伙人	510.00	2.0546%
欧静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郭淑会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许文蕴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周贇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黄子璐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詹红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刘伊琳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任永华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青岛嘉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闵莹婷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袁才富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孙小琰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浙江上扬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1.00	2.0184%
方云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43%
黄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43%
孙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43%
王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曹志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丁一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臧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章义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田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胡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汪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王传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张建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86%
合计		24,822.00	100.00%

（二十七）重庆东方（持股比例 0.5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9 幢 2 层 256 号房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QT25C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7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东方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7.00	0.9999%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6.5715%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429%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2857%
合计		70,707.00	100.00%

（二十八）河南尚颀（持股比例 0.5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2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3 月 9 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尚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3,000.00	31.5727%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243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17%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17%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17%
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47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478%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356%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356%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08%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08%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739%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617%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6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1.1846%
上海顾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	0.987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22%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237%
合计		421,250.00	100.00%

（二十九）上海国孚（持股比例 0.5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4%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5%
合计		1,000,600.00	100.00%

（三十）上汽创远（持股比例 0.54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汽创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452 号 4 层 B 区 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G3XFL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汽创远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33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33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00	96.602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11%
合计		600,400.00	100.00%

（三十一）北京信金元盈（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信金元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朝阳信金元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RU797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4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信金元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66%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4.00	99.9534%
合计		2,145.00	100.00%

（三十二）杭州金投（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四楼 45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A4LTD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金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67%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9833%
合计		60,010.00	100.00%

（三十三）元禾创新（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层 6 号楼 12 层 12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27T3GD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元禾厚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禾创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元禾厚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海安市星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3.00	11.67%
南通众鑫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0%
马传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海安安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7.00	2.33%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苍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安娜	有限合伙人	675.00	1.35%
苏州市凯利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25.00	0.65%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十四）厦门建发（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十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1CEN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00.00	99.96%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十五）上海奉投（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奉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奉投贤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2 幢 3 层 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C1Y7D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54 年 2 月 1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奉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
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十六）上海芯联（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芯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8TWWA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锋）
出资额	1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芯联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600.00	50.0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0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0%
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0.32%
合计		125,000.00	100.00%

（三十七）深创资本（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法定代表人	马楠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资本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十八）前沿同创基金（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同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前沿同创（扬州）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荷叶西路 2 号 1 号楼 20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K2J136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沿同创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临港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江苏志之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91%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27%
宁波江丰同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4%
单秀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02%
合计		60,110.00	100.00%

（三十九）浙商证券投资（持股比例 0.3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28 层 28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雷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证券投资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十）航空产投（持股比例 0.27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空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5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XUB6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空产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99%
北京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9.70%
青岛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80%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0%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0%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0%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0%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0%
合计		1,010,100.00	100.00%

（四十一）青岛弘华贰号（持股比例 0.27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弘华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弘华上晋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 216 号 1 号楼联合大厦 12B0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EUGQ5H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弘华贰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
合计		2,001.00	100.00%

（四十二）铭哲汇益（持股比例 0.2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哲汇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铭哲汇益（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11—17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K1JCW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8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哲汇益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92%
张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498%
郑晓风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49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娜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499%
王秀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499%
郭辉	有限合伙人	510.00	4.7174%
陈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邵全领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李振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连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王世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余昌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侯德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丁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龚斌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肖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刘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刘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49%
合计		10,811.00	100.00%

（四十三）华夏辰星（持股比例 0.19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辰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辰星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2 层 2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P54U0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辰星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33%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50%
北京顺义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49.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十四）交控招商（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控招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 11#研发楼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YNM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控招商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175.00	63.06%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00.00	19.3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25.00	6.64%
合计		300,000.00	100.00%

（四十五）北京芯创智造（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芯创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芯创智造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1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NUAGA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智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80,253.1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芯创智造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屹唐智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2.53	1.0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38%
河北廷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6%
厦门欣柯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6%
广西广投战新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2%
广西战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98%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50.63	20.0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6.11%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合计		80,253.16	100.00%

（四十六）南通临港（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临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临港东久先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12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4X728X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临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247%
上海焯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5942%
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	33.655%
通州湾示范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7971%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391%
南通临科东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99%
合计		20,205.00	100.00%

（四十七）深圳重投（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重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ENU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重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00%
嘉兴鸿鹄芯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十八）深圳重守（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重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重守投恒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TH4R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重守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0%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3.20%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00%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0%
深圳瑞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0%
深圳市信弘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深圳市芯盟会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深圳市长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合计		12,500.00	100.00%

（四十九）淄博景炎（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景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景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31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G9F6H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12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景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3%
淄博景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18.00	27.6347%
淄博景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15.00	21.8309%
淄博景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43.00	17.9539%
淄博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62.00	16.6068%
淄博景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88.00	15.9714%
合计		43,127.00	100.00%

（五十）惠创建粤（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创建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创建粤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二期 7 层 01 号至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NB9K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创建粤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惠州市康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惠州信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十一）杭州国舜（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国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8 层 8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0387R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国舜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杭州萧山科技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0.00	17.50%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50.00	17.30%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五十二）扬州天使（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市天使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5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CNNXAY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天使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75%
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54.00%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嘉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新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五十三）河北交投（持股比例 0.18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 11 号商务服务中心 4 号楼 204-001（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D78N6K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交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6.00%
河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
河北交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00	63.9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五十四）宁波甬元（持股比例 0.16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甬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甬元高投均胜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F8U88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甬元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0	30.00%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00%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0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纯钽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子项 1：高纯钽粉扩能及新建钽铌合金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607.1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投资	6,457.17	67.21%
2	安装工程	950.00	9.89%
3	研发投入	2,000.00	20.82%
4	铺底资金	200.00	2.08%
	合计	9,607.17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前期工作	√					
工程及设备询价招标	√	√	√	√		
厂房改造及基建	√	√	√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项目试运行				√		
竣工投产					√	√

（3）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同创，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具体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工业园区文明路，公司已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益赫发改工[2025]76 号），项目代码为 2508-430903-04-01-461565，并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许决[2026]190 号）。

2、子项 2：高纯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5,805.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工程费	7,200.00	20.11%
2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21,615.00	60.37%
2.1	设备及硬件投资	21,015.00	58.69%
2.2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300.00	0.84%
2.3	其他辅助设施	300.00	0.84%
3	研发投入	3,500.00	9.78%
4	建设期利息	490.00	1.37%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38%
	合计	35,805.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前期工作	√					
工程及设备询价招标	√	√	√	√		
工程施工	√	√				
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项目试运行				√		
竣工投产					√	√

（3）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水同创，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南城遂松路与水腊公路交叉口西南侧，目前公司已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511-331151-04-01-883526，并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6]17 号）。

（二）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1、子项 1：年产 1,500 吨半导体用铜锰合金及配套原材料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8,739.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投资	39,159.60	80.35%
2	厂房改造及装修工程	3,553.00	7.29%
3	厂房租赁费	6,026.40	12.36%
	合计	48,739.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前期工作	√					
工程、设备询价招标		√	√	√		
工程施工		√	√			
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项目试运行				√		
竣工投产					√	√

（3）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将通过公司现有厂房和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其中现有厂房具体地址为哈尔滨市智谷二街 2467 号，租赁厂房具体地址为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公司已经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230109-04-03-499715，并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哈新审环审表〔2026〕8 号）。

2、子项 2：年产 10,000 吨芯片制造用铝合金制备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7,26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投资	12,880.00	74.62%
2	厂房租赁费	4,380.00	25.38%
	合计	17,26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前期调研	√					
设备采购		√	√			
厂房施工			√			
安装调试				√	√	
投产						√

（3）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具体地址为哈尔滨市巨宝二路 589 号，公司已经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230109-04-03-499715，并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哈新审环审表〔2026〕8 号）。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1,693.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子项 1：超高纯金属材料分析检测线项目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	1.71%
1.2	设备购置费	7,493.00	64.08%
1.3	安装工程费	599.44	5.1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0	2.99%
1.5	预备费	483.13	4.13%
小计		9,125.57	78.04%
子项 2：超高纯 Cr 粉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	建筑工程费	271.62	2.32%
2.2	设备购置费	1,942.00	16.61%
2.3	安装工程费	155.36	1.33%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0	0.68%
2.5	预备费	118.45	1.01%
小计		2,567.43	22.09%
合计		11,693.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3	4-9	10-18	19-27	28-36
项目前期准备	√				
工程施工与装修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实施内容/时间（月）	T+36				
	1-3	4-9	10-18	19-27	28-3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课题开展	√	√	√	√	√

3、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同创，子项 1 将通过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具体地址为哈尔滨市智谷二街 2467 号；子项 2 将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具体地址为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公司已经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协议。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230109-04-03-499715，并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哈新审环审表〔2026〕8 号）。

附件七：主要资产清单

（一）不动产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哈尔滨同创	黑（2024）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45076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842 号 9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194.83	住宅	2081/10/30
2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4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1 号厂房	43,847.47	工业	2072/2/16
3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1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1 号门卫	41.08	其他	2072/2/16
4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7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 2 号厂房及连廊	16,111.81	工业	2072/2/16
5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3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锻造车间	989.99	工业	2072/2/16
6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7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化学品库	564.71	仓储	2072/2/16
7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71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倒班宿舍	6,225.37	集体宿舍	2072/2/16
8	哈尔滨同创	黑(2025)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3436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2467 号综合楼	4,022.06	其他	2072/2/16
9	上海机电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6775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558 弄 110 号全幢	428.16	居住	2071/10/7
10	上海机电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29714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北路 1288 号	63,784.80	厂房	2063/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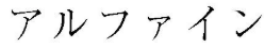
（二）房产租赁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丽水同创	湖南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6号	2025.10.31 至 2026.10.30	26,568.29	办公、生产
2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同创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园区	2025.5.1 至 2025.12.31	25,666.70	办公、生产
3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创致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18号	2025.1.1 至 2025.12.31	4,042.00	办公、生产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微泰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18号	2025.1.1 至 2025.12.31	2,124.80	办公、生产
5	江丰电子	宁波同创	浙江省宁波市兵马司路1608号厂房	2025.1.1 至 2025.12.31	4,330.00	办公、生产
6	江丰电子	宁波同创	浙江省宁波市兵马司路1608号厂房	2025.10.1 至 2026.12.31	3,390.00	办公、生产
7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同创	浙江省宁波市兵马司路1608号厂房	2025.10.1 至 2025.12.31	530.00	办公、生产
8	阳明工研院	宁波同创	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海创智园	2025.1.1 至 2025.12.31	80.00	宿舍
9	阳明工研院	宁波同创	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海创智园	2025.3.1 至 2025.12.31	16.00	宿舍
10	阳明工研院	宁波金属	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海创智园	2025.1.1 至 2025.12.31	20.00	宿舍
11	阳明工研院	同创普润	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海创智园	2025.11.20 至 2026.11.19	119.24	宿舍
12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	2021.8.26 至 2026.10.14	1,228.07	办公展示研发
13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同创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58号	2025.1.1 至 2025.12.31	200.00	办公、仓库
14	三菱化学高科技株式会社	MKN	新潟县上越市福田町	2025.9.1 至 2026.3.31	20,321.30	办公、生产
15	三菱化学高科技株式会社	MKN	新潟县上越市福田町	2025.4.1 至 2026.3.31	204.65	办公
16	三菱化学高科技株式会社	MKN	新潟县上越市福田町	2025.4.1 至 2026.3.31	175.00	办公
17	三菱化学物流株式会社	MKN	新潟县上越市福田町	2025.1.1 至 2025.12.31	70.40	停车场
18	江丰电子	MKN、日本同创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8番2号	2024.4.1 至 2028.9.30	37.98	办公

（三）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资产组织	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丽水同创	6,000 吨自由锻造油压机组	2024-06-26	2,274.87	1,950.70
丽水同创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5-08-30	1,293.33	1,217.92
丽水同创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4-06-30	1,244.64	1,067.28
丽水同创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4-06-30	1,244.64	1,067.28
丽水同创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5-05-30	1,226.35	1,158.39
上海机电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0-03-31	1,193.98	701.24
哈尔滨同创	全自动流水线	2025-06-30	921.74	877.96
哈尔滨同创	外导式液压半连续铸造机及配套设备	2025-12-25	886.29	886.29
湖南同创	电子束熔炼炉设备	2025-11-25	856.64	849.86
丽水同创	二辊可逆冷轧机（液压 AGC）	2024-06-17	735.40	630.60
哈尔滨同创	监控系统	2025-07-31	714.92	686.63
哈尔滨同创	二辊 AGC 热轧机	2024-12-30	678.23	613.80
哈尔滨同创	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	2024-11-30	654.12	593.01
哈尔滨同创	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	2024-11-30	654.12	593.01
丽水同创	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	2025-12-03	559.08	559.08
哈尔滨同创	铜电解、酸洗、废水废气及配套设备	2025-08-31	526.67	510.00
哈尔滨同创	在线除气装置	2024-12-31	500.82	453.18

（四）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机电		09类-科学仪器	44303574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2	日本MKN		06,40	4917162	2005年12月22日	2035年12月22日
3	日本MKN		06	5231898	2009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2日
4	日本MKN		06	5231899	2009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2日
5	日本MKN		01,06,09,14	6497801	202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2日

（五）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钛阳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哈尔滨同创	202111164561.1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阳极液制备高纯锰的方法	发明专利	哈尔滨同创	202111220080.8	2023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合模高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091752.0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熔炼材料的抓取结构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605243.5	202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熔炼液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843838.4	202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圆柱铸锭存放货架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300751.2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合金铸造的油气润滑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287785.2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车床用靶材信息标记的工装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2179592.5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炉盖用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10837825.8	2024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10	工具存放架及使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3238173.0	2024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11	合金熔液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2323238178.3	2024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12	可移动晶析设备及金属提纯系统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宁波同创	201910921203.7	2024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降低高纯铝熔体中不熔物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宁波同创、哈尔滨兴恒	202211158571.9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耦合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同创	202321800456.7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圆锭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同创	202320869403.4	2023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16	基于顺序重排更好用户隐私性的量子数据库隐私查询方法	发明专利	哈尔滨科技	201810142666.9	2021年8月27日	受让取得
17	一种智能地空异构多机器人性能评估系统的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哈尔滨科技	201910474945.X	2022年4月5日	受让取得
18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宁波同创、哈尔滨同创	202322488191.8	2024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9	一种扒渣装置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宁波同创、哈尔滨同创	202310262947.9	202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20	一种超高纯铜锰合金的熔炼工艺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	202211184442.7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1	一种超高纯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	202211184827.3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22	一种超高纯铜铝合金的熔炼工艺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	202211184449.9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3	可移动晶析设备及金属提纯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1921637875.7	202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24	一种析晶提纯加热炉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122725448.8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25	一种存放出炉金属锭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223211438.3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26	一种辅助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223131609.1	202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27	一种金属液取样器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223056713.9	2023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28	一种金属液取样模具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320110662.9	2023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29	一种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320283576.8	2023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30	一种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321454409.1	2023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真空连铸炉的铸锭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321572739.0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度可调铝液收集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	202322872575.X	2024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33	一种高纯铝中氧化夹杂物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同创、上海机电、哈尔滨同创	202310676389.0	2025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34	一种登高重物的搬运装置	发明专利	上海机电	202211169684.9	2025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35	一种活动式钼狭缝抛光工装	实用新型	同创普润、湖南同创	202421446456.6	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36	一种组合式连续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同创普润、宁波创致	202420891417.0	2025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37	一种去除铜电解液中气体的调液装置	实用新型	同创普润、宁波创致	202420891420.2	2024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38	一种超高纯铜的电解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创致、哈尔滨同创	202310197735.7	2025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39	一种高纯电解铜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创致	202221224433.1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40	一种进液装置及超高纯电解锰提纯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创致	202122317751.4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41	一种减少高纯铜合金铸锭中颗粒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创致	202310592863.1	2025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钼套筒激光切割的工装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322805698.1	2024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43	一种激光焊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321846689.0	2024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44	一种激光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322032128.3	2024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45	一种低碳铌钨合金铸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南同创	202310174645.6	2024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46	一种点源加热器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222577408.8	2023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47	一种OLED点源加热器激光切割成型用夹具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222778665.8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坩埚存放的存储车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222961562.5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49	一种坩埚盒子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222967324.5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50	一种激光切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	202222774109.3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51	基于铣削车床的智能测控装置	发明专利	湖南同创	202110318126.3	2023年1月13日	受让取得
52	一种钣金片的加工机构	发明专利	湖南同创	202011570948.2	2023年1月10日	受让取得
53	一种利用钽冶金副产物生产钽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湖南同创、同创普润	202510137606.8	2025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4	一种钽片类零部件的精密小孔加工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湖南同创	202310860193.7	2025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55	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1422733.5	202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56	一种粉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2064216.1	2024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57	一种铸锭端面中心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1250765.1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58	一种提高钽锭批量锯切精度的夹具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1301537.2	2024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59	一种靶材环件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0376271.1	2024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60	一种检测量具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2179595.9	202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61	用于对中焊接铸锭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2064213.8	2024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62	引锭头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1811583.7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63	溅射靶材用夹具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1565653.5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64	一种用于电子束熔炼炉的坩埚总成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	202321509529.7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65	一种金属棒材的冷等静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丽水同创	202211540485.4	2023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66	一种车削靶材外圆的夹具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22260174.4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67	一种钽铍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21470795.9	202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68	一种过滤型强酸烟雾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21353687.3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69	一种密封式的钽粉投料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21347168.6	202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70	一种磁场屏蔽环结构及包括其的双枪电子束熔炼炉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丽水同创	202422009117.8	2025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71	一种引锭头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21837621.0	2025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72	一种半导体靶材用超高纯铜锰铸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微泰	202211005696.8	2024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73	一种超高纯铜合金铸锭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微泰	202211296629.6	2023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74	一种超高纯铜锰靶材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微泰	202110437991.X	2022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75	一种利用铜磷中间合金制备铜磷合金的熔炼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微泰	202010955038.X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76	一种锻压机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丽水同创	202422541914.0	2025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77	棒材脱模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丽水同创、丽水元能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22370625.9	2025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78	一种高纯铝材料的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哈尔滨同创、上海机电、宁波同创	202211294764.7	2025年6月3日	受让取得
79	一种用于铸锭熔炼的真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哈尔滨同创、同创普润	202422984912.9	2025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80	一种坩埚存放台车	实用新型	湖南同创、同创普润	202422984933.0	2025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81	一种用于金属元素定量分析的样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哈尔滨同创、上海机电、宁波同创	202520330072.6	2025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2	一种电子束熔炼炉闪频观察窗	实用新型	上海机电、丽水同创	202422922181.5	2025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83	一种超高纯铜锰靶材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宁波微泰	10-2789218	2025年03月26日	原始取得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溅射靶材工艺管理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877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2	订单生产模式下动态仓储水位管理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876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3	半导体材料企业客户订单管理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28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4	面向金属材料加工的成本核算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26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5	半导体材料客户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31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6	半导体材料企业制造执行平台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30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7	制造企业基于约束理论的现场计划看板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32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8	半导体材料企业质量管控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878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9	精密加工精细化绩效考核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27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10	制造企业进出口物流费用管理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929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11	金属加工企业高价值物料质量追溯系统	哈尔滨科技	2022SR0410875	2022年3月30日	受让取得

附件八：主要业务许可或资质清单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机电	03994762	/	/	2020/3/12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机电	GR202431003531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26	三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上海机电	913101200576890481001W	/	/	2025/12/8	2025-12-08 至 2030-12-07
4	排污许可证	上海机电	913101200576890481001W	/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12/12	2023-12-12 至 2028-12-11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机电	JY33101200062895	单位食堂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	2023-11-2 至 2028-11-1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机电	JY33101200012790	单位食堂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9	2018-10-29 至 2023-10-28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机电	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30578 号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3/10/12	2023-10-12 至 2028-10-11
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机电	50054148QM15	高纯铜及铜合金铸锭的制造	DQS GmbH	2024/12/12	2024-12-12 至 2027-12-11
9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上海机电	50054148IATF16	高纯铜及铜合金铸锭的制造	DQS Holding GmbH	2024/12/12	2024-12-12 至 2027-12-11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微泰	GR202433102075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4/12/6	三年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波微泰	91330281MA282RC84R001X	/	/	2026/3/2	2026-03-02 至 2031-03-01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同创	GR202533101046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5/12/8	三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波同创	91330281MAC6NQR10C001Z	/	/	2025/11/17	2025-11-17 至 2030-11-16
1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同创	50054352QM15	纯铝制造及铝合金的设计和制造	DQS GmbH	2025/6/5	2025-6-5 至 2028-6-4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创致	GR202333102413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8	三年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波创致	91330281MA2GRB2806001X	/	/	2026/3/2	2026-03-02 至 2031-03-01
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宁波创致	91330281MA2GRB2806	高锰酸钾、水合肼、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余姚市公安局	2022/10/27	长期
18	RMI（负责任矿产协议）下游评估计划认证	丽水同创		钽	RBA（负责任商业联盟）	2024/7/5	2024-07-05 至 2026-07-04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丽水同创	GR202333008560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三年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丽水同创	91331100MA2E3KEW5M001Z	/	/	2022/8/1	2022-08-01 至 2027-07-31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丽水同创	U919125E30510R0M	超高纯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7	2025-12-07 至 2028-12-06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丽水同创	U919123S30727R0M	超高纯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3-10-12 至 2026-10-11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丽水同创	U919122Q32062R0M	超高纯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2022-11-01 至 2025-10-31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丽水同创	CB02022	超高纯金属钽靶坯、钽条的制造	TÜV Saarland Certification(Shanghai)Co.,Ltd.(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8	2025-09-08 至 2028-09-07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丽水同创	浙丽开建排字第 2025067 号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2025/7/3	2025-7-3 至 2030-7-2
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南同创	04741021	/	/	2021/9/7	长期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同创	GR202443002176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12/16	三年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湖南同创	91430903MA4R1XJN3G001X	/	/	2022/7/21	2022-07-21 至 2030-04-08
2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湖南同创	91430903MA4R1XJN3G	钠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区分局	2021/12/24	长期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湖南同创	00122Q38326R0S/4300	钽粉及钽制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5/22	2023-5-22 至 2025-10-23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湖南同创	00125Q37608R1S/4300	钽粉及钽制品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0/23	2025-10-23 至 2028-10-23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同创	03985493	/	/	2022/4/22	长期
3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哈尔滨同创	91230109MA1F538A0Q001Y	/	/	2024/12/13	2024-12-13 至 2029-12-12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哈尔滨同创	AJ32301090137459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专间操作）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6/3	2024-06-03 至 2029-06-02
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哈尔滨同创	004993	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4/7/30	2024-08-02 至 2026-08-02